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工作報告

杜哲庵



李文瀟先生惠贈

目

錄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二週年工作報告目錄

一 弁言

二 例言

三 攝影

- 1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 2 汪主席玉照
- 3 內政部陳部長玉照
- 4 前綏靖部主任部長玉照
- 5 江蘇省政府高主席玉照
- 6 安徽省政府倪主席玉照
- 7 江蘇省陳前省長玉照
- 8 杜專員肖像
- 9 本處全體職員攝影
- 10 本處外景攝影

工作報告目錄

MG  
0693.65  
53



- 11 本處辦公室外景攝影
- 12 本處會客室攝影
- 13 本處專員室攝影
- 14 本處聽書室攝影之一
- 15 本處聽書室攝影之二
- 16 本處聽書室攝影之三
- 17 本處聽書室攝影之四
- 18 本處第一科辦公室攝影
- 19 本處第二科辦公室攝影
- 20 本處杜專員赴當塗縣視察攝影之一
- 21 本處杜專員赴當塗縣視察攝影之二
- 22 當塗縣建築太平橋落成攝影之一
- 23 當塗縣建築太平橋落成攝影之二
- 24 本處杜專員赴蕪湖縣視察攝影
- 25 本處杜專員赴蕪湖縣視察攝影

26 本處第一次繪安會議攝影

27 本處召集本區內十三縣縣長談話會攝影

28 歡送南京特務機關長秋山大佐回國攝影

29 歡送南京特務機關長三國少將回國攝影

30 歡送本處范科長赴日訪察攝影

31 歡送本處甘科長赴日訪察攝影

#### 四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 五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所轄各縣縣名表

#### 六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所轄各縣區域圖

#### 七 本處二週年收文統計表

#### 本處二週年發文統計表

#### 八 派員視察事項

1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派員視察出差規約

2 調查本區內各縣民政概況表格式

工 作 報 告 目 錄

- 3 調查本區內各縣警務概況表格式
- 4 派員視察本區內各縣縣名及視察員姓名一覽表
- 5 派員視察本區內各縣日程一覽表
- 6 視察本區內各縣民政警務之概況

## 九 治安會議事項

- 1 內政 綏靖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治安會議規則
- 2 內政 綏靖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治安會議議事規則
- 3 內政 綏靖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治安會議提案辦法
- 4 內政 綏靖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治安會議提案審查辦法
- 5 內政 綏靖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第一次治安會議日程表
- 6 第二次治安會議與會人員一覽
- 7 第三次治安會議開幕典禮紀略

- 8 杜專員主席致開幕詞
  - 9 內政部陳部長訓詞
  - 10 安徽省倪省長訓詞
  - 11 江蘇省陳省長代表訓詞
  - 12 南京特務機關長秋山機關長致詞
  - 13 江寧縣龐知事致詞
  - 14 第一次治安會議電政府致敬文
  - 15 第一次治安會議前言
  - 16 第一次治安會議決議案一覽表
  - 17 第一次治安會議閉幕典禮紀略
  - 18 第一次治安會議閉會宣言
- 十 專員視察事項**
- 1 杜專員視察本區內各縣治安狀況概述
  - 2 杜專員視察本區內各縣日程表
  - 3 杜專員視察本區內各縣報告

## 十一

4 杜專員廣播視察本區內各縣情形之講詞  
南京地區治安委員會會議紀略

## 十二

談話會事項

- 1 本處召集本區內十三縣縣長談話會概述
- 2 本處召集本區內各縣縣長談話會豫定表
- 3 南京特務機關通牒及懇談會豫定表
- 4 南京地區治安委員會委員長召集各縣長懇談會豫定表及出席者姓名表
- 5 本處召集本區內各縣縣長談話會出席人員一覽
- 6 杜專員致開會詞
- 7 內政部江次長訓詞
- 8 南京特務機關原困機關長致詞
- 9 本處第一科林科長報告工作概況(從略)
- 10 本處第二科甘科長報告工作概況(從略)
- 11 談話會討論各案之紀錄

## 十三

第一科警務報告

- 1 警務工作概述
- 2 本區內各縣聯防綱要
- 3 本區內各縣聯防據點一覽表
- 4 本區內各縣冬防注意事項
- 5 本區內各縣治安狀況
- 6 本區內各縣警察局所員警名額一覽表
- 7 本區內各縣警察局所暨分駐所一覽表
- 8 本區內各縣警察局所人數比較圖
- 9 本區內各縣警察局所槍枝比較圖
- 10 本區內各縣保甲戶口統計表
- 11 本區內各縣自衛團團員人數比較圖
- 12 本區內各縣自衛團槍隻子彈數目統計表
- 13 情報概況
- 14 本區匪警通信網組織辦法綱要
- 15 本區匪情密報表格式

16 本處每月所收情報數目統計表

17 本區內情報網略圖

## 十四 第二科民政報告

1 民政工作概述

2 本區內各縣縣政府職員姓名表

3 內政  
綏靖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第一二三種交付金用途說明

4 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

5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經發交付金規則

6 經發本區內各縣治安費收支對照表

7 民國二十八年份經發本區內各縣治安費統計表計十三份

8 民國二十九年份經發本區內各縣治安費統計表計十七份

9 民國二十八年各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計九份

10 民國二十九年各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計十二份

11 民國三十年一二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 十五

### 附錄

- 12 本區內各縣辦理交通網之概況
- 13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概況表
- 14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幹部訓練所概況表
- 15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補助費收支對照表
- 16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團數及團員人數一覽表
- 17 發給江甯等十縣警察服裝數目表
- 1 本處大事記
- 2 本處派范科長參加赴日訪察概述
- 3 范薪之科長赴日訪察報告
- 4 本處派甘科長參加赴日訪察概述
- 5 本處職員錄
- 6 本處職員年齡統計表
- 7 本處職員籍貫統計表
- 8 本處職員學歷統計表

工  
作  
報  
告

弁

言

## 弁言

溯本處以辦理南京區各縣地方治安事宜，自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奉令成立以來。歲月不居，於茲兩載，然於此兩載之中，於時間上前後可分兩個階段，一爲二十八年三月至二十九年三月，此一年中，各縣地方治安情形與行政機構均仍在不定狀態之中，故直接與各縣共謀改進，一面使治安有所確保，一面強化行政機構，經此實施，規模稍具，一爲二十九年三月至本年三月，此一年中，正國府還都，樹立反共和平建國大計之際，故除於本位職務繼續努力以外，更向反共和平建國之目標前進，惟是兩年工作，成效如何，是不得不檢討已往，用策未來，前者一年中，既如上說，專以辦理本區內地方治安爲職責，其目的固爲謀劫後各縣人民生活之安定，與行政機構之完整，然而同時更爲鞏固屏藩，以謀拱衛首都之安全，如此責任綦繁，哲庵時虞隕越，所幸平時得

部省長官之監督，使本處同仁戮力，各縣官佐用命，遇事上下一心參合環境與事實之演進，不亢不卑，不矜不伐，至能使於事變後環拱首都各縣殘破不堪之狀況，次第調整，逐漸復興，其一年中，整治之情形，初非少許心力，所能稍稍見其功效者也。

洎國府還都伊始，正本處第二週年工作陸續推進之初，當以反共和平建國之口號，樹各

縣建設復興之目標，宣傳推進，悉力以赴，以冀得到事半功倍，相得益彰之效，然卒能在最近一年中，有長足之發展者，殆非偶然耳，蓋如無和平之宣揚，與主義標榜，恐無有現時之進步，卽有之，或亦不得有如是之速且善也，但吾庵受命之初，黽勉將事，兩年以來對於一切任務上其有以成就者，職是之故，未敢言功，其有尙不能迫切達到吾人之目的與企求者，無不力求貫徹，用竟全功，以盡個人報國拯民之私，而達闔境安居樂業之旨，其中或有因事實與環境，一時之不許可，致使工作進行迂緩者，尙請 閱者諒之，而吾庵益自知奮勉，終願完成其本位最後之任務而不解也，茲於二週年工作報告編纂既竟，爰綴數言以冠篇首。

例

言

## 例言

- 一、本刊原擬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出版，爲本處一週年工作報告並呈報在案，嗣以 國府遷都，各機關均事前辦理結束，本處亦奉部令趕作結束，至不及編輯，故未付印。
- 二、本年三月十五日適屆本處成立二週年之期，爰將兩年來所辦之工作概況，蒐集成冊，訂名爲二週年工作報告。
- 三、本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當時隸屬於 內政綏靖兩部，逮二十九年三月，本處奉令隸屬於 內政部，幷仍受 江蘇安徽兩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本刊內在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有文件，仍照舊有名稱付刊，以資存真。
- 四、本處所辦治安工作，內容涉及祕密性者頗多，如各縣之武力狀況，武裝團體之員額，槍枝彈藥之數量，聯防據點之規定，通信網之設施，招撫投誠部隊，收購槍枝，配備械彈等項，多未便刊印公布，故就原稿上，凡涉及上列各項者，均臨時刪去以昭慎重，惟使閱者未能盡窺全貌，尙希諒之。
- 五、本刊所取材料，係就兩年來辦理治安工作中之犖犖大者列入，其他不在治安範圍以內，

或不關重要者，一概摒除，以省篇幅。

六、本刊附錄中最後一項爲本處職員錄，其職員姓名以現在任職者爲限，其已離職者，概不列入。

七、本刊材料應編至本年三月十五日爲實足二週年，但以提前編輯排版付印關係，僅至本年二月底爲止。

八、本刊體材係報告性質，一切記實，文字從簡，惟付印匆促，難免筆漏，閱者諒之。

攝

影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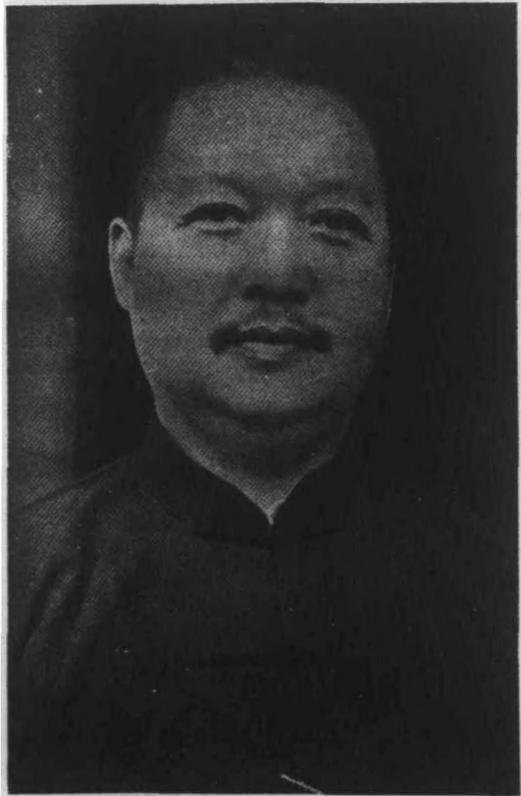
汪主席玉照



照玉長部陳部政內



照玉長部任部靖綏前



江蘇省政府主席高玉照



安 徽 省 政 府 主 席 王 玉 照



江蘇省前陳省長玉照



杜 專 員 肖 像

內政部南部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全體職員攝影





本處外景攝影



本處辦公室外景攝影



本處會客室攝影



本處專員室攝影



本處秘書室攝影之一



本處祕書室攝影之二



本處祕書室攝影之三



本處祕書室攝影之四



影攝室公辦科一第處本



影攝室公辦科二第處本



一之影攝察視縣塗當赴員專杜處本



二之影攝察視縣塗當赴員專杜處本



當塗縣建太橋落成攝影之一



當塗縣建太橋落成攝影之二

歡迎南來特務機關長三少將閣下費南區治安專員蒞英視察攝影紀念會  
1937.6.





本處專員在南京電台廣播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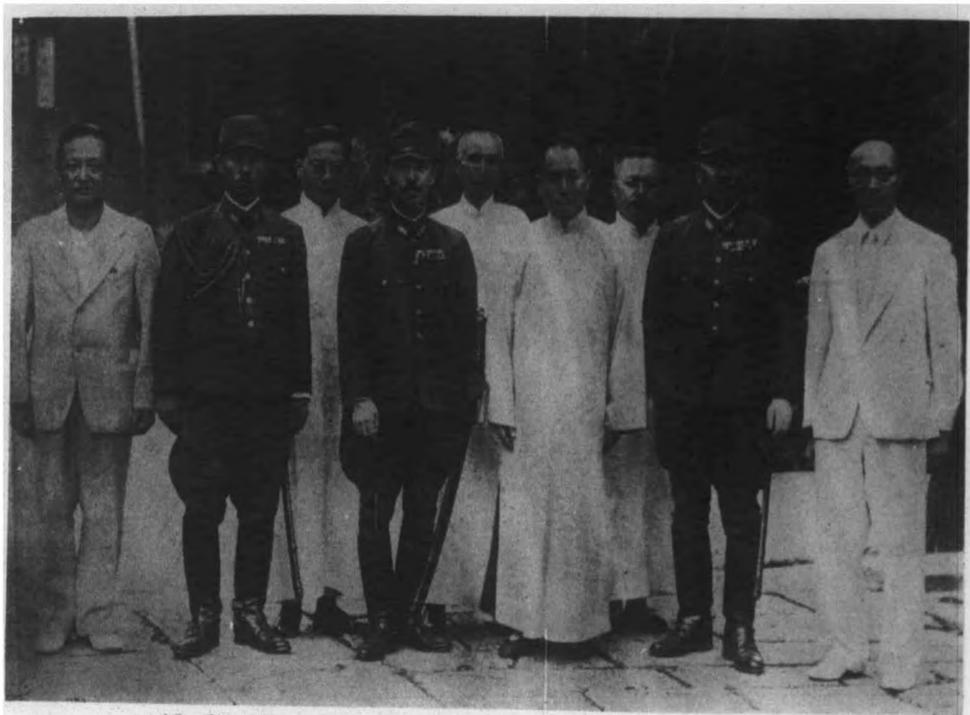
二月廿八日 內政部 南部京區 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 第一行舉處事辦員專察督安治區京南部政內經  
全體會議 攝影員會體全議會安治次一第行舉處事辦員專察督安治區京南部政內經



南京攝東攝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各區本區縣長談話會攝影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歡送南特務機關長秋山大佐同圖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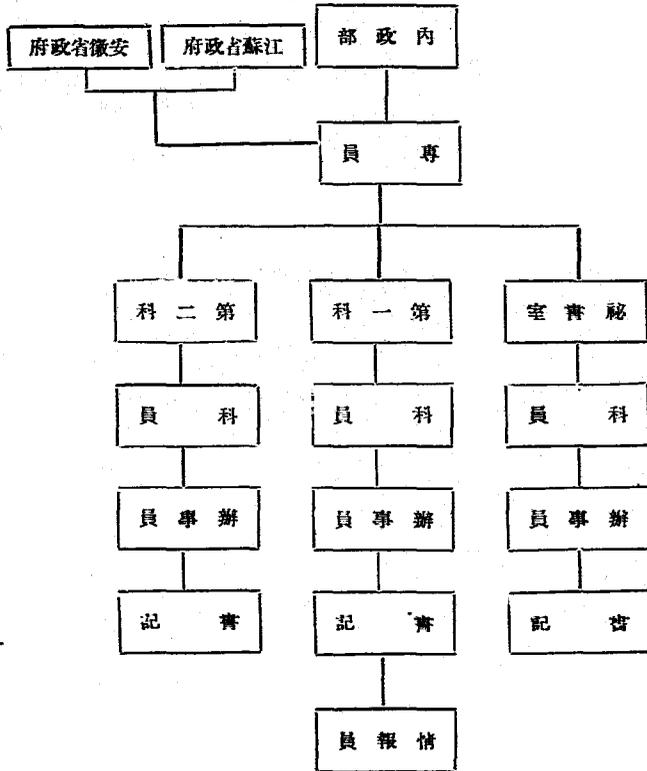
念記影攝察視日訪之薪長科范送歡人同體全處市辦員專察督安治區京南都北內





表統系織組處事辦員專察督安治區京南部政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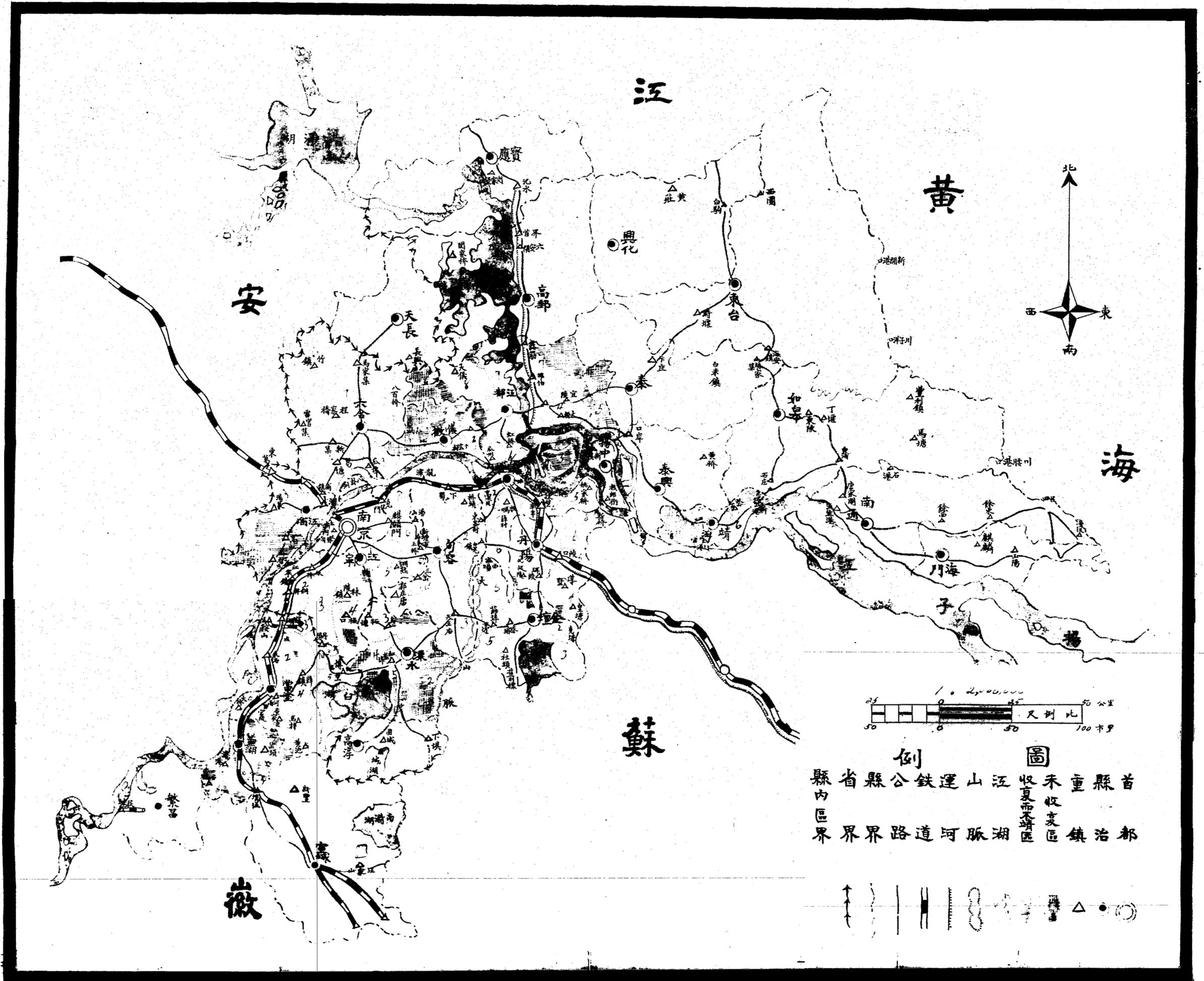
工  
作  
報  
告  
組  
織  
系  
統  
表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所轄各縣縣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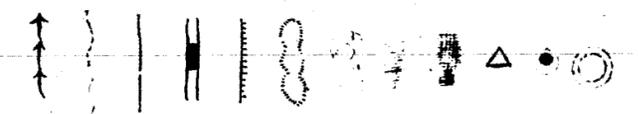
區 別																			
揚 州 地 區				地 區				京 南											
靖	泰	高	江	儀	天	鏡	丹	繁	高	宜	當	蕪	深	金	句	六	江	江	縣
江	興	郵	都	徽	長	江	陽	昌	淳	城	塗	湖	水	埭	容	合	浦	甯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該縣政府尚在籌備中				該縣政府尚在籌備中				該縣政府尚在籌備中							
該縣政府尚在籌備中								同 上				同 上							

# 內政南部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轄區圖



圖例

首縣	重鎮	禾收區	未收區	收復而未靖區	江蘇	山脈	運河	鐵道	公路	縣界	省界	內區界
○	●	△	◻	◻	—	—	—	—	—	—	—	—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二週年收支文統計表

年 別	類 別	動 合	指 合	密 合	公 函	文 函	呈 文	文 文	普 呈	發 呈	代 電	情 報	通 牒	工 作 報	工 作 日 報	雜 件		
																	別	別
28年	8月	5	1		7	1	1				2							
28年	4月	4	9		10	7	6		1		3		1					
28年	5月	12	10		17	4	6		1		1		3					
28年	6月	5	18		33	12	23		6		5		6			13		
28年	7月	15	34		3	31	34		35		9		40			4		
28年	7月	11	42		5	31	4		20		10		30			9		
28年	8月	6	56		25	3	76		22		8		16			11		
28年	9月	20	57		35	6	53		33		14		13			2		
28年	10月	17	48		2	25	54		21		17		13			4		
28年	11月	7	54		24	4	71		27		17		15			1		
28年	12月	7	54		24	4	71		27		15		15			1		
29年	1月	19	56		21	3	105		26		15		21			6		
29年	2月	23	58		25	11	62		40		10		21			1		
29年	3月	18	56		28	3	98		16		14		23			2		
29年	4月	24	19		25	4	74		36		12		48			4		
29年	5月	28	82		26	4	125		21		9		67			8		
29年	6月	22	79		19	7	90		17		6		52			4		
29年	7月	30	89		58	4	92		33		6		61			6		
29年	8月	27	85		18	12	73		10		7		38			4		
29年	9月	18	86		13	9	52		7		6		42			4		
29年	10月	23	40		14	13	65		16		2		47			1		
29年	11月	15	49		12	6	51		16		4		43			5		
29年	12月	15	40		11	4	46		16		2		37			5		
30年	1月	22	31		17	5	68		22		5		21			2		
30年	2月	14	29		14	10	57		31		4		15			4		
30年	3月	6	11		6	7	14		16		5		11			1		
30年	計	898	999		28	497	150	146	475		25		225			63	70	55

註：總計 5190

工作報告 接文統計表

民

年 月 別	類 別	件 數	指 令	委 令	文 件	咨 呈	公 函	電 報	電 報	電 報	雜 件
28年 3月		2		33	29		35	5			2
28年 4月				15	16		51	10			2
28年 5月		10		1	18		18	19			1
28年 6月				6	45		131	19			1
28年 7月		1		3	78		207	67			3
28年 8月		5		1	79		208	48			4
28年 9月		1		1	87		335	12			3
28年 10月				1	67		202	9			1
28年 11月				1	89		217	11			2
28年 12月		1			90		252	12			13
29年 1月		1			87		156	21			1
29年 2月			1	5	64		130	44			14
29年 3月					91		267	18			74
29年 4月		4		2	44		140	8			48
29年 5月		1		1	140		161	35			1
29年 6月		1		2	97		198	9			38
29年 7月		1		1	63		147	31			73
29年 8月		1		8	58		118	13			50
29年 9月		3		1	56		80	23			50
29年 10月				5	70		129	10			104
29年 11月			3	1	62		86	17			120
29年 12月					60		74	25			100
30年 1月					74		140	11			80
30年 2月				3	32		87	28			88
30年 3月				2	17		36	3			72
合 計		30	9	92	1604	11	3591	509	1207	122	4

註：總共 7179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二週年彙文統計表

派員視察事項

- 一 本處職員探訪各縣視察時不得私自約請或往其他地方遊覽或購置
- 二 視察人員探訪各縣視察時不得委託人代行職務亦不得與探訪各縣視察人員交遊
- 三 視察人員探訪各縣視察時不得與地方官紳往來應酬
- 四 視察人員探訪各縣視察時不得涉及其他事務
- 五 視察人員至各縣視察其應行接洽事項均由本處行文各地方政府其未經行知事項各視察毋庸向地方政府通知但遇必要情形得出示委任文件直接向各縣接洽仍報本處查考
- 六 視察人員奉委審查事件應嚴密查訪不得有宣洩情事
- 七 視察人員凡膳宿郵電舟車紙張等費統由本處發給所到地方不得借住公地要乘車馬并不得收受差費及酒席物品
- 八 視察人員每次到達某地及離開某地現住某地須具簡單報告用快郵寄處以備查考但期短者可勿庸具報
- 九 視察人員每日到達與住宿地及視察情形須逐日詳晰寫成日記於銷差報告時併呈處核閱
- 十 視察人員到達地方如有重要或緊急事件應隨時以函電報告
- 十一 視察人員如因視察事項不能依核定之日期完竣時得呈明延長但不得逾原定日期二分之一
- 十二 視察人員視察完竣回處後限三日內將視察情形作成報告連同表冊日記等件呈報銷差所有報告事實須加具切實按語及具體意見不得以含混模稜之詞敷衍塞責
- 十三 視察人員報告及表冊須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并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 十四 本規約於各員奉派視察時隨文檢發一切以資遵守

工  
作  
報  
告  
視察出差規約

內政部 綏靖部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調查 縣民政概況表

考 備	原因地點及	管轄範圍內行政不能到之原因	青年團自衛組織狀況		戒烟	交通概況				衛生	教育概況		保甲情形	財政狀況					組織情形	
			團員	統率人		土膏店	公路	鐵路	水路		私立	學校		事變前人口數	現在人口數	事變前徵收數	現在徵收數	第一科名稱	第二科名稱	第三科名稱
			短槍	長槍	戒烟醫院	公路	鐵路	水路	私立	學校	事變前人口數	現在人口數	事變前徵收數	現在徵收數	第一科名稱	第二科名稱	第三科名稱			
			短槍	長槍	戒烟醫院	公路	鐵路	水路	私立	學校	事變前人口數	現在人口數	事變前徵收數	現在徵收數	第一科名稱	第二科名稱	第三科名稱			

說明

- (一) 本表因賦額徵收數目係以上下半計
- (二) 稅收種類係以月計或季計或年計請填寫註明
- (三) 增減動態趨向於增將減字塗去趨向於減則將增字塗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調查員

(簽名蓋章)

縣署負責人

(簽名蓋章)



#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派員視察本區內各縣縣名

## 及視察員姓名一覽表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視察員職別	姓名	視察縣名	附記
科長	范薪之	江甯	
科長	祝傳銳	江浦	
科員	甘懋農	江都	
科員	林禹疇	蕪湖	共視察兩縣
科員	朱繼祖	丹徒	
科員	錢振	丹陽	
科員	于子明	金壇	
科員	任肇嘉	句容	
辦事員	朱錫壽	溧水	

# 派員視察本區內各縣日程一覽表

縣 別	日 程
江 甯	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七日止共二日
江 浦	五月十七日起至十八日止共二日
江 都	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共七日
蕪 湖	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共四日
當 塗	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共四日
丹 徒	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共七日
丹 陽	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共四日
金 壇	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共四日
句 容	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共七日
溧 水	五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共八日

附 記

派往視察人員因中途發生障礙未經達到折回往返共四日

視察本區內各縣  
警政之概況

## 序言

本處自成立伊始，於今已歷三月，治安工作，際此社會殘缺，民生凋敝之餘，整治如運棼絲，着手頗不易易，是以哲庵受任之初，不以材輕而自棄，不以畏難而苟安，兢兢籌劃，夙夜匪懈，爰於召集本區內各縣官吏舉行第一次治安會議之前夕，先行派員分赴各縣視察民政與警務工作概況，以作治安會議之對策，當時視察各縣之中，除金壇縣以交通關係，未遑達到，中途折回外，而溧水縣，正在清剿盜匪中，派往之員，於途中輾轉數日，仍能奮勇前往視察一切，殆亦尙屬難能，此外得各縣之招待與協助，不獨於表冊上，收效甚宏，即於表冊以外之工作，收穫亦夥，茲以蒐集所得，統計成材，倉促列稿，掛漏猶多，敢云成績，聊作借鏡爾云。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杜哲庵謹序

# 視察本區內各縣民政警務之概況

## 一 民政

### 甲 各縣知事姓名

江甯縣	知事	龐振乾
江浦縣	知事	章鉞
蕪湖縣	知事	朱繡封
當塗縣	知事	張星儕
丹陽縣	知事	陳義
句容縣	知事	陳希周
丹徒縣	知事	郭志誠
江都縣	知事	方小亭
溧水縣	自治會長	李謙益

### 乙 各縣祕書科長姓名及職員人數

江甯縣 祕書 張時午 第一科 王國棟 第二科 郭景文

工作報告 視察各縣民政警務之概況 九

工 作 報 告

丹徒	句容	丹陽	當塗	蕪湖	江浦			
秘書	科第三 長科	秘書	科第三 長科	秘書	科第三 長科	秘書	科第三 長科	科第三 長科
苗孝先	徐俊	許進之	錢墨凝	應子同	趙子香	郭東軒	施宇門	楊立亭
								拱益侯
								幸崑
								唐履謙
科第一 長科	科第一 長科	科第四 長科	科第一 長科	科第四 長科	科第一 長科	科第四 長科	科第一 長科	科第四 長科
潘佑之	賀宗聖	趙逆宇	東佛魂	李達三	劉坤維	汪子東	余石坪	方漢池
								潘安成
科第二 長科	員總 數職	科第二 長科	員總 數職	科第二 長科	員總 數職	科第二 長科	員總 數職	科第二 長科
秦仁齋	三十五人	周慎之	八十八人	胡友生	四十六人	沙鑑青	八十二人	陶借分
								六十四人
								李養源
								八十五人

### 丙 各縣之財政狀況

#### (一) 江甯

該縣收入專恃田賦別無稅收現雖已啓徵但收入甚微在爭變前每季田賦可收八十八萬九千餘元現在除撥應實徵四十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八角三分但目前所徵起之數不足十分之一而每月經費所需約三萬餘元其每月不敷之數完全仰賴於政府之補助

#### (二) 江浦

該縣收入每月臨時交付金一萬四千九百元警察補助費三千元營業稅一千三百元屠宰稅二百六十元牙稅三百元烟酒稅一千元車船稅三百二十元官產收入二百元阿片稅三千元總計每月可收入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元之數而經常所需每月約一萬六千元田賦在事變前每季可收入十八萬元但現在尙未徵收

#### (三) 蕪湖

工 作 報 告

江 都	科第三科	項 燕 北	科第四科	劉 書 紳	員總共職	六十八人
江 都	科第一科	查 輔 丞	科第二科	張 嘯 虎	員總共職	六十九人
江 都	科第三科	戴 君 實	科第四科	周 實 卿	員總共職	六十九人
江 都	科第一科	侯 憲 章	科第二科	任 良 之	員總共職	二十二
溧 水	科第一科	侯 憲 章	科第二科	任 良 之	員總共職	二十二
溧 水	科第三科	戴 君 實	科第四科	周 實 卿	員總共職	六十九
溧 水	科第一科	侯 憲 章	科第二科	任 良 之	員總共職	二十二

該縣每月收入約有一萬五千元內稅收約有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元計營業稅約有萬餘元許可願稅一百四十元雜捐四百四十元船舶登記費二百六十元菸烟土膏店執照稅一千一百元售吸所執照稅七百五十元烟民登記稅五百元土膏印花稅一千六百元每月經常所需約九萬元田賦在事變前每季可收入一〇三、七四九、七七元但現在尙未徵收

(四) 當塗

該縣每月稅收計營業稅八百九十元屠宰稅一百五十元牙帖稅四百三十元米糧運輸稅六千二百五十六元捲烟稅二百五十元土產稅三十六元總計八千另十二元而每月支出約需二萬三千餘元收到二月份之交付金一萬六千另六十元及三月份之交付金一萬五千六百元至四月份交付金尙未領到田賦在事變前每季約收十四萬九千餘元但現在截至調查日止僅徵收一千三百二十餘元

(五) 丹陽

該縣本年預算省款收入五七七、八六六、六五元縣款收入八〇七、六一一、〇七元內稅收約有三千七百四十六元計浴堂捐三七八元旅館捐二〇四元茶館捐四四元屠宰稅二、七二〇元本年支出預算計一三八五、四七七、七二元田賦在事變前可收入六六五、三九六、元但現在尙未徵收

(六) 句容

該縣每月收入約一七、七二二、元內屠宰稅可收入一〇〇元牙行稅五〇元每月經常約需一七、六六二元田賦在事變前徵收數因冊卷已失無從查考現在尙未啓徵

(七) 丹徒

該縣每月田賦暨捐稅約收入一八、〇〇〇元鎮江班撥工場收益二〇、〇〇〇元雜收約一、六〇〇元每月支出行政費及臨時費約五萬二千餘元每月稅收計烟土稅可收入一二、〇〇〇元屠宰稅六〇〇元牙稅五〇〇元娛樂捐一二〇元旅館捐

四三元筵席捐九四元牛捐一四八元房捐七〇〇元妓捐五〇〇元田賦每年在事變前第一期可收入二三二二、三八〇元第二期三四八、四六〇元現在每年第一期額征數爲一七一、〇二三元第二期爲一一七、八一四元

(八) 江都

該縣每月收入有四九、二六一、三六元內稅收計契稅一一七、元屠宰稅一、四一七元菸酒牌照稅九二五、六四元阿片一九、二〇〇元雜捐一、四四〇、九一元行政收入九〇〇、七〇元專業收入四、四五五、四八元罰金一四、七〇元其他九三、〇二元、總計一萬八千六百餘元田賦在事變前每季可收九〇五、八三、〇〇元現在呈准改定八折徵收數爲七二四、六六四、八〇元但實收之數僅五〇、三八〇、〇二元

(九) 溧水

該縣每月收入計六千九百六十元內每月稅收計營業稅三百五十元屠宰稅七十元土膏稅十五元牙稅二百元每月支出約計六千七百七十元田賦在事變前每季約計十五萬元現在正進行中

丁 各縣之保甲情形

縣別	事變前人口數目	現在人口數目	增減動態 之趨向	辦	理	成	績
江甯	四一〇、〇〇〇人	三〇〇、〇〇〇人	增	現在辦理編查保甲戶口已經擬定進行程序分別呈報現派編查委員前往各鄉督促指導			
江浦	一一〇、五三〇人	五九、八三五人	增	澈底清查戶口已使匪氣斂跡因治安日趨穩定人口漸形增加			
蕪湖	三五〇、〇〇〇人	二二六、〇〇〇人	增	自分區設置區公所後人口數目逐漸增加現正推行保甲成效卓著			
工 作 報 告				視察各縣民政警務之概況			

當塗 三〇〇、〇〇〇人

丹陽 四七四、五七二人 二三、〇九五入 增

句容 二八六、四五五人 二八五、五八〇人 增

丹徒 六〇七、四三〇人 四八〇、五〇四人 增

江都 一、三七三、七一七人 四一一、一二五人 增

溧水 一五〇、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〇人 減

戊 各縣之教育概況

縣別	學校	私塾	學校受學兒童	私塾受學兒童	失學兒童人數
江甯	二十二處	十六處	二、二五〇人	六七〇人	一三〇、〇〇〇人
江浦	三處	二九處	一、二〇三人	八九一人	六、五〇〇人
蕪湖	十二處	六六處	二、四三〇人	一、三二七人	四、三八七人
當塗	八處	十九處	九六九人	三六〇人	
丹陽	十處	三十處	三、四三五人	六〇〇人	四、五〇〇人
句容	十七處	四十五處	一、三三五人	一、〇〇〇人	一時無從統計

該縣原分十區現已成立七個區公所除第一區人口現有二一、三九四人第九區二四、九二六人其餘各區因匪氛不靖尚未食竣

城區保甲業已完成鄉區開始着手編組現在人口數目係單獨城區俟各鄉保甲編組完成方有確實統計城區及北二鄉保甲編組完竣其他各鄉正在進行中城市保甲於廿七年八月完成繼續辦理聯保連坐制結人專登記按月統計呈報至鄉區保甲因匪患未靖正設法編查中

查現在人口數係據城鄉八十二坊村查報之數合併記入尚有一六三村因情形特殊未能查報  
凡行政力量能達到各鄉鎮者均着手進行保甲編組完成者計有在城洪盧埠塘馬山鄉

丹徒	六十一處	一百十三處	五、七二六人	二、三七八八	七、七三七八
江都	二九處	九十七處	四、七九三人	二、一八六八	一三、九〇五人
溧水	五處	四處	四五〇人	一八〇人	約四五千

己 各縣之衛生

縣別	國	西	施	施	藥
江甯	主任醫師助診看護計四人		東山鎮一處	東山鎮一處	
江浦	十二處		二處	二處	
蕪湖	八十七處		五處		
當塗	三處		二處		
丹陽	十五處		一處		
句容	三處		句容班診療所		縣立醫院
丹徒	九四處		一處		
江都	七七處		二處		
溧水	三處		一處		

庚 各縣之交通概況

該縣境內之交通計公路有四，一曰京句路由南京至湯山鎮路長二十三公里二曰京湖路由南京至湖熟路長三十四公里三曰京蕪路由南京至銅井鎮路長四十二公里四曰京建路由安德門至烏利橋路長三十八公里鐵路有二，一曰京蕪路由南京至銅井鎮路長四十二公里二曰滬甯路由婁化門至龍潭鎮路長十八公里水路有秦淮河由高橋門至杜桂村河長三十五公里航船往來尚稱便利各公路暫以卡車維持交通

(二) 江浦

該縣境內計公路有三一曰浦六路由浦口至六合路長三十七公里二曰浦烏路由浦口至烏江路長四十公里三曰浦板路由浦口至全椒路長二十四公里鐵路有津浦路由浦口至天津路長一〇〇二公里水路有四一曰濉河由濉縣至張家堡河長六公里二曰朱家山河由張家堡至浦口河長一八公里三曰直江河由江浦城至新江口河長四六公里四曰石橫河由屠家崗至西江口河長二一公里各水路均以民船航行公路方面除浦口至浦鎮已由縣署辦理汽車行駛外餘均以人力車代步

(三) 蕪湖

該縣境內之交通計公路有三一曰京蕪路由蕪湖至二十里堡路長十二公里二曰蕪屯路由蕪湖至灣址路長三十六公里三曰蕪青路由蕪湖至灣港路長五公里鐵路有二一曰京蕪路由蕪湖至大橋路長十二公里二曰蕪宣路由蕪湖至灣址路長三十六公里水路有二一係長江由灣港至四褐山長三十公里二係長河由蕪湖至灣址河長三十六公里水路有輪船航船陸路有火車汽車人力車等均可通行往返尚稱便利

(四) 當塗

該縣境內之交通公路有京蕪由南京起至蕪湖路經過該縣境內計長四十三公里鐵路有江南鐵路由南京至宣城經過該縣境內計長四十三公里水路有姑溪河由胥弋江至金柱關計長四十二公里水路以航船通行陸路有獨輪手車人力車騾車汽車火車等與事變前同

(五) 丹陽

縣內之交通公路有三：一曰丹鎮由丹陽至鎮江路長二十公里，二曰丹金由丹陽至金壇計長十八公里，三曰丹句由丹陽至句容計長十二公里。以上各路面橋樑均破壞不堪，惟丹金路勉可通行。鐵路有滬甯路由辛營至呂城路長二十七公里，水路有四：一曰九曲河由丹陽至包港口計長二十七公里，二曰珥濱河由丹陽至金壇計長十九公里，三曰香草河由丹陽至寶堰計長二十公里，四曰運河由鎮江至奔牛計長三十公里。水路有丹陽無錫來往輪船，各河有來往班船，市內有人力車、獨輪車供應客商之便利。

(六) 句容

縣內之交通計公路有四：一曰京杭路由新塘至天王寺路長四十公里，二曰鎮句路由句容至東昌街，三曰句丹路由句容至白兔，路長二十公里，四曰溧武路路長十公里。鐵路有滬甯路自龍潭至橋頭路長十八公里，水路有便民河自龍潭至下蜀計長十五公里。便民河北屬江甯南屬句容，有民船可以往來通行。

(七) 丹徒

該縣境內有公路三：一曰鎮句路由牌灣至黃鸞港路長二二、六公里，二曰鎮丹路由南門至謝港路長二五、四公里，三曰鎮澄路由正東路至達埤城計長二六、六公里。鐵路有滬甯路由丹徒至辛營長約一百餘里，水路有二：一係長江，自炭渚港至黃泥橋計長一百餘里，二曰內河，由南運河口至辛營計長約百里。現在公路僅鎮澄路有長途汽車一輛行駛，祇達埤城水路有小輪及民船，惟小輪上游則達十二圩下游祇達姚家橋。此在長江者內河則達常州無錫，民船則四通八達並無限制。

(八) 江都

該縣公路有六：一曰揚圩路由揚州至六圩，二曰揚黨路由揚州至黨家橋，三曰揚清路由揚州至清江，四曰揚靖路由揚州至靖江，五曰揚六路由揚州至六合，六曰揚天路由揚州至天長。水路有運河由瓜州至露筋計長五十三公里，有內河輪船公司所開鎮揚班，每日四次，揚甯班，間日一次，滬甯班，三日一次，等小輪通行。外有民船可以自由航行。長途汽車開揚圩班，每日五次，揚仙班，每日兩次，仙

邵班每日兩次揚震班每日一次揚震班每日一次

(九) 深水

該縣公路有京建路由京至深水計長六十公里深武路由深水至武進計長一二八公里水路由京至深河長一八〇華里事變後舟行不通

辛 各縣之戒烟情况

縣別	土膏店	售吸所	戒烟醫院	戒烟人數	每月銷數	領照人數
江甯	一處				一千兩	
江浦	三十處				五六千兩	一三三人
蕪湖						
常澆						
丹陽						
句容				九	五十餘兩	五百人
丹徒	十二處				五千餘兩	五十三人
江都	十一處				一萬兩	一二二〇人
溧水					二十兩	六〇三人

壬 各縣之青年團及自衛團組織狀況

(一) 江甯

按青年團組織法前由江甯班規定召集各鄉董會議分鄉舉辦查江甯所轄七鄉現僅龍潭一鄉着手組織其餘各鄉尙未成立自衛團總團長係縣知事兼計團員 人長槍 枝

(二) 江浦

青年團自衛團尙未成立現正籌劃辦理中

(三) 蕪湖

青年團及自衛團均由該縣知事統率青年團團員四十九人自衛團團員 人自衛團有長槍 枝短槍 枝

(四) 當塗

青年團統率人郭東軒團員五十人自衛團統率人張四郎團員 人長槍 枝短槍 枝

(五) 丹陽

青年團統率人林植林曼君團員三五十人自衛團由城內五坊坊長統率團員 人

(六) 句容

青年團城區團長陳育甫團員三百十六人自衛團總團長陳希周團員 人長槍 枝短槍 枝

(七) 丹徒

青年團統率人陳劍騰團員一七四人自衛團總團長郭志誠團員 人長槍 枝短槍 枝

(八) 江都

青年團及自衛團統率人均爲該縣知事方小亭兼青年團團員一八八八人自衛團 人長槍 枝

(九) 溧水

工 作 報 告 視察各縣民政警務之概況 一 九

青年團團長 七人 團員 三〇〇人 長槍 枝 短槍 枝 自衛團團長 一人 團員 人 長槍 枝

### 癸 各縣管轄範圍內行政不能到達之地點及原因

#### (一) 江甯

該縣內現在劃分七鄉但四鄉之匪患甚熾時來擾亂雖經友軍及駐防部隊與該縣之武裝警察隊連合剿捕惟若輩出沒無常往往兵來匪去兵去匪來終未能澈底肅清是以行政多有不能到達之處如湖熟鄉陶吳鄉橫溪村等處是也

#### (二) 江浦

該縣所轄各鄉其行政不能到達之處有湯泉鄉星甸鄉橋林鄉等處由於各鄉時有股匪流竄輪流滋擾

#### (三) 蕪湖

該縣現在行政所不能達到之處計有第八區白沙圩咸保鄉保德鄉倪家圩等處因時有匪軍及便衣隊出沒無常時相滋擾

#### (四) 當塗

該縣之行政所不能到達之處計有大官圩及新市博望等處其原因由於該處時遭匪軍之滋擾故於行使職權上甚為困難

#### (五) 丹陽

該縣所屬各鄉計劃分為八區因四鄉地方遼闊交通便利時有匪軍出沒無常輪流滋擾即縣城所在於夜間亦時有遭匪軍襲擊  
情事

#### (六) 句容

該縣之四鄉時有匪類游擊隊大刀會等潛據流動無定現在該縣之行政職權所能達到者僅有城區及南二鄉北二鄉等處其餘各鄉均受匪氣之影響故職權之推行甚難達到

#### (七) 丹徒

該縣地方向未平靖毗連鄰縣各鄉時受游匪滋擾流竄無定於行使職權上頗受阻力仁讓，歲豐，上黨，圖漢，順江大澤，歸  
臨，等鄉均為行政所不能到達之處

(八) 江蘇

該縣行政不能到達之處有大橋鄉全部宜陵鄉全部邵伯鄉一部份李興鄉一部份鎮安鄉一部份黃莊橋鄉一部份皆由於匪氣不  
靖所致

(九) 深水

該縣東南西鄰縣及句容縣毗連之地區行政能到達者僅佔全縣五分之一其原因由該縣多山匪軍易於隱跡時出騷擾各鄉故  
於行政之推進頗感棘手也

二 警務

甲 各縣之警察概況

(一) 江甯

甘縣警察所長陸超現有各級警所員警共

人每月經費發給縣警察所薪餉公費

元各分駐所補助費

元器械有長槍

枝子彈

粒短槍

枝子彈

粒武裝警察大隊成立於廿八年一月隊長為縣知事羅振乾兼任隊附由

警察所長陸超兼任計分

中隊

分隊隊警共

人每月餉銀約需

元器械有步槍

枝自動步槍

枝輕機槍

枝子彈

粒短槍

枝其所駐地點與人數武器列表於后

工 作

告 視察本區各縣警務之概況

二一



(一) 江浦

該縣警察所長徐立甫警察共計□□人每月餉銀□□□□元武器有長槍□枝子彈□□粒武裝警察成立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隊長為該縣知事董銘兼任計武裝警察□□人行政警察□□人每月餉銀□□□□元武器有長槍□枝子彈□□粒短槍□枝子彈□□粒其分駐地點及人數武器列表於后

所駐地	點	所駐人	數	長	槍	短	槍
東門	分	所					
舊城	鄉	分					
南門	分	駐					
浦口	分	駐					
所							

(二) 蕪湖

該縣警察所成立於四月一日所長劉子敬各級員警計 人每月餉銀約需 元武器有長槍 枝子彈 粒短槍 枝子彈 粒內分分所四分駐所四武裝警察成立於二十八年三月一日隊長為該縣知事朱補封兼任隊附為警察所長劉子敬兼任各級員警計 人向無槍械此外尚有特設警察局局長鮑鋈各級員警計 人每月餉銀 元內分五個警察署及偵緝隊消防隊水巡隊等警察隊長王興文隊警 人每月餉銀 元成立於二十七年七月武器有長槍

所駐地	點	所駐人	數	長	槍	短	槍
魯港	鎮	分					
官陡	鎮	分					
所							
枝子彈	發短槍	枝子彈					
發至行政警察之分駐地點及人數武器列表於后							
無							
無							
無							

工作報告 視察本區各縣警務之概況

工 作 報 告

方村鎮分所	人	無	無
清水河分所	人	無	無
高城坂分駐所	人	無	無
大雙坊分駐所	人	無	無
三菱公司分駐所	人	無	無
雙港分駐所	人	無	無

(四) 當塗

該縣警察局局長張四郎各級員警共計  
 警計 人每月餉銀約需 元武器有長槍 枝子彈 元武裝警察隊長由該縣警察局局長兼任各級員  
 及人數武器列表於后

所 駐 地 點 所 住 人 數 長	河 南 人	枝	槍 短 槍
采 石 湖 人	枝		
慈 湖 橋 人			
大 橋 人			
小 丹 陽 人	枝		
薛 鐵 橋 人		枝	
藏 漢 橋 人		枝	

馬家橋 人 枝  
 河東十三圩 人 枝  
 查家灣 人 枝  
 護駕墩 人 枝

(五) 丹陽

該縣警察所所長由楊漢臣代理各級員警

人每月餉銀約需

元

分駐各處其地點及人數列表於后

所駐地點	所駐人數	所駐地點	所駐人數
城內總所	人	城內北分駐所	人
城內特總隊	人	東門外分駐所	人
城內東分駐所	人	南門外分駐所	人
城內西分駐所	人	西門外分駐所	人
城內中分駐所	人	東南鄉珥陵鎮分駐所	人
發駐紮於城內			

(六) 丹徒

該縣警察所成立於二十八年四月一日由省委胡春湖為所長各級員警共計

人每月餉銀

元

枝

子彈 粒城廂內外計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謙壁」分所共五處每處設員警 餘人又「江邊」西區「南門」分駐所三處每處設員警 餘人此外並有偵緝股消防股等分駐於本所及桃一灣泰府巷一帶武裝警察大隊成立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隊長譚朝宗各級員警計 人每月餉銀 元

工作報告 視察本區各縣警務之概況

二五

工 作 報 告

人數武器列表於后

所 駐 地 點 所	駐 人 數	長	槍	短	槍
丹徒縣警察大隊	人	枝	槍	短	槍
駐城內東門坡					
丹徒縣警察大隊第一中	人	枝		無	
隊第一分隊駐埋城					

(七) 江都

該縣警察所所長吳孝侯各級員警計

人每月餉銀約需

元武器有長槍

枝子彈

粒其分駐地點及人

數武器列表於后

所 駐 地 點 所	駐 人 數	長	槍	短	槍
左衛街警察總所	人	枝		枝	
左衛街第一隊	人	枝		無	
縣署內第二隊	人	枝		無	
左衛街偵緝隊	人	枝		無	
左衛街消防隊	人	無		無	
鈔關外水警隊	人	無		無	
東關外派出所	人	無		無	
左衛街女警班	人	無		無	
東關街分所	人	枝			

東關門派出所 人  
 皮市街派出所 人  
 南河下分所 人  
 福運門派出所 人  
 磚街派出所 人  
 南門街分所 人  
 棘門橋派出所 人  
 小東門派出所 人  
 新南門派出所 人  
 炎帝宮分所 人  
 北門派出所 人  
 西門派出所 人  
 新馬路派出所 人  
 仙女廟分所 人  
 叫字街分駐所 人  
 瓜洲分所 人  
 虹橋派出所 人  
 董家橋分駐所 人

枝 枝 枝

工 作

報

告

視察本區各縣警務之概況



龍潭警察分所 官警伙□□員名

黃梅橋警察分所

尚未成立

枝實堡龍潭營防東陽下

蜀等分所槍彈係就地籌

白兔分駐所

官警伙□□員名

借每處約□餘枝不等各

下蜀分駐所

官警伙□□員名

分所經費詳記總所每月

東陽分駐所

官警伙□□員名

餉銀數內

營防分駐所

官警伙□□名

倉頭派出所

(九) 溧水

該縣警察所代理所長萬申各級員警□□入每月餉銀□□□□元武器有長槍□□枝子彈□□發僅於洪藍埠設分駐所

一處住警上□□人長槍□枝

### 乙、各縣之駐軍人數與駐紮地點

江甯

該縣銅井鎮駐有綏靖第□區第□支隊第□大隊□□名收龍鎮駐有第□大隊□□名株棧、祿口、湯山、等處駐有綏靖

第□區第□支隊 名江甯鎮駐有第 大隊 名特務大隊 名

丹徒

江浙綏靖第 區第 支隊屯駐該縣之兵力計白兔村駐有 名馬步槍 枝甘露寺駐有 名馬步槍 枝石馬廟駐有

名馬步槍 枝

江都

工 作 報 告 視察本區各縣警務之概況

該縣本城馬神廟內駐有江浙綏靖第 區司令部人數 名運司公署內駐有綏靖大部約 分隊便益門外梓鏡場駐有綏靖第 支隊第 大隊 餘名江家橋駐有綏靖部隊 名邵伯鎮駐有 名大農集駐有綏靖隊 餘名媽嶺山駐有綏靖隊 餘名甘泉山駐有綏靖隊 名公道橋駐有綏靖隊 餘名西來庵駐有綏靖隊 名楊家廟駐有綏靖隊 名北度市街駐有鹽務緝私隊 名雅官人巷駐鹽業商運隊 名

### 丙、各縣之匪氛狀態及治安阻力

#### 江甯

該縣事變後全境匪氛甚熾擾害閭里尤以二三四五七等區為最嗣由縣署及警察所會同友軍暨綏靖部隊分別剿撫漸次平靖惟仍有游擊隊等由鄰縣高句溧等縣邊境時來竄擾而該縣南之曹謝村及句容縣屬之郭莊廟杜桂祠山台與寶華山內之東西謝暨縣之上橋索墅青龍山等處為匪蹤出沒之區阻撓行政影響治安現正設法防剿逐步推進中

#### 江浦

過去匪氛甚形活躍午夜常聞槍聲而葛塘鄉自四月間由該縣統治後匪患已見救平惟西北各區游匪較多但尚無騷擾地方情事

#### 蕪湖

該縣自事變後匪氛尚未肅清雖於各地設立警察分所終因力量薄弱難收實效且東南鄉之陶幸圩萬春圩等處為匪首盤據之區雖迭經進剿均被遠竄時仍出沒於城鄉市鎮並常發生破壞公路橋樑及搶劫等事雖擬嚴密搜查究因勢非實力所及故於推行縣政上大有礙也

#### 當塗

該縣之落星壩頭及霍里小丹陽詳鎮等處為匪軍盤據之區嗣經會剿以後已次第將小丹陽霍里及霍家灣馬家橋等鎮收復但兩

軍現仍盤據於湖陽鄉及高淳溧水等縣界並常出沒於小丹陽及馬家橋蘆墩沿統縣境

#### 丹陽

該縣東南及西南時有匪軍出沒常來近郊襲擊且四鄉匪氣甚熾而各處保甲及自衛團皆年闌之組織尙未健全實爲治安上最大之阻力

#### 丹徒

該縣之仁讓歲豐等鄉爲游匪出沒之區而仁讓等鄉山嶺起伏顧江等鄉港汊紛歧易爲匪軍潛匿之所非施以協力進剿終難期肅清之實效

#### 句容

在該縣東南北三面活動之新四軍常出沒於縣內各處搶劫燒殺者有之擄人勒索者有之騷擾地方蹂躪鄉里雖曾迭次進剿然兵至匪退兵去匪來故於推行縣政上頗多障礙且曾有狙擊黃梅橋之警察所長情事發生設不加以澈底之剿撫殊難以打破此治安之阻力

#### 江都

該縣四鄉匪徒有大刀隊便衣隊游擊隊等出沒異常來去不定并勾結當地莠民劫財奪物擄人勒贖種種不法行爲此輩實將難肅清與地方治安有莫大之影響也

#### 溧水

該縣南部多山常有匪軍匿集並構築野戰陣地日夜出沒時向縣城襲擊道路橋樑及通信用具常被其毀壞現正四出搜剿藉以維各鄉之安甯也

工  
作  
報  
告

治安會議事項

內政部  
綏靖部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治安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八日核准

第一條 維新政府內政部  
綏靖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為推行治安工作暨促進地方行政事宜須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本

區治安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會員組織之

一 本區內各縣縣知事

二 本區內各縣之警察局長隊長所長

三 內政部派員二人

四 綏靖部派員二人

五 治安督察專員及本處秘書科長

六 其他有關治安之機關各派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由治安督察專員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在本辦事處所在地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內政部綏靖部交議者

二 本辦事處交議者

三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工 作 報 告 治 安 會 議 規 則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會員出席時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應取決於過半數出席會員其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本處秘書室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

副署用書面送交本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聽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九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會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分警務民政二組其審查委員由主席于會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主席於該組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本辦事處呈報

內政部綏靖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指派本處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開會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及會期內膳宿等費由各會員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修正後呈報內政部綏靖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內政部綏靖部之日施行

內政部  
綏靖部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治安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日期由本處訂定後先期通知召集每次開會期間定為二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佈延長之

第三條 會員席次由本會訂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於必要時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動議多數之表決經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八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九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受委託人說明案由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須說明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十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一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二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以起立方式行之於必要時得用投票法表決之

第十五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修正之

內政部  
綏靖部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治安會議提案辦法**

- 一 治安會議提案提出之範圍與程序悉依本會議規則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會員提案須具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以切實可行爲主
- 三 凡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 1 提議人(姓名)
  - 2 組別(分警務民政兩組)
  - 3 議題
  - 4 理由(用列舉方式)
  - 5 辦法(用列舉方式)
- 四 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爲一件

內政部  
秘書處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治安會議提案審查辦法**

- 一 審查會由本處派職員二人充任文書擔任審查會紀錄及附同整理提案工作
  - 二 審查會之討論及議決程序依照治安會議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三 審查主任應於開始審查會之前將各項提案先加整理并對於全部提案應具有整個明瞭觀念
  - 四 整理民政警政兩組提案就其提案之性質分爲若干類如同性質者應併案討論先行作成整理筆錄再行提出審查
  - 五 審查會議時其經過與否決及應保留或認爲無須提會之各項提案即應作成審查筆錄以便提交大會討論
- (補充辦法) 審查會審查提案後應由民政警務兩組負責依照審查筆錄將全部提案編列次序裝訂成帙

內政部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第一次治安會議日程表

開 會 日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十三日

開 會 時 間	南京
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行開會式
同	日下午二時至五時開審查會
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會議
同	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會議

會 址 內政部大禮堂

# 第一次治安會議與會人員一覽

陳部長 內政部

黃次長 綏遠部

倪道長 安徽省政府

朱鴻逵 江蘇省政府代表

出席人員

內政  
綏遠部指派人員

喻世芳 內政部長政司第一科科长

吳 駿 內政部長政司第四科科长

王濬卿 綏遠部庶務科科长

何繼桂 綏遠部參事

本處出席人員

杜哲庵 本處專員

傅仲斌 本處秘書

范新之 本處第一科科长

祝傳斌 本處第二科科长

各縣縣公署出席人員

工 作 報 告 第一次治安會議與會人員一覽

工 作 報 告

龐振乾 江甯縣知事

章 鉞 江浦縣知事

郭志誠 丹徒縣知事

陳 義 丹陽縣知事

方小亭 江都縣知事

張星情 當塗縣知事

朱贖封 蕪湖縣知事

陳希周 句容縣知事

馬蔭棠 金壇縣知事

李謙益 溧水縣自治委員會會長

各縣警察局所出席人員

陸 超 江甯縣警察所所長

徐立甫 江浦縣警察所所長

胡春潮 丹徒縣警察所所長

楊漢臣 丹陽縣警察所所長

虞鴻勛 金壇縣警察所所長

陳榕洲 句容縣警察所所長

葉憶霞 溧水縣警察所所長

劉子敬 蕪湖警察所所長

張四郎 當塗警察局長

談朝宗 丹徒警察大隊隊長

施 蓉 蕪湖縣特設警察局長

列席人員

秋山義隆 南京特務機關長

福江義久 南京特務機關治安主任

村上大佐 南京特務機關

山本武 南京特務機關

赤松隆 南京特務機關

若林邦敏 本處顧問

關口准尉 憲兵隊本部代表

王通譯 憲兵隊本部

## 第一次治安會議開幕典禮記略

本會議於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內政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計到會員廳振乾陸超李謙益等二十餘人，內政部長部長，綏靖部黃次長，安徽省倪省長，江蘇省陳省長代表，南京特務機關秋山機關長，均蒞場參加，杜專員擔任大會主席，暨內政部綏靖部指派出席之喻世芳何榮桂二員，均準時到會，其餘各界來賓，不下百餘人，依照所訂秩序，振鈴開會，首由主席杜專員報告此次會議意義，次內政部長陳部長綏靖部黃次長，安徽省倪省長，江蘇省陳省長代表蒞賓朱鶴瀾致詞，南京特務機關長秋山大佐，江寧縣廳知事等致詞，比由主席杜專員答詞，並攝影紀念，各詞見後。

## 杜專員主席致開幕詞

今天是內政部綏靖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請各縣知事各警察所長局長來此開第一次治安會議蒙各位長官友邦人士蒞臨指導各會員踴躍參加可見得諸位對於治安工作非常重視本處成立三月以來第一月因為內部組織未竣完備第二月因擬辦關係未能舉行會議第三月為明瞭各地情形起見所以派員至本區各縣調查現印有觀察各縣之概況，內容多注重治安事項特送給諸位參考對於十縣治安工作江蘇八縣安徽兩縣政府對於各該縣治安工作提倡不遺餘力所以今天這會議比較任何會議的意義重大我們不是為名義和物質而來的完全為治安而來的是非常高尚而偉大的今日上午舉行開會儀式下午審查議案明天希望能討論完畢並逐步的做去有相當的成績我們最低的希望要使人民安居樂業至少一日有一宿三餐今天蒙各位參加非常感謝

## 內政部陳部長訓詞

今天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舉行第一次會議因爲屬於內政部統轄的關係所以兄弟來幾句話這一種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在平時本來不需要的這一種組織好比從前行政專員似是而非的在事變後軍事未定友邦軍隊祇能注意到前線方面的工作至於後方的治安是要我們擔負的現在應時勢的需要中央有治安委員會地方亦有治安機關因爲溝通江蘇安徽兩省關係所以有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的組織是在普通行政組織之外在過去一年中我們經過了一種什麼艱難困苦一般人不但不能了解我們還要批評辱罵我們做這種工作確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我們蘇浙皖三省不但於全國二十餘省有莫大關係就是對於世界上也有相當關係我們這南京區維新政府所在地如果治安辦好了再推而至各地去大家要明白治安不是個人的治安境內的治安要排除萬難推而及於四鄰不然等於死城一連我們雖然赤手空拳也得用我們的精神來使我們要誓同生死同舟共濟利害榮辱在所不計千古以後自有評論自然明白我們的功過我們祇要爲我們這三省三千萬民衆打算對得住我們的祖宗以及我們的子孫就算我們今日要有宴會吃的不是酒是血應該這樣的警惕我們要把握生命置之度外添做這治安工作內綏兩部意義是一樣的希望各位努力共同討論罷完了

## 安徽省倪省長訓詞

鄙人因公來京恰值南京區開治安會議得親行參加深以爲幸南京區治安事項管轄範圍屬於安徽省疆界者亦有數縣鄙人忝領皖政原首以撫綏安輯爲職志對於各縣治安向極關懷惟蕪湖當塗天長等縣得杜專員爲之指導地方得以肅清匪藪得以安穩皖省治安藉助良多今茲會議十縣知事及警察局所長濟濟一堂悉心研討必更有鞏固地方治安之嘉謨甚盼各縣能不分畛域通力合作庶各縣轄境秩序完全恢復人民賴以昭蘇京畿先樹矩範各處從而仿行人民始可安居樂業經濟始可漸復舊觀則新中國之建設庶乎有成是今日之會議意義至爲重大用致數言幸其鑒而勉之

## 江蘇省陳省長代表訓詞

今天內政部綏靖部南京崗治安警察專員辦事處召集第一次會議鄙人得與參加非常榮幸這次的會議要不像以前黨政府時代的會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希望各位儘量的發表決議了的案件要盡力的去實行同時更希望內政部與綏靖部來幫助達到

治安的目的

## 南京特務機關秋山機關長致詞

因爲進行治安工作來舉行道治安會議鄙人非常表同情同時今天各位負治安責任的人在此聚會濟濟一堂更覺持非常愉快治安工作是一切縣政的基礎治安工作做好了，一切政治工作才可以順利進行希望各位儘量的發揮並且希望共同來負這重大的使命現在敬謹的恭祝諸位的成功

## 江甯縣龐知事致詞

今天舉行南京區治安會議的意義剛才主席及各位長官已經說明無遺了我們當敬謹接受並且努力的進行鄙人恭逢盛會覺得非常榮幸我們平時常常有許多下情不能上達的事並且有許多內情不能外達的事現在我們有了這種組織互相連絡自然下情可以上達內情可以外達了杜專員的才幹我們非常欽佩他來負這種重大的使命一定是能勝任愉快的末了希望這一次會議的議案能順利的通過並且希望各主管長官幫助實行完了

## 第一次治安會議電政府致敬文

維新政府議政委員會行政院長梁立法院長溫內政部長陳綏靖部長任外交部長兼財政部代部長嚴教育部長顧實業部長  
王交通部長江司法行政部長胡鈞鑒

當其時幸我維新政府應運而生公等以身許國出任空前未有之艱巨收拾殘局  
不振宏猷一載於茲人民蒙其庇賴甯有涯際此次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在政府肇設之下奉命成立專任治安工作最爲切  
合時宜茲於六月十二日十三日召集本區內各縣知事暨警察局長所長於南京開第一次治安會議經杜主席臨時動議舉電慰勞  
我維新政府各院部長官之偉蹟當場一致通過並紀錄在卷茲根據決議案敬電慰勞藉誌大會同人之景仰并代表本區內各縣民  
衆咸戴之忱謹布區區伏維垂察

內政部  
綏靖部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第一次治安會議全體會員叩統

## 第一次治安會議前言

本處自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奉令組織成立以來迄已三月對於轄區治安工作之督察上承 陳任兩部長暨 倪陳兩省長之指導下賴各職員之努力雖未敢云爲盡善然週旋環境策劃進行使各地治安事宜對內得已彌縫對外可以溝瀆遂免阻越弊端告慰惟據五月間各視察員視察報告暨情報員情報關於轄區內各縣之治安工作仍有亟待推進者甚多且各縣知事暨警察局所擬平日僅恃公牘往還謀面甚夥殊難懸揣其才質品性如何爲考成黜陟藉免隔閡起見爰於六月十二日召集第一次治安會議彙各縣公署暨各縣警察局所主管長官於一堂檢討既往施政之得失決定來日改進之方針所有議案計共收到八十一件除審查予以保留者外付會討論共計七十二案均經討論順利通過而各縣縣長暨警察局所長才質品性之分量專員亦已瞭然於胸會期二日十二日舉行開幕典禮十三日圓滿閉幕除依次根據決議案循序進行俾本區治安日臻鞏固外所有全部會議文牘爲留全統起見茲特彙編紀錄如左（本刊僅將紀錄中決議案列表如後，餘從略）

# 第一次治安會議決議案一覽表

案號	議題	決議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本處
第一案	聯防為促進治安之機構	（一）函知南京特務機關轉知各縣特務班長（二）呈請內綏兩部暨江蘇安徽兩省政府轉達連絡區匪警通緝網案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本處
第二案	由本處擬組織辦法呈	內政部核准辦理（辦法從略）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本處
第三案	整頓警紀充實武備案	（一）汰弱留強（二）充實名額（三）整齊服裝（四）加緊訓練（五）調整薪餉警士月薪至少規定為十二元（六）人各一槍除由本處函請南京特務機關轉知各縣特務班審核地方需要情形准予補助外由各縣自行收買以資充實（七）嚴守紀律各項由本處督察各縣遵照辦理關於原提辦法中擬請增加實力恢復舊時交通崗警以保治安案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江都縣警察所長吳孝侯
第四案	擬請增加實力恢復舊時交通崗警以保治安案	（一）城區應適用崗位制（二）城區應補充巡邏（三）鄉區適用巡邏制惟在大鎮市得用崗位站崗以上三點由本處通函各所屬縣警察查照辦理并函南京特務機關轉知各縣班長知照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句容縣知事陳希周
第五案	鞏固治安實效案	併第四案辦理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句容縣知事陳希周
第六案	整理防共自衛團組織俾便統一管轄以期徹底肅清共匪案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當塗縣知事張星爵	
第七案	呈請內政綏靖兩部核定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當塗縣知事張星爵	
工	報告	第一次治安會議決議案一覽表				

工 作 報 告

案八第

議題

增設城廂警額維持地方治安案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警察所長胡春潮

案九第

議題

由該縣警察所擬酌當地情形自行設法增加  
成立剿討義勇隊案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溧水縣警察所長葉德寬

案十第

議題

舉辦警士訓練所案  
應遵照集中調訓之省令辦理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溧水縣警察所長葉德寬

案十一第

議題

請於各縣設立清鄉辦事處並提高村保  
長待遇案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江都縣知事方小亭

案二十第

議題

各鄉編查保甲為當務之急惟在符不靖  
難先以推行擬請友軍同駐在區域之鄉董  
先租自衛團補充械彈俾循序邁進案  
應根據自衛團組織法辦理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案三十第

議題

實施聯防維持治安以免此則彼竄案  
歸併第一案辦理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案四十第

議題

請頒定清鄉條例實行清鄉工作以清匪  
源案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保留

案五十二第 案六十第 案七十第 案八十第 案九十第 案十二第 案二第

案五十二第	案六十第	案七十第	案八十第	案九十第	案十二第	案二第
議題	議題	議題	議題	議題	議題	議題
舉辦警察訓練所授以基本教育以便養成健全之警士案	擬請綏靖部隊與駐在區域以內警隊密切聯絡以收宏效案	擬請增加警察槍械並請改設特設警察局長警充足得以清剿匪共永保安寧案	擬請增加警察槍械並請改設特設警察局長警充足得以清剿匪共永保安寧案	增加警類擴充警力案	由該縣警察所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設法增加	成立警察大隊以維地方治安案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案六十第	案七十第	案八十第	案九十第	案十二第	案二第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由專員辦事處呈請	擬請增加警察槍械並請改設特設警察局長警充足得以清剿匪共永保安寧案	由該縣分別具文到處轉呈	組織武裝警察隊以充實力案	增加警類擴充警力案	由該縣警察所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設法增加	成立警察大隊以維地方治安案
內政部通令所屬互相聯絡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案七十第	案八十第	案九十第	案十二第	案二第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由該縣分別具文到處轉呈	組織武裝警察隊以充實力案	增加警類擴充警力案	由該縣警察所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設法增加	成立警察大隊以維地方治安案		
內政部察核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案八十第	案九十第	案十二第	案二第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增加警類擴充警力案	由該縣警察所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設法增加	成立警察大隊以維地方治安案	暫緩成立警察大隊根據第四案就原有警察強化起來以資保衛地方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案九十第	案十二第	案二第				
決議	決議	決議				
增加警類擴充警力案	由該縣警察所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設法增加	成立警察大隊以維地方治安案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強化類	強化類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案十二第	案二第					
決議	決議					
暫緩成立警察大隊根據第四案就原有警察強化起來以資保衛地方	本縣警察隊暨警察所擬請補助槍枝擴充警類以期增強警力而策治安案					
併第十案辦理	併第十案辦理					
警務組	警務組					
強化類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案二第						
決議						
本縣警察隊暨警察所擬請補助槍枝擴充警類以期增強警力而策治安案						
併第十案辦理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工 報 告 第一次治安會議決議案一覽表

工 報 告

案二二第

議題

增加全縣警力編配械彈強化防禦工作  
推進警察效能以靖地方案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決議

併第四案辦理

案三二第

議題

擬請組織南京區水陸治安運籌案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蕪湖縣特設警察局長鮑華

決議

有水流各縣先行造具所需船隻統計送處轉呈

內政部會核辦理  
綏靖

案四二第

議題

充實警力案

警務組

強化類

提案者

內政部警科長

決議

併第四案辦理

案五二第

議題

為地方首要端賴治安擬請轉呈籌發充  
足武器以厚實力案

警務組

槍械類

提案者

江甯縣知事顧振乾

決議

併第四案辦理

案六二第

議題

補充各縣子彈案

警務組

槍械類

提案者

本 處

決議

由各縣與特務班接洽轉報南京特務機關并函本處呈報內政部以便核發  
綏靖

案七二第

議題

關於槍械問題案

警務組

槍械類

提案者

江都縣警察所長吳孝侯

決議

併第四案辦理

案八二第

議題

充實武器以重治安案

警務組

槍械類

提案者

句容縣警察所長陳榕洲

決議

併第四案辦理

案九十二第	案十三第	案一三第	案二十三第	案三十三第	案四三第
議題	議題	議題	議題	議題	議題
諸增撥警察補助費增加額以便添購長短槍俾完成本縣武裝警察大隊以維治安案	併發槍彈以厚實力而資捍衛案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由本處據情轉呈	為盜匪猖獗請由部頒發槍彈實施武裝警察案	諸求補助自衛團槍械五十七枝每月餉四千元藉充實力而資防衛案	關於購槍部份應由該縣自行收買其費在第三種交付金之項下開支關於薪餉部份應依照江蘇省鄉區自衛團組織暫行規程內第七章經費之規定辦理	本縣東西北各鄉俱被游匪盤據把持貨運危及治安應請協同友軍澈底清剿並常川駐紮以靖地方而全民生案	由本處函請南京特務機關并分呈內政統轄兩部鑒核辦理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槍械類	槍械類	槍械類	槍械類	清剿類	清剿類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江浦縣知事章 鈞	丹徒縣警察所長胡春潮	蕪湖縣特設警察局局長 施 鎔	蕪湖縣知事朱 藩 封	江浦縣知事章 鈞	丹徒縣警察所長胡春潮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併發槍彈以厚實力而資捍衛案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槍械類	槍械類	槍械類	槍械類	清剿類	清剿類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丹徒縣警察所長胡春潮	蕪湖縣特設警察局局長 施 鎔	蕪湖縣知事朱 藩 封	江浦縣知事章 鈞	江浦縣知事章 鈞	丹徒縣警察所長胡春潮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併發槍彈以厚實力而資捍衛案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槍械類	槍械類	槍械類	槍械類	清剿類	清剿類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丹徒縣警察所長胡春潮	蕪湖縣特設警察局局長 施 鎔	蕪湖縣知事朱 藩 封	江浦縣知事章 鈞	江浦縣知事章 鈞	丹徒縣警察所長胡春潮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併發槍彈以厚實力而資捍衛案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併第四案與二六案辦理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警務組
槍械類	槍械類	槍械類	槍械類	清剿類	清剿類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提案者
丹徒縣警察所長胡春潮	蕪湖縣特設警察局局長 施 鎔	蕪湖縣知事朱 藩 封	江浦縣知事章 鈞	江浦縣知事章 鈞	丹徒縣警察所長胡春潮

工 作 報 告 第一 次 治 安 會 議 決 議 案 一 覽 表

工 作 報 告

案五三第

議題 厲行匪區封鎖案  
決議 保留

警務組 清剿類 提案者 溧水縣警察所長葉德震

案六三第

議題 本邑橋林鎮地當衝要擬請派隊駐防以策安全案  
決議 併三十三案辦理

警務組 清剿類 提案者 江浦縣警察所長徐立甫

案七十三第

議題 請商友軍警備部變綏靖隊加撥勁旅分駐江甯縣屬土橋解溪謝村攻頭及句容縣之郭莊廟新塘等村鎮以利剿堵案  
決議 併三十三案辦理

警務組 清剿類 提案者 江甯縣警察所長陸 超

案 八 三 第

議題 田賦收入匪氛未靖難期踴躍擬先從虛清匪患入手以便設立分權征收田賦以裕政費案  
決議 照原案辦法通過擬請友軍或綏靖隊會同警察大隊及自衛團依次肅清各鄉匪患後農民即能安枕稅收自可起色

警務組 清剿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案九三第

議題 縣屬武裝警察大隊擬隨同駐防鄉區友軍分配防地協助推行自治案  
決議 照原案辦法通過(略)

警務組 清剿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案十四第

議題 匪患未靖之鄉區擬請友軍扼要駐防肅清匪患收集槍械移充團警實力案  
決議 前者併三十三案辦理後者關於槍枝如何收集如何收買由該縣自行相機辦理

警務組 清剿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工 作 報 告

五八

議 題 增加治安經費以確立治安基本案

民政組 治安經費類 提案者 本 處

決 議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議 題 為補充武裝警察擬請確定長久補助經費以資維持案

議 題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民政組 治安經費類 提案者 江都縣知事顧振乾

決 議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議 題 關於發餉增加問題案

決 議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民政組 治安經費類 提案者 江都縣警察所長吳孝侯

議 題 為田賦一時不易徵起原撥第一、二、兩種交付金擬請轉呈繼續補助以利縣政推行而維治安案

議 題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民政組 治安經費類 提案者 江都縣知事顧振乾

決 議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議 題 請規定鄉區自衛團各級團部薪餉案

決 議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民政組 治安經費類 提案者 江都縣知事方曉亭

議 題 請規定各縣警察隊開辦費槍械費數目撥款補助並指定購槍處所案

決 議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民政組 治安經費類 提案者 江都縣知事方曉亭

議 題 確定自衛團經費以維地方案

決 議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民政組 治安經費類 提案者 金壇縣知事馬蔭棠

案四五第 案三五第 案二五第 案一五第 案十五第 案九四第 案八四第

案五第 案六第 案七第 案八第 案九第 案十第

議題 諸繼續撥發本區十縣第二、三、兩種交付以維治安案  
民政組 治安類 提案者 句容縣知事陳奎周

決議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議題 江甯縣警察制服無款購置擬請酌予補助案  
民政組 治安類 提案者 江甯縣警察所長陸超

決議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議題 請求提高警備與市區警察同等過案  
民政組 治安類 提案者 江甯縣警察所長陸超

決議 併第五十八案討論

議題 關於修建消防交通等費請求補助案  
民政組 治安類 提案者 江甯縣警察所長陸超

決議 自四十八案起至五十八案止以上提案十一件合併討論歸納為四項  
（一）治安經費由各縣查明請要增加實際情形由各縣自行辦理本縣財政狀況報告專員辦事處核發（四）  
（二）份份止（三）第一種交付金應由各縣會同警察所將本縣實際需要數目報告專員辦事處核發（四）  
（三）補助（二）第二、三種交付金應由各縣會同警察所將本縣實際需要數目報告專員辦事處核發（四）  
自衛團經費應照原提案通過（原提案從略）

議題 剷除弊政革新縣治安  
民政組 推進縣政類 提案者 本 處

決議 照原案辦法由本處派員分赴各縣督察實行

議題 剛匪劫內審理盜匪案件縣知事為親民之官欲期無枉無縱辦案迅速擬請加軍法官負責辦理盜匪案  
民政組 推進縣政類 提案者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決議 在綏靖區內各縣對於懲治盜匪案件應由綏靖區部辦理不在綏靖區內各縣由縣知事兼任軍法官案應呈請內政綏靖兩部核辦

附議 關於友軍逮捕人犯應會同縣署及警察機關辦理之不得逕行逮捕或執行由處函請特務機關通知各縣並長知照

工 報 告 第一次治安會議決議案一覽表

工 作 報 告

議 題 請委派縣長主持縣政案

民政組 推進縣政類 提案者

江甯縣自治委員會會長 李慶益

決 議 由本處呈省迅予委派

議 題 擬請轉呈行政院恢復江甯自治實驗縣舊制俾縣政推行便利都市治安益臻鞏固案

民政組 推進縣政類 提案者

江甯縣知事 顧振乾

決 議 由本處將該縣實際情形轉呈

內政部暨江蘇省政府 綏靖部

議 題 提倡農村教育與普及小學案

民政組 倡辦教育類 提案者

本 處

議 題 應由各縣督同教育科切實計劃努力推進並由本處呈請 內政部轉咨教育部要核辦理

議 題 請教育部補助各縣教育經費利用鄉村小學教師宣傳維新政府政綱法令而安閭里案

民政組 倡辦教育類 提案者

江甯縣知事 顧振乾

決 議 與前案合併辦理

議 題 保障小學教師俾便安心工作案

民政組 倡辦教育類 提案者

江甯縣知事 顧振乾

決 議 保留

議 題 擬請組織復興固有道德委員會案

民政組 倡辦教育類 提案者

蘇州縣特設警察局長 施蓋

決 議 保留

議 題 促成交通網藉維治安案

民政組 促成交通網類 提案者

本 處

照原案辦法通過(一)關於公路(二)軍事上必要地點應依次建築(三)原有公路損壞者應設法修復(四)建築時應謀本縣各區與鄰縣之連絡(一)關於電信(二)關於委託地點應予通行架設以資通報(三)關於經費(四)關於經費內開支



## 第一次治安會議閉幕典禮記略

本會議於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開幕，連續舉行二日至六月十三日下午六時宣告閉幕，並舉行大會閉幕典禮，計出席者三十餘人，杜專員領導行禮如儀後，並致閉幕宣言如次。

#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第一次治安會議閉會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十三日維新政府內政部  
綏靖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召集所屬蘇皖兩省十縣縣知事暨警

察局長所長隊長等舉行第一次治安會議計到會員二十九人共收提案八十一件同時在內政部長綏靖部長江蘇省長安徽省長  
救席訓導之下共同討論今日國家最嚴重而切要之地方治安問題其關係至鉅況此會議舉行於我維新政府所在地之南京且舉  
行於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尤有重大意義查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所屬十縣悉係拱衛政府之屏藩其治安工作之  
重要較諸他地奚啻倍蓰因之本屆治安會議之重要亦為政府所關心人民所屬望大會同人為廉付環境與事實之需要爰有左列  
各種議決案茲舉其舉大者(一)強化警察案也警察為維持地方唯一之機構捨此不圖治安奚賴故警察極有強化之必要增加  
警類提高警餉淘汰老羸整齊形式尤須充實武器並訓練多數武裝警察人才以補助軍隊之力量(二)聯防為促進治安之機構案  
也今日擾亂治安者無過於匪共其名目繁多統言之無非流氓而已若輩東剿西竄出沒無常甚至兵來匪去兵去匪來若不實行聯  
防會剿實不足收最後之效果是以甲縣與乙縣乙縣與丙縣凡隣封接壤有事應運策一致堵截兜剿無事則合作聯防守望相助不  
分畛域互為聲援誠能嚴密布置以遏寇氛則肅清之期當不在遠(三)剷除弊端刷新縣政案也按知事為親民之官縣政為地方政  
治之基礎行政良窳關係民心之向背至大如何而得民心所謂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是也但所謂得民心者亦非  
用嚶味之術民之良莠不齊如安良必先去莠如清鄉保甲諸政必須實力推行其姑息養奸除惡不盡者實為殃民之罪魁破壞治安  
至烈至於積習太深操守難信縱容吏役收受陋規交結土劣魚肉善良等事皆是貽害地方而引起反響為維持治安計刷新縣政實  
難置為緩圖此外如各縣所提恢復江甯自治實驗縣黨進縣政地位以利治安案增加械彈充實武器案促成交迪網靜維治安案整  
理河流水上警察案切實辦理保甲調查戶口案連絡情報以防匪類活動案請求派軍駐防以靖地方案而示安上根本計劃無過於

工 作 報 告

六四

提倡農村教育與普及小學案因不提高國民知識不注重國民教育則人民生活能力薄弱時有弊而走險之憂况遇事盲從容易被人利用人民之心志死已浮動地方之秩序何由安甯以上各案皆切合事實不涉空談其層累曲折雖非一二言所能盡然持以敏力運以精心目的終能達到大會同人職責所在必當合羣策羣力以副人民期望之殷也謹此宣言

專員視察事項

## 杜專員視察本區內各縣治安狀況概述

本處為謀各縣治安狀況明瞭起見爰於二十八年五月中旬派員分赴本區各縣視察一切治安狀況，及有關治安之行政事項，並將視察所得，分別列表，刊印成冊，以作初步之借鏡，其有關於應行改善或須督促實行者，誠恐當此殘破之後，各縣以環境關係，或有特殊困難，非共同商討，不足以謀策進，乃於六月中旬召集本區內各縣縣長暨警察局長來處開第一次治安會議，俾負地方治安之各當局，會聚一堂，各抒所見商討決定，俾利實行，所有決議各案，業經載在會議紀錄，並分別呈報及通函各縣依照次第實施，自茲以後各縣治安狀況，確有長足之進展，惟治安事宜，所包者廣，舉凡警察，自衛團，保甲戶口，以及交通網，通信網，與民有槍械之查驗與收購，游匪之剿辦與收撫，無一不為負治安之責者，所應努力之舉，究其實際辦理之情形如何，自非僅憑書面報告，所能定其優劣，爰經先後呈准部 應自八月中旬起

，親赴本區內各縣視察，以資實地考察，所有視察，江甯，溧水，江浦，六合，丹徒，丹陽，句容，金壇，當塗，蕪湖等十縣之治安，措施情形，除作成報告分呈 內政部 綏靖部 暨蘇皖兩省府外並播要於九月一日下午七時在南京電台廣播演

講至江都一縣，因地處江北，係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往十五日返京，計在揚視察二日，溯自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起至二十九

十九年三月國府遷都止，計親赴各縣先後視察四次，共經十一縣，茲將視察日程表與視察報告暨廣播講詞分別錄後

# 杜專員巡視本區內各縣日程表

第一次

縣名	年 別	日 期	巡 視 時 間	摘 要
溧水	二十八年	八月十五日	一九時 回到	六時半由處出發
江甯	同	八月十五日	五二時 回到	一時由溧水出發
江浦	同	八月十六日	八十一時 回到	六時半由處出發
六合	同	八月十六日	三十二時 回到	十一時由江浦出發
鎮江	同	八月十七日	八十一時二十四分 回到	七時南京站出發
丹陽	同	八月十七日	十二時另四分 五時四七分 回到	十一時半由鎮江出發
句容	同	八月十八日	八時 到	六時由本處出發
金壇	二十八年	八月十九日	八時四四分 五時四七分 回到	七時南京站出發
當塗	同	八月二十一日	一九時 回到	七時由本處出發 一時由當塗乘

蕪湖 同 自八月二十二日 翌日十二時 到 十二時由蕪返京

第二次

江都 二十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十五日返京 計視察二日

第三次

丹徒 二十九年 一月十五日 至十六日 計視察一日

第四次

當塗 二十九年 三月七日 至八日 計視察一日

備考

## 杜專員視察本區內各縣報告

(一) 溧水縣八月十五日

- (一) 查該縣至今仍係以自治會名義維持縣政雖前由江蘇省府委蔣峻為縣知事但迄今年餘未到差應即催促限其早日到溧視事否則另委幹員接替以免縣政虛懸
- (二) 對於改良縣政強化警察訓練青年團辦理保甲諸工作加緊努力使各事趨於正軌則人民自然來歸
- (三) 全城民屋什九被燬欲謀復興須竭力恢復民居以便解決住的問題
- (四) 從略

(二) 江甯縣八月十五日

- (一) 江甯為南京三面屏障在事變前原為自治實驗縣人口繁多幅園遼闊事變後由自治會改為普通縣扶衛京畿似嫌實力薄弱應即恢復前制改為實驗縣俾加重其責任以資鞏固防務也
- (二) 該縣境內自上方門至板橋一段道路損壞甚多非唯有礙交通抑且影響防務應在交通網項下撥款從速修造為是
- (三) 自南京中華門外至江甯溧水之水路是為南京主幹河流此水路不可一日不通現因匪患隔絕已久商旅運輸極感不便應即速設水警以杜匪源而利交通
- (二) 江浦縣八月十六日
- (一) 該縣新任縣長王振聲視事已近兩月而警察所長與各科科长至今虛懸無人負責遇事必須親理其勞形概可想見且該縣匪氛正熾若以獨木支持自屬難有成效應即充實警察所長與各科科长以資共同努力而收指臂之功
- (二) 從略

(三)該縣匪氛甚熾竊掠無日無之欲保安區必圖中外駐守軍警聯合一致剿撫並行否則殊難有平靖之望耳

(四)六合縣八月十六日

(一)該縣成立已有三月警務所長一職至今尚未正式委派人員梅應冠日選派警務員充任任俾負責實

(二)該縣成立伊始自應整理警務財賦辦八月份各項交付金庫無難寬款籌以利用進行斷難盡數

(五)署往縣八月十七日

(一)從略

(二)從略

(三)收編之警隊去隊三百餘名份子復雜若不加以嚴格訓練殊難使其進入正軌應交由綏靖部正式收編給予薪餉加以訓練使

成勁旅

(六)署往縣八月十七日

(一)從略

(二)特務班縣分署警務所關係至為密切應取一致聯合共圖協力庶縣政得以維進而治安亦可日益鞏固

(三)該縣境內人為難此次事變多數散居四鄉應設法開放使其出入無阻否則居鄉受盜匪擄殘四城又被當局禁止進退維谷極

不忍責應即行實行開放一面注重辦理保甲既不防密治安更可復興市面一舉兩得何可不為

(七)句容縣八月十八日

(一)該縣之交運至南京至溧水至鎮江金壇各地道路損壞甚多應責成該縣聯合修造以利交通而保治安

(二)山及與寶堰等鄉尚有匪匪出沒應嚴加偵查以澈底之肅清

(八)金壇縣八月十九日

工 作 報 告 專員視察各縣報告

(一) 金壇至丹陽道路損壞甚多應責成該縣從速修理以利兩縣之交通而便雙方之呼應

(二) 宜縣密邇匪區易遭襲擊前宜注重防務鞏固治安以策安全

(九) 當塗縣八月二十一日

(一) 該縣自二月一日至現在所收糧食運出費每石五角日積月累其數必巨而所收之費亦不難發收據應責令將收支數目詳細呈報并說明用途以資核核而免中飽

(二) 警察不合編製應即加以糾正

(三) 再太平至蕪湖隔一河道應即添造橋梁使兩縣得以連繫以利交通而維防務

(四) 從略

(十) 蕪湖縣

(一) 從略

(二) 特務班縣公署警察所軍隊憲兵均應取得密切之聯絡協力合作決不能各存歧視以致影響地方而傷觀感

(三) 警察要訓一統率將局隊所合併為一照章編制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并施以嚴格之訓練裁汰老弱減縮經費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 蕪湖為出米之區各地仰賴供給尤以南京為甚要知同在維新政府統轄區域之內不應有所歧視近忽罷禁不准放行其運何在不得而知現在當地米糧計有十餘萬石天氣炎熱均將腐壞而各地需要亦復甚急因限禁令不能溝通似此供求不為為甚烈應請從速飭令該地班長轉知縣事即目免費開放米禁以蘇民困而裕財源

(五) 縣行政應遵循系統決不能在同一指揮之下政出多門三公一國致礙縣政之推進也

(六) 縣知事為一縣之主管長官縣政之良窳人民之安危實繫於知事一身在上者既賦以治理之全權自應予以行使職權

之利若使其座據虛名而不濟於實際殊失為政之旨耳

(七)合作社為地方上調劑金融之新事業似應由該縣督率地方正當商人依法組織如此區國民誠非淺鮮否則任人操縱殊非本旨良可惜也

(八)從略

## 杜專員廣播觀察本區內各縣情形之講詞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下午七時  
在南京電台廣播

南京就地理與歷史上言，南京向為政治中心，欲推動政治向外發展，必須以京為起點，事變後，一切粉碎，所謂政治要從初步作起，所謂初步，要從治安問題作起，所以治安問題，實為初步中之初步，當我去年三月間回到南京來的時候，南京社會到處都呈現無政府，無組織的，混亂狀態，這當然是缺乏行政管理與治安不甯的現象，互為因果所造成，最後到了三月二十八日，維新政府成立以後，南京地方行政，一天一天的有了良好的進展，一直到了現在，可算差不多已恢復到戰時以前的狀態，回憶前年十一月，前政府逃走以後，直到第二年維新政府成立以前的四五個月中，試問一地方情形，南京是一種什麼現象，這種現象，大約諸君以耳聞或目睹，知之了然，無庸贅述，在那四五個月以後，一直到了現在，從中經過了十數月短短的過程，維新政府的上下人員，以最大的努力，始有今日的成功，這種成功，到了什麼程度，我想未回到南京來的人，與不明南京現在情形的人，一定是極欲要知道的，第一就是治安問題，這個問題，我可在此地作一個簡明的答案，就是現在南京連一個最小的偷竊案子，都是很少的，因之人口來歸，已達到六十萬之多，現在還是絡繹不絕，扶老攜幼的，結伴歸來，一天多似一天，這是甚麼緣故呢，當然是人心趨向於南京安甯地方來安居樂業，上海租界內的恐怖，與中國戰區內以及中國戰區後方的人民，受了如水滄深，如火如荼般的痛苦，所以渴望和平，與渴望安甯，如枯苗之得霖雨，大家見了南京已經恢復到尋常的狀態，未有不喜形於色，爭先恐後的，以回歸故土為最高的志願，無上的要求，那麼這種志願與要求，大家渴望了一年之久，現在都已達到了，試問還是何人之功呢，既又說回來，還敢居功嗎，只要無罪就算是莫大的幸運，不然還要加一個漢奸頭銜在你的頭上，那是了不得的，誰位試想，如果現在南京還是沒有維新政府產生出來，維持這千古未有的局面，試問南京的今日是什麼情形，誰位試想，如果心話，應該有一個公平答案。

，維新政府應運而生，上下人員不惜艱難，不顧生死，茹苦含辛的出來，收拾這殘局，是他們作孽我們掃地，人各有良知，我想這個純潔良知，永遠都不會泯滅的。人民受一時之惑，泯滅只在一時。終久都要覺悟的，事實俱在，千秋自有定論，是無庸我們自己爲自己辨白，自己爲自己刷洗現在南京政治已上軌道，治安工作逐步推進，以最大決心，進行不懈的，向外發展，所以政府於本年三月間命令成立南京區治安警察專員辦事處，本人受命之初，不以材輕而自棄，不以畏難而苟安，兢兢籌劃，夙夜匪懈，都想把桑梓地方，區內人民，拯之水火，登諸衽席，這是我最大的決心，此次冒暑不避艱險，親自巡視本區內各縣，就是根據這個決心的實施，把治安工作應興應革的事宜，求一個對策，在本月十五日，開始巡視溧水江甯，十六日江浦六合，十七日鎮江丹陽，十八日句容，十九日金壇，二十一日當塗，二十二蕪湖，還有揚州一縣未去，大約不久也要去看看，以上所巡視的共十縣，這十縣的地方，多環繞南京的四圍，在治安上有莫大的聯系，南京雖是治安有了顯著進步，但是本區內各縣之治安，如不整治澄清，當然無疑義的，南京還是要受到相當的威脅，在此次未出發巡視以前，我對於區內各縣的治安行政估計甚低，我以爲人事不齊，治安不靖，是近來各縣兩大不良因素，及至我巡視以後，我覺得到意外收穫不少。

(一)各縣交通網大多數業已完成，並取得聯絡呼應。

(二)各縣知事大多數尙能勝任愉快。

(三)警察陣容，在逐步銳意改進中，並期能達到警察軍隊化。

(四)各縣已秉承政府意旨，一律免收苛捐雜稅。

(五)本年秋季大熟，區內各縣統共有九成豐年，所以下忙賦稅征收數目，極有滿意之期望。

(六)保甲自衛團青年團，各地風起雲湧，辦理精神極一時之盛，且能收補助治安之功效。

- (七)醫院防疫清潔，各縣至少能合乎衛生最低的條件
- (八)友邦人士與地方官應協力合作，並能了解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意義，進行不悖。
- (九)各縣創設合作社，凡統制的貨物，一律流通，既能蘇民困，更能裕財源，實為今日經濟善政。
- (十)所有巡視得來對策，事分緩急，一一付諸實行，預測本區內治安工作，定能如期完成。

## 南京地區治安委員會會議記略

南京地區治安委員會，成立於二十八年二月，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組織而成，副委員長由本處專員擔任，委員暨幹事，由本處之警務科長民政科長以及有關治安之軍警機關高級人員擔任，嗣又增加副委員長二人，連同本處專員，共有副委員長三人，其所轄區域計江甯、江浦、六合、天長、儀徵、江都、丹徒、金壇、丹陽、溧水、句容、蕪湖、當塗，等十三縣，二十九年五月，除將丹陽、丹徒、江都、三縣劃歸揚州地區外，南京區內又增加高淳、宜城、繁昌，等三縣，仍舊爲十三縣。

該會職責在辦理本區內各縣有關於治安之工作，如警察之編制及訓練，自衛團、青年團之組織及訓練，交通網之促成，通信網之設置，治安費之分配，民間武器之管理等事項。

揚州地區治安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九年五月，所轄區域，除上述之丹陽、丹徒、江都、等三縣外，並增加靖江一縣，該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本處專員爲副委員長之一，委員暨幹事各若干人，本處警務科長及民政科長均爲幹事，所有一切辦理事項，大致與南京地區治安委員會情形相同。

兩年以來南京地區治安委員會，曾經開過五次治安會議，第一次係在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係在同年五月二日，第三次係在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係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係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此外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懇談會一次，揚州地區治安委員會，因成立較遲，僅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在鎮江召開委員會一次，以上各會議，除南京地區開第一次委員會時，本處尙未成立，僅由專員一人以副委員長資格出席外，其餘所開之會議，本處專員及警務民政兩科長均出席與會。

本處於每次開會時，除將辦理治安之重要工作報告外，並提出有關於各縣治安提案甚多，如關於各縣收編盜匪因公

傷亡擬請迅速從寬核發撫卹金案，擬請補充各縣槍彈以厚實力案，強化各地駐軍以及增防增援案，擬請增加治安費以增救力案，擬請將尚未列入分配治安費之儋縣，高郵，天長，高淳，繁昌，等縣列入分配以固治安案，以及其他種種重要之提案甚多，不克一一列出以上各案，均能獲得切合實際需要之決議，逐步實行，以資推進。

談話會事項

## 本處召集本區內十三縣縣長談話會概述

本處以民國二十九年度業經過去，三十年度，正值開始，本區所轄各縣大都俱挾首都，爲京畿之屏障，地方治安霜作，關係至爲重大，不容一息稍懈，亟待檢討過去，策劃未來，以資逐步推進，爰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集江甯，句容，溧水，江浦，金壇，六合，鎮江，丹陽，江都，儀徵，蕪湖，當塗，靖江，等十三縣縣長，來京在本處召開談話會，除靖江縣縣長因事未及來京出席外，其餘十二縣縣長，均經來京與會，是日內政部陳部長，因公在滬，特由江次長代表蒞會訓話，於上午九時開會，先由本處杜專員主席致詞後，繼由第一科林科長，暨第二科甘科長，相繼報告工作概況，最後由各縣長報告辦理冬防經過，及最近治安狀況，旋經提出關於治安事項之提案計二十四件，共同討論，至下午四時討論完畢攝影閉會，茲將關於談話會紀錄等件列後。

工 作 報 告

七八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召集本區各縣縣長談話會豫定表

月 日 時 刻 豫 定 摘 要

二 自九時至九時二十分 專員致詞

自九時四十分至九時四十分 南京特務機關長致詞

月 自九時四十分至十時二十分 本處科長報告

二 自十時二十分至十一時 討論議案

二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午餐 在本辦事處

十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三時 討論議案

二 自午後四時至午後四時 攝影

日 自八時至六時 公宴 在鐘瑞同學會上海路甯波路二號

備 出席談話者為南京區及揚州區十三縣縣長

考 職 名 紅 蘇 甯 會 境 旬 谷 溧 水 江 浦 六 合 鎮 江 丹 陽 江 都 儀 徵 蕪 湖 當 塗 靖 江

# 南京特務機關通牒及懇談會豫定表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擬於本月二十二日召集管轄十三縣縣長對於治安工作及其他有關事項開懇談會云云茲擬藉此機會招待各縣長並各關係機關依照左開要領舉行懇談會特爲通牒

當日出席否並出席者姓名務希二月二十二日以前答復

(但連絡官除外)

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自一〇時

地址 南京特務機關 自一〇時至一五時(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準備午餐  
南京警備隊司令部 自一六時至一八時(下午四時至六時)

中國側出席者豫定者 縣長 江甯 金壇 句容 溧水 江浦 六合 鎮江 丹陽 江都 蕪湖 當塗 靖江 儀徵 南京市長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 首都警察廳

報告(通牒)先 特務機關本部長，第十五師團長，第十二旅團長，憲兵隊司令部寫送付先 管下各支部長，連絡官，督察專員辦事處。

南京地區治安委員會委員長召集各縣長懇談會議定表

月 日

時 刻

議 定 欄

摘

要

日三十二月二

(一)治安委員長致詞

(一)會場在餐廳

(二)顯示有關治安之詳細意見

(三)會場在南京飯店

自一八〇〇  
至一七〇〇

一、二十二日南京區督察專員辦公處二十三日午以前在特務機關舉行會議

二、列席者姓名類別紙

備考

# 南京地區懇談會出席者姓名

一，南京地區治安委員會

委員長

副委員長

同

同

委員

同

同

同

幹事

同

同

同

同

二，縣長劉

江甯縣長

工 作 報 告

南京區懇談會出席姓名

熊谷中將

原田少將

川久保大佐

杜哲庵

蔡 培

森 大 佐

吉村中佐 兵團參謀

若林少佐

蘇 成 德

上野中佐 輔佐官

木田少佐 憲兵隊

林 馮 嘯

甘 慰 農

同連絡官

工 作 報 告

六合縣長

江浦縣長

句容縣長

溧水縣長

金壇縣長

當塗縣長

蕪湖縣長

高淳縣自治會長

宣城縣自治會長

繁昌縣自治會長

派遣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陪席者

小林參謀司令部

相原副官 上

渡邊副官 上

木村副官 上

伊藤少尉 上

周 遜 譯周啓章

金壇小地區治安主任

蕪湖小地區治安主任

江浦小地區治安主任

# 本處召集本區內各縣縣長談話會出席人員一覽

日期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杜哲庵(本處專員) 傅仲紱本處秘書 林禹晴本處第一科科長 甘應廉本處第二科科長 洪容慶江寧縣長

王振鸞江浦縣長 饒奎六合縣長 陳希周句容縣長 潘宏器江都縣長 陳義丹陽縣長

馬蔭棠金壇縣長 胡延禧蕪湖縣長 張今吾當塗縣長 許逸槎溧水縣長 郭志誠鎮江縣長

葛子英儀徵縣長朱志先代

主席 杜專員

紀錄 桂乃鈞 夏樹琛

## 杜專員致開會詞

本處爲所轄區域內各縣地方治安問題曾經呈准內政部及江蘇安徽兩省政府召集各縣長到京談話今天承諸位努力重視治安工作全體一致出席同時並蒙機關長出席指導非常榮幸回想本處成立將近兩年原期於一年內使本區內地方治安逐漸的能夠上了軌道恢復安居樂業的常態在最初過去一年內開過一次治安會議並親赴各縣視察直到國府還都可算告一段落這還都以後將近一年本處並未做什麼積極工作因限於環境問題所以沒有召集各縣長來京的機會最近因冬防期間已過而本年內之治安工作極待檢討以往策劃未來故覺得實有召集各縣長來京談話之必要所以今天開了一個談話會在談話會中所提出討論大約有兩項一，提議事項二，報告事項藉此機會可以進一步的知道各縣近來治安上之狀況一方面本處預備一點材料提出來供諸位參考在此僅僅一天的日程中雖然時間很短促但是我們如果提綱挈領細心的共同研究我想我們一定可以得到不少的收穫本處工作如上所說在過去除開過一次治安會議及親赴各縣視察外其中尤以南京地區治安委員會曾經開過五次會在此五次會議中承友邦關係者協力的地方很多在每次會議中本處報告事項與提議事項很多今天可以提出一部份來向諸位報告在第四次治安委員會會議討論案中本處提出最有關聯的一點就是「關於警察收編盜匪感覺經費困難如欲勸匪又感實力不足且近來警察因職責上常被傷害所以撫卹金應予迅速從寬核實發給以維善後而勵來茲」此案提出當承委員會全體予以很大的注意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次會中本處提出四點一，各縣槍彈必須補足決定除仍照向例手續請求外並隨時請當地駐軍補充二，強化各縣駐軍三，增防四，增援決定由軍部計劃除在各縣重要地點派軍駐防外再由中國方面軍隊與警察駐守并希各地武裝團體努力協助三，冬防時期治安事項尤爲重要以獲希望增加治安費數目以增效力決定增加治安費已由本地區委員會與辦事長計劃增加并擬提請中央治安委員會通過四，本區內饒徽高郵天長等縣已成立縣政府高淳繁昌已設縣政籌備處惟治安費尙未發給擬請對於各該縣加入分配以固治安決定關於饒徽高郵天長高淳等縣之治安費由本委員會

交辦專長放慮分配之這是兩年來五次治安委員會中本處提出來的一部份情形至於本處近來雖在種種困難中但均努力邁進以求達到治安最後的完成所以今天趁此機會與諸位細細討論共策進行以期實現我們共同的要求人民安居樂業最後的目標在這次冬防期間本區內能以安然渡過未生意外重大案情這當然是各縣長的勞力任務所致本處實有無極的欣幸

## 內政部江次長訓詞

各位會員來賓，今天爲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召集各縣長來京舉行談話會，本部部长因公赴申，由本人代表蒞會，和諸位隨便提出談話，國家一切行政，首重治安，治安不定，一切都受影響，所以治安不定，凡百事業都感不利，更沒有發展的道理，尤其是在實施憲政的時候，地方自治已經着手，人民開始參政，自應顧慮到地方安甯，而地方能否得到安甯，應從注重治安起。

兩年來本機關長於治安工作上之協力，而各縣縣長又能勵精圖治，維持地方，這是本席非常感謝，並且以後希望機關長對於各縣治安工作，一本前旨多多的協助，同時希望各縣長能夠在保民以外，還要注意養民，養民頗不容易，是要從實地作起，處處要爲人民着想，求人民安居樂業，欲求安居樂業，就應注意到肅清盜匪，可是在盜匪之中，不少安份良民爲生活所迫挺而走險，縣長爲民之父母，能夠注意到這一點才好，各縣長皆爲賢明之士，對於和平運動很努力，都有很好政績，此後仍望注重地方治安，繼續不斷的爲地方人民謀幸福，本席有厚望焉。

## 南京特務機關原田機關長致詞

今天由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召集各縣長來京開談話會本人到此參加非常榮幸本想明天和各縣長見面再談不過今天本人有一點意思報告出來社專員就任以來對於本區治安辦理很好各人也非常努力本人非常感激本人是日軍人對於中國治安願在社專員指導下努力協助進行並對於辦事處非常信任專員辦事處在維新政府時代成立辦理本區治安是很重要現在要調整在首都對於專員辦事處仍屬非常重要本人和熊谷司令對於專員辦事處是非常重視並希望社專員更加努力辦理

本區治安

本處第一科林科長報告工作概況(從略)

本處第二科甘科長報告工作概況(從略)

## 談話會討論各案之紀錄

### 1. 討論事項

1. 本處提 實行聯防以清匪共案
2. 江甯縣提 關於江甯，句容，溧水，三縣接壤處共同籌設警察機關至於經費問題由聯防縣份共同擔負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定(一)根據本處聯防綱要及所指定之聯防據點努力實行(二)指定負責人統率指揮共同派駐之警隊(三)遇有臨時匪警發生直接飛報附近鄰縣暨各地駐防軍警援助會同兜剿(四)經費由各縣自行擔負(五)重大匪警迅報本處以便轉報上級機關核辦
3. 本處提 厲行保甲清查戶口案
4. 六合縣提 擬請恢復事變前保甲督察員制度以策進行籍使消弭匪患案
5. 江甯縣提 為舉辦戶口清查實行聯保聯坐切結應與警察機關切實合作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定(一)對於推行保甲清查戶口應按聯保聯坐切結辦法厲行辦理(二)已收復區域注意戶口異動(三)對於嚴密保甲督察員一項應依照財政廳對各縣預算案內保甲推查員之規定辦理並專案呈請 內政部及省政府核辦
6. 六合縣提 擬請轉呈 院部制定共匪自首法以卹良民而消匪勢案  
決定由本處依據六合縣提議專案呈報 內政部轉請中央核辦
7. 江甯縣提 擬請擴充本縣警察大隊增撥補助費以厚實力而固防務案

8. 金壇縣提 擬請提高警察待遇俾維生活案

9. 鎮江縣提 請求增加警察補助費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定 除擴充警察大隊一項應視省警務處規定名額及經費方面辦理至請求增發補助費提高待遇一項由本處根據各縣報告向南京地區委員會申請

10 本處提 強化長警案

決定 (一) 汰留弱強 (二) 加緊訓練 (三) 嚴禁賄賂 (四) 努力職守 (五) 注重考勳各縣應依照上列五項努力實行並嚴密考案

11 句容縣提 本縣自衛武力雖有槍數百枝但彈藥每感缺乏應請設法補救以充實力案

12 六合縣提 擬請補助彈藥以厚實力案

13 當溧縣提 擬請補充本縣警團槍彈以厚實力而便清剿案

14 金壇縣提 擬請補充警察應用槍枝以期增強警力案

15 鎮江縣提 請求補充械彈案

16 江浦縣提 請求補助彈藥一萬發以便分發警察所及各區自衛團應用以靖地方案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決定 補充彈藥一項應照第五次南京地區治安委員會決定辦法除照向例手續請求外並隨時由當地駐軍補充(現見購實行者已有數縣)項於 專員致詞及第一科長報告中業經提及至擴充槍彈達到一人一槍一館應由各縣專案呈請本處

轉呈

內警兩部暨兩南京地區治委會核辦

工 作 報 告 龍 湖 會 討 論 各 案 紀 錄

17 江甯縣提 擬請恢復自治實驗縣舊制以利民政推行而資縣治模範案

決定 由本處根據江甯縣提議呈請 內政部及江蘇省政府核辦

18 本處提 加緊情報案

決定 各縣切實根據下列之原則：(一)確切具報不失時效(二)具報彙敘日期翔實

19 本處提 應籌款廣築平民住宅案

本處提 調查失業統籌救濟辦法以安民生而遏亂源案

20 本處提 各縣宜提倡辦理實業以維平民生計案

決定 以上三案由各縣分別斟酌當地情形切實辦理

22 本處提 厲行公務員考績以樹廉潔政府案

決定 除各縣縣長應以身作則以資表率外平日對於所屬各公務員應嚴勵考核其成績與操行以達到實行廉潔地位

23 本處提 公務員保障辦法以維秩序案

決定 對於各縣縣長所屬公務人員應切實保障其身份地位職務以後因案逮捕公務人員凡縣長以下者必先通知縣長若

涉及縣長者須得主管上級機關之同意

24 當塗縣提 沿京奉鐵道當塗所駐本縣警團可否撤退將擔任防務交由綏靖隊負責案

決定 保留

第一科警務報告

本科職業警務，根據本處編制條例辦理治安，關於警務方面者，無不在事實，演進與環境爭扎之下，要方進行，當本處二十八年三月成立伊始，在政府建軍問題以外，勢不得不注意建設警察，以謀穩後地方之治安確保，使各縣康佳居民，能達到安居樂業之要求，更能使各處徙出之居民，悉全其樂於來歸之願望，然後各安生業，以求恢復純樸之元氣。庶全本科之職責，至兩年以來，均以行政之力量，作推進之任務，在諸多環境與事實困難之中，兼承以上，督察以下，不洽不卑，奮勉於今，雖未能盡量達到本科之水準目的，然而投諸已往之工作，悉心檢討，尚有可告於閱者，愛舉所辦之舉舉大者，略述於後，實未敢作成績之表現也，尚期 閱者諒之。

## 一、 聯防

在本處第一次治安會議中，提出各縣聯防一案，當經決議，交本處執行在卷，嗣因各地流氓充斥，東勳西竄，終難肅清，若任各縣單獨剿辦，收效實微，故由本科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擬具聯防辦法，由處呈請內政部綏靖部核准施行，旋通行各縣，切實辦理以來，尙有顯著之成效，蓋由聯防據點入手，甲與乙縣之間，無事則守望相助，聲氣相通，有事則會剿兇追，共同防衛，實施以後，使流竄之匪，無所容其身，於是匪氣遏止，四鄉得稍稍舒其喘息矣。

## 二、 冬防

冬防既屆，治安之繁劇愈多，二十八年本處對於各縣之冬防防衛，一再督促進行，各地尙能盡職，安全穩渡，迨二十九年冬季，本科復體察區內各縣情形，暨參酌聯防綱要，擬具冬防注意事項，呈報內政部警政部，蘇皖兩省政府，并通令各縣，切實依照施行，更隨時督促，勿任鬆懈，以致二十九季之冬防，各縣彌不緊張從事，防患未然，卒

能比較二十八年之冬防辦理成效，顯著多矣。

三、警察

本科以地方警刀，關係治安，至重且鉅，對於各縣武裝警察，有劃一組織之必要，爰於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呈請內政部、請米劃一組織，以一事權，同年七月二十六日，通行各縣，凡有警察機關，遇有擴展之虞，應即及原有編制，與地方實際需要，漸次推行，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函請有關機關，對於各縣警察協力，加以訓練以外，知旬容警察駐退匪軍，當經呈請內政部，記功嘉獎，以勵來茲，其於江都，當經江甯，六合等縣，先後呈請恢復水上警察，撥發裝甲小輪，以固水上防務，亦經分別轉呈核辦，二十八年七月，旬容縣以地方空虛，呈請派軍駐防，當經分別轉呈內綏兩部，旋以七月十四日，奉內政部令，候院令綏靖部派隊駐守，江浦縣亦請派軍駐防，以資鎮攝，本處亦經據情呈請內綏兩部核辦，同年七月奉江蘇省政府令，據揚中縣知事電稱，有反軍兵廠隊士，被匪傷害，請轉商就近駐軍，派隊往剿，又八月奉安徽省政府令，據當塗縣報告，江富交界，時有匪軍聚集，設卡征稅，請求派隊進剿，均經分別辦理，并切實督促清剿救平矣。

四、槍彈

查本處第一次治安會議，江甯等縣縣長，及江甯等縣警察局長，提議各縣槍支極少，以現有之武力，實不足應付當時之匪氛，即已有之槍支，又無充分之彈藥，是以有槍無彈，等於無槍，故一致請求補充槍支，子彈，當於開會後，據案呈請綏靖部，暨商請有關機關，設法予以補充，嗣得到極圓滿之辦法，由各縣駐軍隨時予以補助，嗣八月間，江浦縣亦復據案請求發給槍械，以厚實力，本處當根據上列辦法，轉請辦理矣，翌年春復與有關機關聯絡，補助各縣不足之械彈，幾經商討結果，發給大量槍械一批，分發各縣員領補充在案。

五、情報

本科於二十八年十一月，訂定匪警通信網組織辦法概要，及匪情週報表式樣，由處呈奉核准，通行各縣，依照填報辦理各在案，此外本處又設情報員，分赴各縣各地，採訪情報，辦理以來，對於推進治安工作，補助良多，復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通知各縣，對於情報調整，以期收效敏捷，當由各縣之重視，奉行迄今，尙經努力，二十八年十二月，內江甯縣東流鎮，先後兩次被匪擄劫，本科根據情報，派員會同該縣前往勘查，在此兩年之中，計收到各項情報，共一千四百七十二件之多，其中關係匪情者，實屬不少。

#### 六、保甲

本科以鞏固治安，肅清匪源，對於戶口動態，保甲情形，均極注意，故於二十八年八月，通知各縣，將戶口異動情形，詳細查明具報在案，嗣以三十年一月份，復以歷時已久，實有重行調查之必要，再函各縣，詳細列表，以期明晰，各縣戶口之翔實情形，保甲之推行狀況，以爲本科職務之參考，而收正本清源之效。

#### 七、收編

二十八年七月，蕪湖縣以收編游匪，分委自衛團第三四兩隊，及第二分隊，呈報本處，當即據情轉報內綏兩部備案，二十九年春，句容縣呈報收編包士元部六十名，改編爲北一區自衛團，同年秋復收蔣水廣部五十名，爲南三區自衛團，又冬月收編董治平部五十名，爲一區自衛團，三十年二月，又收吳孝林部二十名，爲北一區大阜鄉自衛分團，江浦縣二十九年七月，擊潰板橋一帶游匪，本處當即令其慎重將事分別收編，並令其將人數名冊槍枝子彈報處備查，旋據呈復，計收輕機關槍一挺，長短槍六十七枝，子彈一千餘發，除不願投誠給資遣散外受編者八十五名，六合縣於二十八年十月，收編駐六合划子口一帶之凌驛揚全部，計收人數六十名，長槍五十支，改編爲警察一中隊，即以凌驛揚爲隊長，二十九年九月，復趁擊潰游匪之際，所有陸續投誠者，均編入各鄉鎮自衛團服務矣。

#### 八、撫卹

工 作 報 告 警 務 工 作 概 述

凡各縣辦理地方治安，且有特殊功績之公務人員，照例准予開具詳細功績表，由本處轉請彭給獎，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當塗縣警所，以警士彭家華拒敵殞命，請予給卹，同年十月蕪湖縣，以因公傷亡之團丁，請求給卹，當經分別照准，又江浦縣知事章鉞，在職遇害，本處據情轉請撫卹，當蒙核准發給卹金兩萬元，轉飭其家屬，具領在案，二十九年一月，六合縣警察隊長，谷百生，剿匪殉職，本處據情轉請撫卹，又金壇縣警長，無匪有功，經予嘉獎，二月丹陽警所，參加剿匪有功，呈請本處轉請褒獎，又金壇警察所警士王明志等，被綁逃回，及追回失槍，本處亦予以嘉獎，五月丹徒諫壁鄉分所長，蕪湖縣自衛團，均屬斃匪有功，當予分別嘉獎，九月蕪湖縣鄉長潘大有，因公遇害，當即據情轉呈內政部警政部予以撫卹，其餘首都警察廳，先後填具治安功績表，請予轉請表彰給獎者，計有石侃等八十二名，陶碧雲等二名，傅長明一名，均由本處先後轉請，按例辦理，至核發各縣，治安獎勵金，自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年二月止，計領到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元，發各縣總數，計七萬九千三百二十元，均經各縣分別具領轉發在案。

## 本區內各縣聯防綱要

- 第一條 本綱要依據南京區第一次治安會議通過之聯防案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綱要為強化治安機構本互助精神切實聯絡通力合作以有匪則迅速撲滅無匪則防患未然為原則
- 第三條 關於本區內各縣本境內之聯防辦法凡各縣縣境內之(鄉)(鎮)(村)遇有匪警發生時應由鄰近之(鄉)(鎮)(村)警察及自衛團立即出動馳往應援合力堵剿以期迅速撲滅
- 第四條 凡各縣縣境內之鄉鎮村在平日未有匪警發生時亦應由鄉鎮村互相預約指定地點及日期檢巡會哨除預約固定會哨日期外如遇必要得隨時彼此通知檢巡會哨藉以聯絡防患未然
- 第五條 關於各縣縣之聯防法凡一縣縣境內發生股匪時其鄰近各縣均應抽派武裝警立即出動馳往應援合力兜剿或分圍截堵以期迅速撲滅尤應注意匪之來路經過地點及逃竄路徑由聯防各縣體察當時情況及地理形勢分別相機應付一面分報就近駐軍請求援應總期不分畛域共同負責俾匪患迅速消滅
- 第六條 凡本區內縣與縣交界之處或彼此有關之衝要據點應預先互相商榷指定地點及日期檢巡會哨除約定之會哨日期外如遇必要得隨時彼此通知檢巡會哨並應參加各縣本身實力抽撥武裝警察在指定之地點常川聯合駐防以資鎮攝
- 第七條 凡關於匪警之發生所有聯合駐防武裝警察除受聯防區內任一縣縣知事或警察所局長之調度指揮外其應付臨時匪患則由雙方駐在地之長警共同協力合作調度指揮
- 第八條 凡本區內各縣除依照本綱要辦理外其互通情報辦法應依照本處前發之匪警通信網綱要互相聯絡防止匪類活動

工 作 報 告

九六

藉以明瞭各縣之治安狀況而謀對策

第九條

本綱要第六條所定平時聯合駐防地點除由各縣互相約定外本處得指定據點通知有關各縣共同派警駐防凡聯合駐防地點無論為各縣互相約定或由本處指定均應於派警駐防後報告本處備案倘因事實上有變更之必要得由

各縣知事申述理由經核定後變更之

第十條

本綱要由本處呈報

內政  
綏靖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內政  
綏靖部修改之



工  
作  
報  
告

蕪湖 蕪湖 靖江 靖江 靖江 六合 六合 六合 江都 江都 江都 江都 江都 江都 江都 江鎮 丹陽 丹陽 丹陽

當塗 當塗 江陰 泰縣 江浦 儀徵 江都 泰興 揚中 鎮江 鎮江 儀徵 天長 高郵 高郵 丹陽 鎮江 武進 金壇

蕪官新八季 斯三六瓜新大露公萊華後河

頭陡 圩家 馬江 洲集儀筋道金山亭頭 九八

鎮鎮港港市 鎮營圩鎮鄉鎮鎮鎮廟村橋橋

## 本區內各縣冬防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 一 本屆冬防期內所有應行處理之事項，除依照歷屆成案辦理外，並應遵照下列各條辦理。
- 二 本處前發之「聯防綱要」，「匪警通信網辦法」，於本屆冬防期內，注意實行。
- 三 各縣政府應於本月內，召集所屬警察所長，自衛團，總團長或分團長，各區區長，開冬防會議，商討各項防剿實措辦法，及應興應革事項，決議後，由縣政府通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決議各案，函報本處查考。
- 四 各縣應於冬防期內，常時召集保甲長訓話，並注意加緊抽查戶口對於戶口異動，尤應特別詳查，以爲清源之本。
- 五 各鄉鎮配備之警力與武器，應按本屆冬防期間，實際需要之數量調整之，並列表函報本處。
- 六 所有轄境內冬防期間之巡邏路線，會哨地點，應繪具略圖函報本處。
- 七 各隣縣間毗連之重要地點，在冬防期內，應由毗連各縣會同派警駐守，以資鎮攝，並推定駐守警隊中之一人，負指揮之責。
- 八 各隣縣間毗連之地點，如無會同派警駐防之必要者，應互相商定派隊巡邏之路線及會哨地點，以資防範。
- 九 凡有綏靖部隊及友軍駐紮之地點，應切實連絡，互通情報，以資守望相助。
- 十 如發生匪警，應由所在地之警隊負責處理迅速應付，不得有因循畏葸，或推諉情形，致誤事機。
- 十一 在冬防期內所有負責員警，及有關人員，處理事務之良否，得由各該縣規定獎懲辦法，以資考核，並函報本處備查。
- 十二 各縣接到本辦法後應即分別實施，並將實施情形，隨時具報本處，以資備查。

工  
作  
報  
告

## 本區內治安狀況

### 江甯縣治安狀況

江甯縣爲京畿之屏障，東連句溧，南達常陸，西濱長江，住居重要，全縣計爲七區，均已次第收歸管轄，惟第四區之蘇口及第五區之湖熟，兩區境內如曹村、銅山、和陵、平陵、龍都、土橋等偏僻之處，仍有游匪潛匿，時欲蠢動，幸於由東流至龍潭面通江北，水陸路線，亦時遭游匪之騷擾，嗣經迭次清剿，現已漸趨安穩，全境人口總數達卅五萬六千餘人，比較事變前之數目，已相差無幾該縣警察所爲強化治安機構起見，令由所屬各級分所，會同當地區公所自衛團等，組織聯防分處，分班巡邏，定期會哨，互通情報，嚴查保甲，與鄰境毗連要隘，派警防守，舉辦壯丁巡夜，並設崗交，通保護隊，負巡察保護公路及電話桿綫之責，上列各項工作，自經切實施行以來，尙有成效，故該縣近來治安情形，堪稱應付得宜，日趨穩固。

### 六合縣治安狀況

六合縣位居蘇皖兩省及京市之間，境內山川叢匯，在軍事交通上，素來視爲要衝，全縣共爲七區，境內人口計有七萬四千餘人，自廿八年成立縣治以來，該縣尙能注重治安，努力任務，對於區域推進，除城區以外，其他各區，如東北之八百鎮四合鎮，北面之馬家鎮，西北之程橋鎮，竹鎮施官鎮，西南之雷官與大東兩鎮，等地，及東南之第三區，西南之二四兩區，雖常時陷於匪蹤出沒之中，爲游匪盤據，嗣經迭次清剿，現已收平，當廿九年二月將竹鎮、施官鎮，兩處游匪肅清，同年五月又將瓜埠鄉收歸管轄，八百鎮游匪肅清，七月間又將樊莊新橋一帶游匪肅清，九月復大舉清鄉，并擬定剿匪計劃，切實施行，確立警權，以維秩序，其警察之配置除於城內設立警察所，及東南西北四分所外并於鄉鎮重地酌設分駐所各配相當警力，分別駐守用保地方，於是市面漸興，民可安堵，復於四鄉，成立區公所，編組自衛團，劃區防守，並就各公路沿綫分設愛護村，責成各鎮鄉長，保護公路等交通設備，以利防務，當設備未週之時，常有游匪乘

陳蓋動，竊據鄉鎮，破壞交通，於是督飭鄉鎮自衛團隊，隨時恢復竭力搜剿，年餘之間，各鄉鎮治安，漸次安定，農料得以復興，迨廿九年九月間，於清鄉之役，並收撫投誠游匪編為自衛團，用以保衛地方，由是城鄉各處，盡告安定，故該縣近來治安情形，堪稱妥善。

江浦縣治安狀況

江浦縣東北毗連六合，與首郡一江之隔，為津浦鐵路南下之終點，縣境除高旺橋林兩處，為游匪盤據，未能推進外，現就管轄區域，劃為四區，人口總數計有六萬四千餘人，較之事變前已達十分之六，各區均已設置警察機關偵緝組嚴自衛團，並備置匪警情報通信網，作精密之聯絡，又浦口浦鎮舊城各處，均駐紮綏靖隊與警備隊，備置緊密，防範週到，雖過去時有匪警發生，然皆能應付得宜，隨起隨平，未受大害，境內治安，尙稱安謐。

鎮江縣治安狀況

鎮江縣東以夾江與揚中縣為界，東南與丹陽縣為界，西以江甯與句容縣為界，西南一角以金壇縣為界，北以長江及諸沙洲與儀徵及江都縣為界，劃全縣為七區，人口總數四十五萬五千餘人，與事變前相差十分之二，第一區管轄城廂內外三十七鎮，暨永同七鄉，焦東四鄉，第二區管轄高資鎮十五鄉，第三區管轄上黨六鄉，歲豐四鄉，長樂六鄉，第四區管轄陳莊四鄉，丹徒四鄉，辛豐八鄉，育成六鄉，第五區管轄大港九鄉，平昌十二鄉，鹽濱十二鄉，第六區管轄寶堰河南九鄉，河北七鄉，第七區管轄御陵六鄉，顧江七鄉，計全縣為一百六十八鄉鎮，關於地方治安狀況，除城區軍警林立，市面已逐漸繁榮，人民得能安居樂業外，所有東鄉之大港姚家橋一帶及南鄉之上黨，江北之高橋等處，前曾為游匪盤踞竊據該縣努力治安任務先後收歸管轄，并設所治理，推行縣政，惟餘匪潛滋，仍思相機蠢動，至於第二區之高資，第六區之華陽、蛟溪、龍溪、臥龍、李廟，等鄉，或因山谷較多，或因地處偏僻，亦有游匪潛匿其間，未能完全推進，現正設法搜剿，以期根平。

### 江都縣治安狀況

江都縣爲江北重邑，南接鎮江，西通儀徵天長，北達高郵，地當要衝，全縣共爲九區，人口總數計四十萬有奇，僅及事變前十分之三，現在第一城區，第二瓜洲區，兩區治安已經安定，仙女大儀四八兩區，治安尚未鞏固，惟九、三、五、六、七、等區，或因鄰近匪區，或因多數鄉鎮，爲游匪盤據，至今治安狀況，尙未能恢復常態，刻正計劃推進，濟鄉事宜中。

### 句容縣治安狀況

句容縣西接江甯，北連儀徵，東通丹陽，金壇，南近溧陽，全縣共分五區，均已收歸管轄，人口計有七萬三千餘人，事變後，該縣四境多山，游匪易於潛匿，加之南近溧陽游擊區，故治安較難維持，二十七年八月暨廿八年六月溧陽兩次被匪潛入，幸爲害不大，損失尙微，嗣經句容縣屢次清剿，並收撫投誠游匪，施以相當訓練，編爲自衛團及警察，用以保衛地方，廿九年冬并在句容溧陽之間，築有要塞五處，使溧陽匪類，不敢窺伺，所以治安狀況，較之往昔，安定實多，惟同年秋季，年歲荒歉，萑苻遍地，游匪成羣，四出搶掠，當經該縣嚴令各警團，通力清剿，未成巨患，此外仍有少數盜匪，潛伏山林，時來時去，雖屢經兜剿，無如兵來匪去，流竄無常，現正預備澈底肅清，以安閭閻。

### 金壇縣治安狀況

金壇縣東接武進南達溧陽，西連句溧，北抵丹陽，全縣轄境共分五區，人口計有九萬一千餘人，現在除三四兩區長蕩湖附近，尙有少數村落，未能收復，其他各區，在西南一帶山麓林立之處者，素爲匪出沒之藪，事變以後，各處伏莽未靖，縣屬治安，至難維持，茲縣爲力謀地方安全起見，對於縣東鄉之河頭，堯塘，水北，南鄉之下新河社頭，西鄉之薛埠，朱林直溪橋，石馬橋，北鄉，之白塔中塘橋等要隘，業經商同當地駐軍派兵分赴以上各地駐守，同時加設警察駐所，聘組織自衛團，以資協力，現在已經設立警察駐所者，計有東鄉河頭，南鄉下新河社頭，西鄉薛埠朱林直溪

橋，北鄉白塔等處，自衛團亦已成立者，計薛埠王化，朱林，河口，石馬橋，白塔等六處，軍警力量，雖已擴張分佈，惟游匪散兵到處隱匿，此則較重，肅清非易，且警團人員，實力單薄，鄉區較遠之治安，似一時難告平靖，該縣現正設法擴張武力，通盤籌劃，以期在最短期內，漸次肅清。

#### 丹陽縣治安狀況

丹陽縣位居京滬路中心，水陸交通，素稱重鎮，全縣共分八區，人口有十六萬，城鄉各區，因駐警與當地自衛團及武裝團體，協力合作，密切聯絡，尙稱平靖，惟二四兩區，在金壇附近，及第八區在揚中附近，內有少數偏僻之處，警力難以達到，仍不免時常發生匪徒滋擾情事，現該縣正擬增添警額，配置武器，一俟實力增加，全境當可安謐。

#### 溧水縣治安狀況

溧水縣在事變時，破壞特甚，城內居民，逃避一空，而全城房屋，被焚者十之八九，故破壞既深，建設亦難，全縣共分五區，人口計有八萬五千有奇，現在第一區尙稱安謐，其他各區，尙不能完全收復，或已收復而仍不能安靖，且地處山僻，游匪最易覬覦，初以匪氛之熾，較之他縣爲甚，迨二十八年本處成立以後，對於該縣之治安，極爲重視，故經派員視察，并提議提高行政職權，將自治會改爲縣政府，以一事權，及補發槍支，多發治安費，以利進行，總期治安狀況，早日趨入常軌，使徙出之民，陸續回歸，現在全縣人口已達八萬五千餘人，嗣以高淳收復，該縣退居前綫之後防，於是圍境安謐，日趨穩固。

#### 靖江縣治安狀況

靖江縣與泰興及如皋兩省毗連，自事變以後，荆棘遍野，嗣經警察所剿撫兼施，現已略告平靖，全縣共分爲九區，人口總數達十四萬有奇，除第五第八兩區，尙未達到外，其第一區城區，第六區鄉區，均已完全收歸管轄，安謐如常，至第二第三第四第七第九等區，仍有游匪竄擾其間，嗣由該縣與當地駐軍籌商，會同警察所分別駐守以來，各事漸臻善

境，且予被脅之徒，准其自首，以開自新之路，平時一方面備製保甲，清查戶口，並舉辦壯丁巡夜，使宵小無由潛跡，一方面養成團警，聯防會哨，互相協助，故該縣近來治安情形，尚稱安謐。

#### 蕪湖縣治安狀況

蕪湖縣自二十九年十二月，由自治會改組成立縣政府，所有設施，整治較晚，且以交通阻滯，一切行政事宜，尙未能如他縣之進步，而武力推進，亦較遲緩，無武力不足以言治安，治安不靖，不足以言行政，現在全縣分爲五區，人口已達二十三萬四千餘人，第一、二、三、區，由警察所自衛團及當地駐軍，協力維持，尙稱平靖，其四、五兩區，仍有游匪潛伏，現已分別組織自衛團，加意防範，復由警察機關聯絡當地駐軍，設法搜剿，故在短期間，尙不難將一切危害地方治安者加以肅清也。

#### 蕪湖縣治安狀況

蕪湖縣自事變後，先行組織自治委員會，繼則成立縣政府，地方治安，端賴該縣當局維持有方，至人口來歸已踴躍，變前之數字，其平時努力之情形，如編製保甲，辦理戶口移動，設置警察，刷新行政陣容，所謂發治不遺餘力者也，該縣區域，原編爲八區，暨兼管三區計十一區，二十九年四月第十區改爲宣城縣籌備會，本年元旦日，第九區交還當塗縣，改爲臨時區，現在據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共九區，計分城市三區，鄉鎮六區，城區人民由各區歸來者，已達十三萬五千三百餘人，鄉區人民，陸續歸來者，已有十三萬四千二百餘人，與二十九年比較，已增加三分之一之有奇，至於大小商店之設立，已有四千五百餘家，農村復興，市面繁榮，均以漸復舊觀矣，該縣濱臨長江，爲京畿交通要道，城區以內，商賈輻輳，人烟稠密，情形亦因而較爲複雜，故平時對於地方治安，極關重要，然經該縣兩年來之治，已日趨鞏固，雖鄉區偏僻之處，仍時有游匪騷擾情事發生，但以組織自衛團，成立愛護鄉，分別實施，注重保衛，藉補地方警力之不逮，故全縣治安，將完全趨於正軌矣。

當塗縣治安狀況

當塗縣爲蘇皖兩省交界之要邑，京畿之屏障，東連深水，高淳，南通宣城蕪湖，西隔長江，北接江甯，全縣共分十區，除第一區之城區，第八區之河南，第九區之大橋等三區，向稱平靖，其餘各區，常有游匪出沒其間，擾害鄉里，初莫爲甚，繼經該縣努力警務，推進實多，并於最短期內，全縣區域，完全收歸管轄，若以當時情形而論，尙不多賴，全縣設警察分所九處，分駐所十一處，配備精密警訓週詳，加以武器充足，警士勇敢，情報敏捷，防守得宜，在在均足爲健全治安機構之要素，更兼平時剿撫並進，標本兼施，是故不靖之處，旋告秋平，至使農村得以復興，市面日趨繁榮，而人民歸鄉，亦有增無已，現在全縣人口已達二十六萬四千有奇，其復興之情形，於此可見一斑。

# 本區內各縣警察所員警名額一覽表

縣	別官	佐	人	警士		人	數	伙	人	數	總	人
				警	士							
江甯警察所				二五		二五三						二七八
江甯警察所				三八		二九七			四五			三八〇
句容警察所				一四		一一七			一一			一四三
金壇警察所				一〇		二七五			一八			三〇三
丹陽警察所				一五		三三二			二八			三六五
鎮江警察所				四六		四六〇						五〇六
江都警察所				一五		五一七						五三二
六合警察所				八		二一〇		二四				二四二
溧水警察所				九		一四七		一四				一七〇
儀徵警察所				一三		一四四						一五七
靖江警察所				二〇		五五〇		四五				六一五
當塗警察所				二四		三六六						三九〇
蕪湖警察局				二六		七二五						七五一
合								計				四、八三二

本區內各縣警察所暨分駐所一覽表

縣 名	警 察 所 名 稱	地 點	備 考
江	江浦警察所	城內	
	東門分所	浦鎮東門	
	城中分所	江浦舊城	
	橋林分所	北區陳莊	
	南門分駐所	浦鎮南門	
	浦口分駐所	浦口	
浦	聚興關分駐所	東門聚興關	
	新營口派出所	東門新營口	
	虎山鄉派出所	南門虎山鄉	
	警察第一分隊	南門	
	警察第二分隊	南門	
合 計	警察所 一	三 分駐所	三 派出所
	警 察 所 名 稱	地 點	備 考
	深 水 縣 警 察 所	城內北中街	
深	洪藍埠分所	洪藍埠鎮	

縣	名	警 察 所	分 所	地 點	派 出 所	考
永	拓塘分駐所			拓塘鎮		
永	城外城隍廟街					
永	方邊分駐所			徐漢鄉方邊村		
縣	寶塔寺派出所			城外寶塔寺		
合 計	警 察 所		二	分 駐 所	二	派 出 所
縣	警 察 所			地 點		
江	江甯縣警察所			東山鎮		
江	直轄殷巷分駐所			殷巷鎮		
江	直轄淳化分駐所			淳化鎮		
江甯分所				江甯鎮		
江甯分所	銅井分駐所			銅井鎮		
江甯分所	板橋分駐所			板橋鎮		
江甯分所	陸郎分駐所			陸郎鎮		
江甯分所	牧龍派出所			牧龍鎮		
江甯分所	谷里派出所			谷里鎮		
陶吳分所				陶吳鎮		
陶吳分所	橫溪分駐所			橫溪鎮		
陶吳分所	朱門分駐所			朱門鎮		

工 作 報 告 各縣警察所暨分駐所一覽表

工 作 報 告

江 陶吳分所小丹陽分駐所

東善鎮

陶吳分所東善分駐所

東善鎮

秣陵分所

秣陵鎮

秣陵分所麻口分駐所

麻口鎮

湖熟分所

湖熟鎮

湖熟分所索墅分駐所

索墅鎮

湖熟分所龍都分駐所

龍都鎮

湯山分所

湯山鎮

湯山分所東流分駐所

東流鎮

龍潭分所

龍潭鎮

龍潭分所堯化分駐所

堯化鎮

龍潭分所石埠分駐所

石埠鎮

龍潭分所靖安分駐所

靖安鎮

合計 警 案 所 一 分所 六 分駐所 十六 派出所 二

縣 名 警 案 所 名 稱 地 點 備 考

鎮江縣警案所

寶塔橫街

鎮 警案隊

寶塔橫街

第一分所

正東路

江

第二分所

濱軍港

第三分所

火星廟

第四分所

小碼頭利泰坊

第一分所派出所

南門

第三分所派出所

何家門

第四分所第一派出所

小碼頭小火車站

第四分所第二派出所

新河西岸濠寸工廠

大港分所

大港鎮

丹徒分駐所

丹徒鎮

諫壁分駐所

諫壁鎮

寶稔分所

寶稔鎮

水警組

中華路廣東會館

合計 警察所 一分所 六

分駐所 二 派出所 四

警察並 一

水警組 一

縣名 警察所名稱

地

點 備

考

丹陽警察所

城內燕子巷

東門分駐所

王家巷

南門分駐所

南門外牛場

西門分駐所

西門大街

工作 告 各縣警察所暨分駐所一覽表

工 作 報 告

縣 名	合 計	警 察 所 名 稱	地 點	駐 防 所 名 稱	水 警 組	考 考
陽		北門分駐所	北河路			
		珥陵分駐所	珥陵鎮西街			
		皇塘分駐所	皇塘鎮			
		呂城分駐所	呂城鎮河南			
		陵口分駐所	陵口鎮河北			
		東門外派出所	東門外大街			
		南門外派出所	南門外大橋下			
		西門外派出所	西門外大街			
		興亞門派出所	興亞門內			
		新豐派出所	新豐車站			
		訪仙橋駐防所	訪仙橋鎮			
縣		埤城駐防所	埤城鎮北街			
		水警組	東門外大街			
金		警察所	八 派出所	五 駐防所	二 水警組	一 考
		警察所	地	點	備	考
		金壇縣警察所	城內七廟巷			
		東區分駐所	城內麒麟碼頭			
		西區分駐所	營內西門裏			

境  
薛埠分駐所  
珠琳派出所  
直溪分駐所

薛埠鎮  
珠琳鎮  
直溪鎮

白塔派出所

白塔鎮

河頭派出所

河頭鎮

縣  
下新河派出所

下新河

社頭駐防所

張國文

合計

警察所 一

分駐所

四 派出所

四 駐防所

一

縣名

警察所

名稱

地

點備

致

六

六合縣警察所

本城前街

東門分駐所

東門西園巷

南門分駐所

南門水甯巷

西門分駐所

西門地藏巷

北門分駐所

北門強家塘

葛塘集分駐所

葛塘集本街

卸甲甸分駐所

南鄉卸甲局

泰山廟派出所

南鄉泰山廟

合計

警察所 一

分駐所 六

派出所 一

工作報告

各縣警察所暨分駐所一覽表

一三三

工 作 報 告

縣 名 警 察 所 名 稱

地

點 備

一 一 四

致

當

當塗縣警察所

當塗竹巷

河南分所

馬驛街

采石分所

采石本鎮

慈湖分所

慈湖本鎮

蕪鎮分所

蕪鎮本鎮

博望分所

博望本鎮

馬家橋分所

馬家橋本鎮

查家灣分所

查家灣本鎮

大橋分所

大橋本鎮

丹陽分所

丹陽本鎮

東門分駐所

西門分駐所

北門分駐所

小東門分駐所

東北角分駐所

河東分駐所

太平橋分駐所

河東包山

塗

縣名	警察所名稱	地	分駐所	點	備	派分所	致	
縣	護駕墩分駐所		護駕墩本鎮					
	大花津分駐所		大花津本鎮					
	塘溝分駐所		塘溝本鎮					
	黃池分駐所		黃池本鎮					
	河南鎮第一派出所		河南南帝廟					
	河南鎮第二派出所		河南瓦巷					
	河南鎮第三派出所		上河南					
	警察所	一	分所	九	分駐所	十一	派分所	三
	警察所	所	名稱	地	點	備	派分所	致
	靖江縣警察所		城內	柏山				
	柏木分所		城內	孤山				
城區分所		孤山	斜橋					
孤山分所		斜橋	八圩					
斜橋分所		八圩	筱山					
八圩分所		筱山	老莊					
筱山分駐所		老莊	馬橋					
老莊分駐所		馬橋						
馬橋分駐所								

工 作 報 告 各縣警察所暨分駐所一覽表

工 作 報 告

江

新巷分駐所

新巷

公所橋分駐所

公所

季市分駐所

季市

水警廳

未詳

第一派出所

未詳

第二派出所

未詳

第三派出所

未詳

第四派出所

未詳

生祠鎮臨時駐警

生祠鎮

縣

合 計

警察所一 分所五

分駐所六 派出所四

水警組一 臨時駐警一

縣 名

警 察 所 名

地 稱

點 備

攷

儀

儀徵縣警察所

縣府街

直轄第一分駐所

城內大市口

直轄第二分駐所

南門外大碼頭

泗源溝派出所

江口泗源溝

十二圩分所

十二圩官街

頭戴派出所

十二圩頭戴

尾戴派出所

十二圩尾戴

徽

縣  
 土橋派出所  
 朴樹灣分所  
 新城鎮分駐所  
 徐家集派出所  
 徐家集  
 十二圩土橋  
 朴簾鎮河北  
 新城鎮

合計  
 警察所一 分所二 分駐所三 派出所五  
 縣名 警 察 所 名 稱 地 點 備 攷

蕪  
 蕪湖警察局  
 中山路警察署  
 公署路警察署  
 河南路警察署  
 第六區警察署  
 第五區警察署  
 第四區警察署  
 第八區警察署  
 第七區警察署  
 警察隊  
 消防隊  
 偵緝隊

湖  
 公安街  
 中山路  
 公署路  
 洋橋口  
 元畝塘  
 清水河鎮  
 官陡門  
 方村鎮  
 海港鎮  
 附設總局  
 上二街留春園口  
 附設總局

工 作 報 告 各縣警察所暨分駐所一覽表

工 作 報 告

水警組

接官廳

大馬路派出所

大馬路

新市口派出所

新市口

吉和街派出所

吉和街

中長街派出所

中長街

金馬門派出所

興隆街內

縣 河南觀音橋派出所

河南觀音橋

第四區派出所

漢家店

合 計

警察局一 警察署八

警察隊一 消防隊一

偵緝隊一

水警組一

派出所七

縣 名

警 察 所 名

稱 地

點 備

攷

句

城區分所

城內 商會巷

城區分所第一派出所

寺街

城區分所第二派出所

大南門

天王寺分所

天王寺

陳武莊分所

陳武莊

龍潭鎮分所

龍潭鎮

白兔分駐所

白兔鎮

容

縣

東陽分駐所

下蜀分駐所

營防分駐所

龍潭分所第一派出所

東陽鎮

下蜀村

營防村

倉頭村

合計

警察所一分所四

分駐所四

點

攷

派出所三

江

江都縣警察所

東關街分所

南河下分所

南門街分所

仙女廟分所

瓜洲分所

邵伯分所

偵緝隊

消防隊

淮泗橋分駐所

頭橋分駐所

楊家廟分駐所

城內

東關街

南河下

南門街

仙女廟

瓜洲

邵伯

淮泗橋

頭橋

楊家廟

工作報告

各縣警察所暨分駐所一覽表

工 作 報 告

縣

蓮字街分駐所

盤家廟分駐所

楊子橋分駐所

合 計

警察一 分所六

分駐所六

偵緝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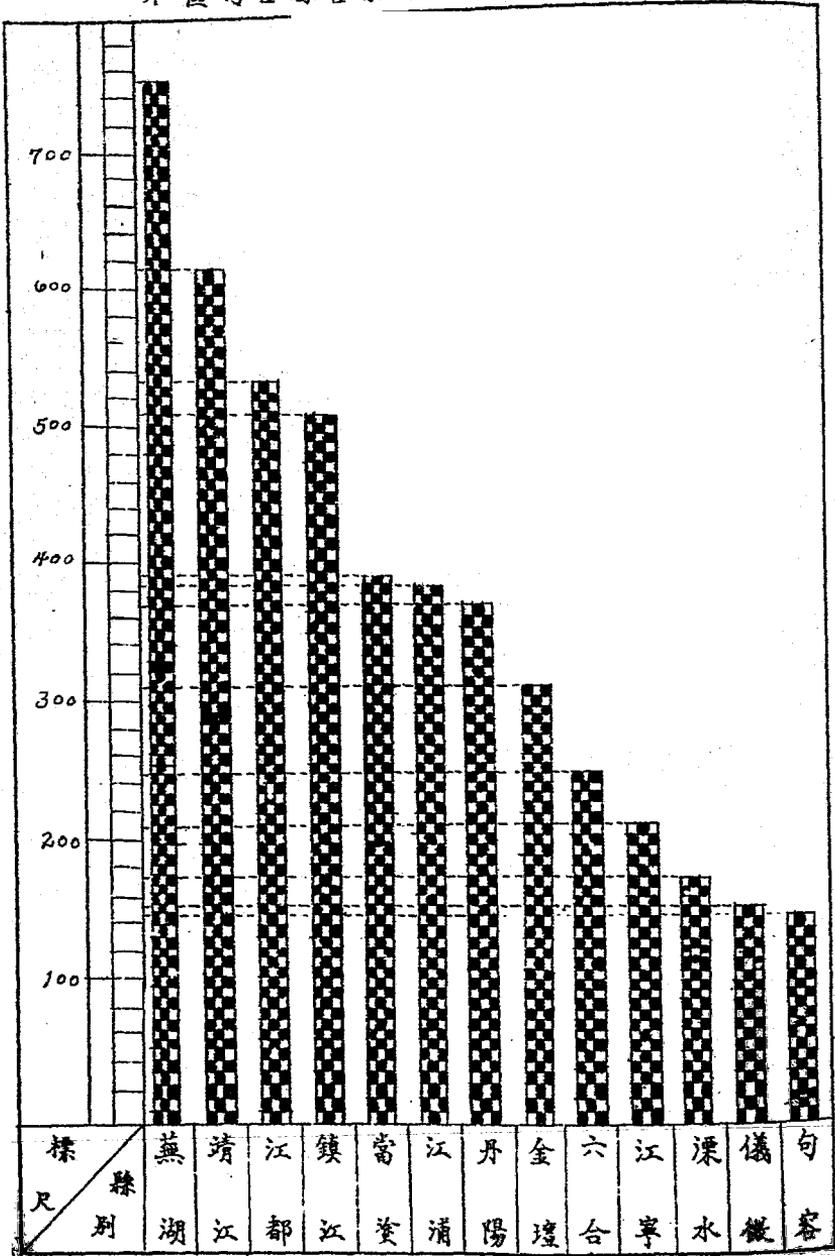
消防隊一

蓮字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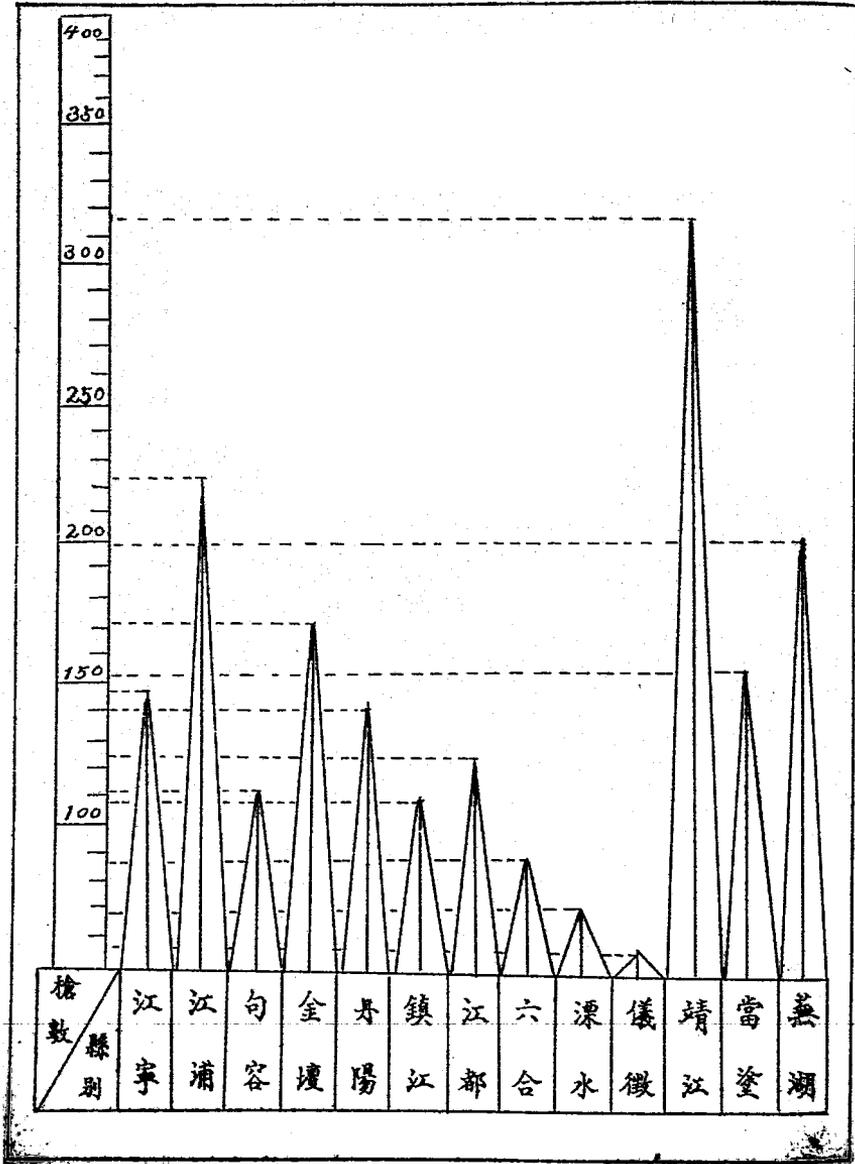
盤家廟

楊子橋

本區內各縣警察局所人數比較圖



本區內各縣警察局所槍枝比較圖



# 本區內各縣保甲戶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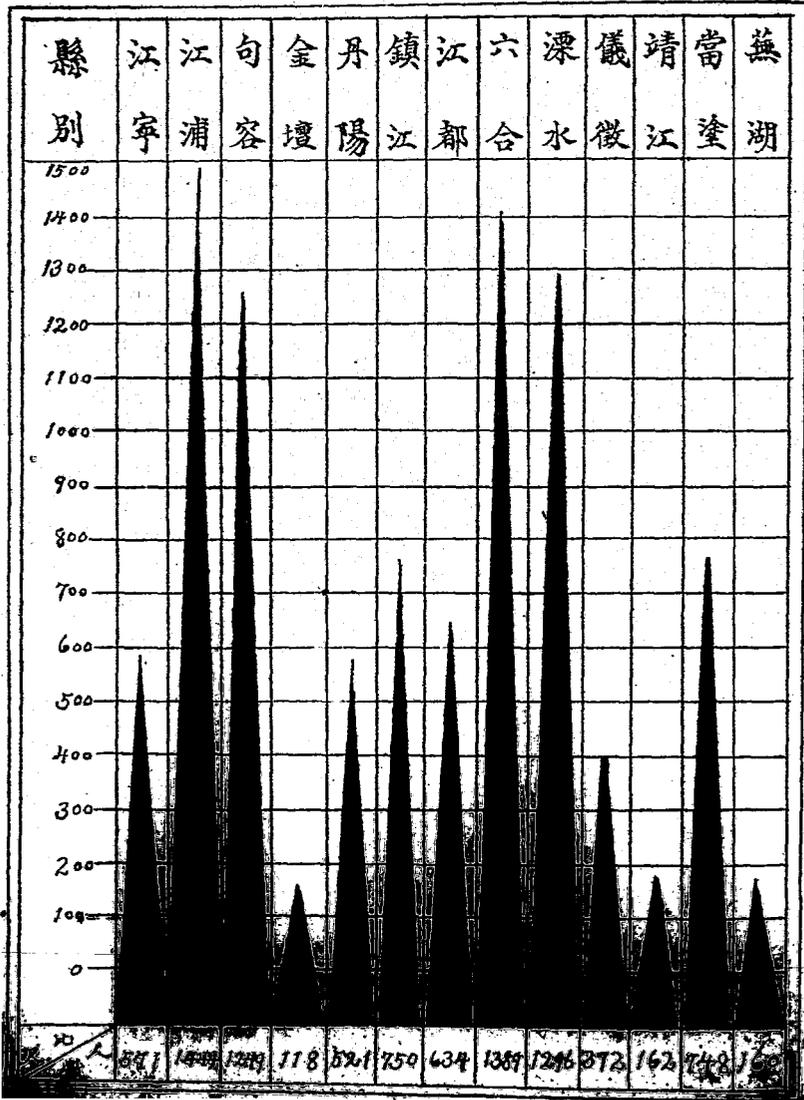
縣別區數	鎮鄉數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人		口	總
								男	女		
江甯	七	鎮鄉	八六	九三三	七、七五〇	七八、六五〇					三五六、二二七
江浦	四	鎮鄉	二〇	一、一七一	一四、二〇三	三四、六九七					六四、七四二
江都	五	鎮鄉	二四	一六七	一、六〇〇	一六、七三六					七三、五六八
丹陽	八	鎮鄉	八三	四〇九	三、七八九	三八、八九五					一五九、六四一
金壇	五	鎮鄉	一九	一八六	一、八七四	二〇、八六八					九一、二四六
句容	五	鎮鄉	二二	一六七	一、八七四	二〇、八六八					九一、二四六
江寧	七	鎮鄉	一六八	一、二四五	一、七五八	一、一五、七八一					四五五、八五三
六合	七	鎮鄉	一四六	九七〇	九、八四六	九四、六七五					四〇〇、三七六
溧水	五	鎮鄉	一八	一四三	一、四〇七	一五、六八二					七四、七六六
儀徵	五	鎮鄉	二四	一六九	一、六六七	一七、三四三					八五、三八八
靖江	九	鎮鄉	六六	四一五	四、五〇〇	四五、三二六					二三四、四五九
當塗	一〇	鎮鄉	四五	三三八	三、三〇六	三三、三九一					一四〇、三八一
蕪湖	九	鎮鄉	一〇	五二二	五、四二二	五七、五三〇					二六四、五三二
合	九	鎮鄉	二一七	三五一	三、五三四	五五、八二五					二七〇、五三八
計											二、六七一、七〇七

工 作 報 告 本區內各縣保甲戶口統計表

本區內各縣自衛團槍枝子彈數目統計表

縣 別	槍 枝 數 目	子 彈 數 目	備 註
江 甯	二六九	二、一五	
江 浦	二六九	二、一五	
句 容	五四五		
金 壇			
丹 陽	一七二		
江 都	三四五	三、三〇	
鎮 江	五一一	三、九七九	
六 合	八二六	八、二四五	
溧 水	一二九		
儀 徵	二〇二	四、五九七	
靖 江			
當 塗	四四四	五、三三八	
蕪 湖	一〇二	六八七	
合 計	三、五四五	二八、一九一	

本區內各縣自衛團團員人數比較圖



## 情報概況

社會之組織既繁，人類之耳目愈甚，耳難兼聽，目難兼明，欲明瞭各方面之情形，必蒐集各方之情報，本處稽察三、星羅環拱，戰爭之後，流離失所，挺而走險者，所在皆是，為害國圉，莫此為甚，故於去年六月，組織情報，專司其事，使以前公文輾轉之弊，得以直達，且確實迅速，不啻目視耳聞，經年以來，成績尚佳，惟現在郵使傳遞，尚嫌其遲，若能派人分駐各縣，設一網形，隨時以電話聯絡，則收效尤大焉，茲將本處規定之匪警通信網組織辦法綱要等件錄後：

## 本區匪警通信網組織辦法綱要

一、本綱要因防止匪類活動及靈通消息起見特組織匪警通信網以消弭匪患密切聯繫為標準

二、本綱要組織辦法係依據南京區第一次治安會議第二第三兩議決案由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擬具組織辦法呈請

內政  
綏靖部核准施行

三、匪警通信網之組織在南京市區以內者由警察廳及以下各局所組織之在南京區治安範圍之各縣由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及所屬各縣組織之

四、匪警通信網在南京區範圍以內者應由警察廳及以下各局所在地之負責治安機關就近與所在地之保甲長切實聯絡以求消息靈通在南京區治安專員辦事處所屬各縣者應由各縣公署以下之警察局所分所分駐所警察隊及地方保衛團等所在地之各負責治安機關就近與所在地之保甲長切實聯絡藉收指臂之效

五、匪警通信網之通信類別分機密件祕件尋常件各按事實之性質隨時酌定行之、

六、匪警通信網之通信方法分緊急通信次急通信及約期通信等三種各按事實之輕重緩急隨時酌定之

七、關於緊急通信或用電報或用電話或用專差送達惟關於機密件及祕件如用電報者須預先編訂密碼電報用密碼發此項事如用電報者亦須彼此編約特約記號通話時須先報明特約記號俟受話人對答符合後再將事由報告以免奸人觀竊與聽竊情報於無關係者約期通信關於尋常事件者或用郵遞或用專差各以事實之輕重緩急隨時酌定之

八、南京區治安專員辦事處所屬各縣因地形形勢與種種環境之不同所有匪情除情節重大者專案報送外應每星期將各本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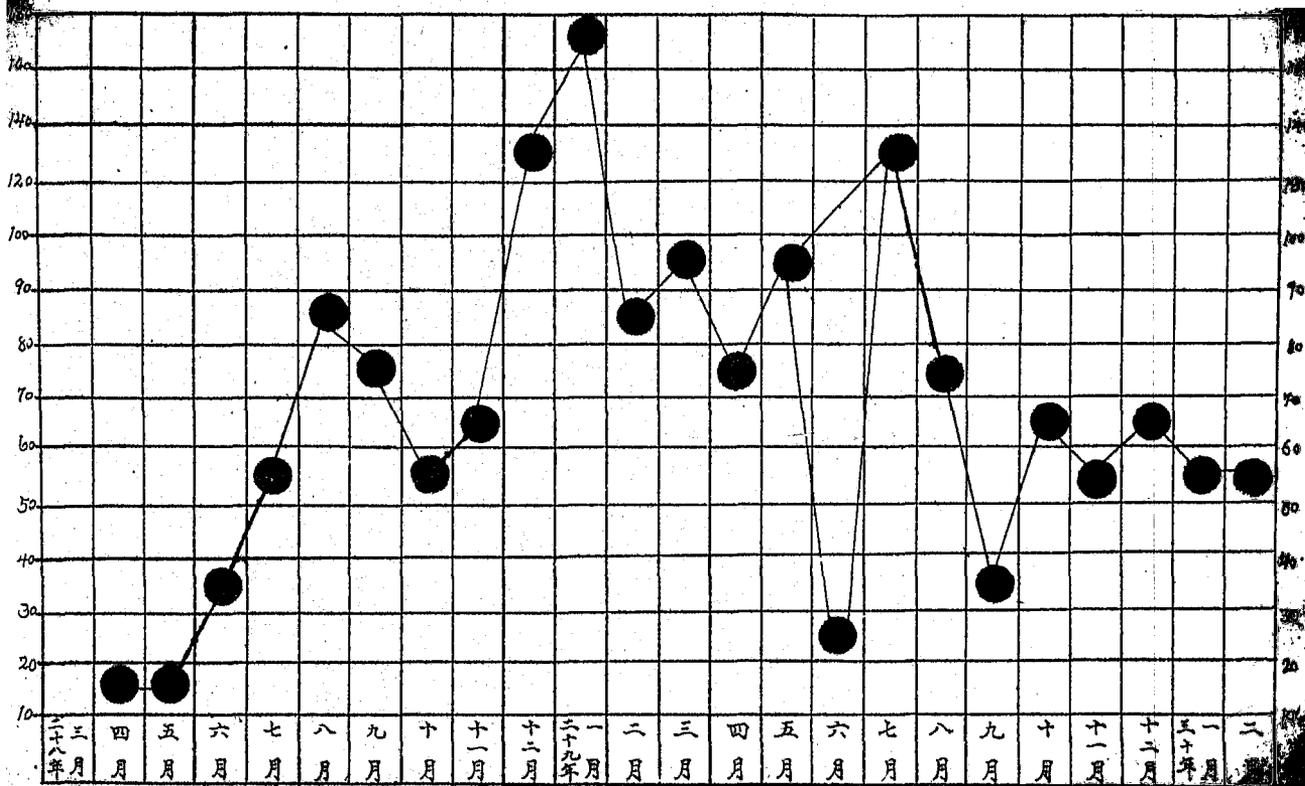
境內有無匪類活動狀況填報南京區治安警察專員辦事處彙編對於南京區範圍以內之各縣縣亦須每星期互報匪情一次  
縣以明瞭各鄉縣之治安狀況

九、本組織網要俟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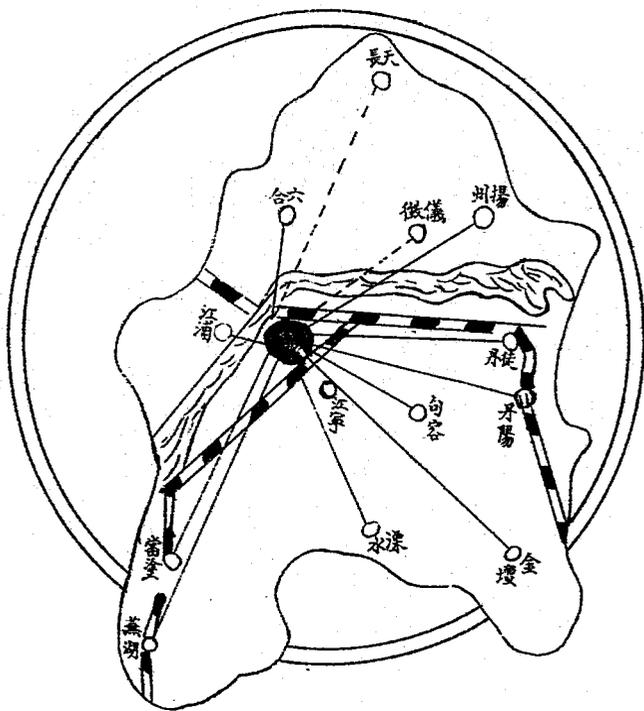
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本處每月所收情報數目統計表



# 本區內情報網各埠



第二科民政報告

## 民政工作概述

本科之職掌，係根據本處組織條例，辦理有關於各縣治安之民政事項，當本處於二十八年三月成立之初，各縣行政，多有未能趨入正軌，且荏苒未靖，哀鴻遍野，滿目淒涼，待治孔亟，其時欲謀人民之生活安定，農村之建設復興，大有滿局殘棋，難以措手之概，故一方面固有賴於實力之保障，而一方面亦須有行政之推行，相輔並進，始能克竟全功，達到任務，本科有鑒於此，勉力奮為，兩載於茲，稍堪告慰於己任者，厥為辦理改進黨政，促進交通，發付治安費，暨發警餉組織青年團，以及撫卹救濟等事項，靡不悉心規劃，努力推行，以求庶政清明，而慰人民企望，但揆諸既往，凡遇事在種種困難之中，雖未一一達到美滿之目的，然而從事調整，漸趨善境者，亦復不少，是可稍培既傷之元氣，更可粗奠邦治之初基，值茲本處兩週年工作報告，編纂之時，爰將所辦各項工作，分別臚列於後，用資檢討，而策未來，尚希閱者有以教之。

### 一、關於交付金事項

本處經發之交付金，計有第一，二，三，三種，第一種交付金為行政補助費，第二種交付金為警察經費，第三種交付金為治安費，自二十八年三月份起至三十年一月份止，計向財政部領到四，四〇七，六六三，九八元，向內政部及江蘇安徽兩省政府領到三九一，六五八，五〇元，總計領到四，七九九，三二二，四八元，除分發本區各市縣外，結存二二，二〇二，七四元。第一種交付金於二十八年九月份停止發給，第二種交付金，於二十九年四月份起由警政部轉各省警務處發放，本處現僅經發第三種交付金，其項別有交通網整備費，通信網整備費，愛護村費，武裝團體處理費及統買上費，築城費，治安獎勵費等。

### 二、推進本區內縣治

工 作 報 告 民政工作概述

本區以江蘇安徽兩省之江甯蕪湖等十七縣爲區域本處成立後，六合溧水儀徵等縣，均爲自治會，本處以蘇政統治，爲鞏固治安之基礎，乃分別呈請內政部及省政府，將本區內各縣自治會分別成立縣政府，六合縣於二十八年七月成立縣公署，溧水縣於同年十月成立縣公署，儀徵縣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成立縣政府，其餘各縣，在考察推選中，並於二十八年五月，派員分赴各縣視察民政警務概況，以資改進。關於視察所得及意見，列於本刊視察報告欄，茲不贅述。

### 三、關於整備交通網事項

本區內各縣道路事變後毀壞甚多，交通阻滯，影響治安甚鉅，本處對於各縣交通網事項，極爲注意，其已著手建築暨修理者，業已次第完成，其應敷理而未動工者，予以督促以期早日興修。經費之交通網整備費數目尤鉅自二十八年三月份起至三十年二月份止，本區各縣，共領去三，九五八，三五〇元，各縣建築之舉舉大者，有當塗縣之太平橋，丹徒縣之鎮高公路及堤岸等，蕪湖縣之砂石公路，精山道路，青島公路等，設計週密，工程鉅大，所費不貲，而效用亦宏。

### 四、發給警察服裝及監發薪餉事項

本區內江甯，江浦，六合，丹徒，丹陽，句容，金壇，江都等八縣，及無錫武進二縣之二十八年年度警察冬季服裝，由本處經發，項目有制服，制帽，領章，棉大衣，裹腿等五項，總數計三，一二六套，並發給護照，以利通行，又於二十九年一月，派員攜款至蕪湖縣監發警察薪餉，其他縣各，亦擬派員前往監發，以資核核，嗣以各縣經費，由警務處直接發放，此項計劃，迄未果行。

### 五、救濟事項

二十八年十二月，丹徒縣因米源斷絕發生搶米風潮，本處據情報員及該縣派員來處報告後，即電呈內政部轉請行政

院籌商救濟辦法，並電蕪湖縣設法解除禁運，俾民食米糧得以流通，當得蕪湖縣電復，於十二月十三日起，即日撥車三列，繼續轉運米糧，嗣以環境關係雖未能陸續照辦，但同時商之於句容縣每日允該縣採辦糧食以資調劑如此源源接濟至二三月之久丹徒米荒，乃告平定。又蕪湖縣於二十九年五六兩月，迭遭火災，難民聚集街頭，經該縣朱前知事種封來處請求救濟，本處以爲難民聚集民衆多若不趕速設法救濟，必至影響治安當時除代募鉅款外，並囑該知事將所集捐款，訂定辦法，以資救濟，一面擴充該縣消防設備，以備防患未然。

#### 六、促進本區各縣青年團

青年團爲治安之集幹，團結各地青年，本愛護桑梓之精神，以謀反共自衛爲目的，本處奉內政部訓令，本區各縣青年團事宜，由本處辦理，遵即轉知各縣成立青年團指導部，縣屬各鄉鎮成立分團暨開辦青年團幹部訓練所，以謀造就幹部人才，並按月發給經費，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計發各縣四六四二〇元，以各省青年團指導部成立，乃移交各該省辦理矣。



內政部  
送請部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 第二三種交付金用途之說明 二十八年二月訂

查各種交付金原屬補助費性質因事變後各地財政狀況一時均難恢復原狀故暫以此項補助金維持現狀作應變時期之救濟辦法同時希望各縣自行整理財政力圖自足自給查此款并非長期補助恐至相當時期各種交付金勢將陸續停止故希各縣當局注意之惟各縣對於所領之各種交付金大都以事無前例致發生不明實際用途或因各地財政正在枯窘時期難免有挪移流用等事至與原定各種交付金用途之本旨不能符合茲將各種交付之實際用途分別說明於后

一、第一種交付金

第一種交付金即一般地方行政補助費是也該款因各縣財政情形尚在困難之中故二十八年度仍行繼續補助惟為期暫定自本年二月份起以四個月為期現在為期已屆故近有六月份起停付第一種交付金之說但本處深悉各縣財政苦况幾經向上級機關特務機關再三陳述各縣困難情形請予繼續補助不久或可奉到相當辦法也

二、第二種交付金

第二種交付金即基本警察補助費是也此與治安費雖屬有別因與警察之整備有密切關係故亦列為治安費之一種該款每月按照各縣等級及警察人員額數支付之絕對不得轉用于一般行政費

三、第三種交付金

第三種交付金計分警察補助費增加額武裝團體處理費及銃買上費青年團補助費交通網整理費警備通信網整備費五項茲分釋於下

1. 警察補助費增加額

此項增加額之用途係據內政部指令總字第四二四號所抄示中治會所定支出要領第三條之規定原文如後

工 作 報 告 一 二 三 種 交 付 金 用 途 之 說 明

甲、適應警察之整備狀況特注重於槍數之增加及整備可將此類增加之  
乙、歸順之兵匪中可改編為警察者依處理歸順兵匪之要領可以本增加額支給之  
上述甲乙兩項條文本處奉令後隨時函各縣查照在案若切實依據辦理則用途自無舛誤

2. 武裝團體處理費及銃買上費

此款係備用性質並非預行發給各縣者如遇有歸順之盜匪願意加入自衛團時或歸農時所需之費用得由各縣呈請發給之  
如各縣收購槍械時所需之購價亦得呈請發給此款其前款手續係由各縣陳明特務機關核發證明書送達本處再由各縣備具公文及正式收據向本處具領

3. 青年團補助費

此項補助費用途應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甲、充當防共青年團之育成指導上所需經費

乙、訓育指導員費

丙、團服製作費

丁、獎彰費

戊、不准轉用於職業的自衛團之給養費

己、武裝之職業的自衛團凡素質優良而有功勞者得交付每人每個月三元以內之美金

4. 交通團整理費

此項整理費係專供修復原有道路及敷運水路交通等費之用其領款辦法須備具預算書送由本處轉呈核准後再行依照工  
釋計劃之期限分期具領

5. 警備通信網整備費

此項整備費分爲工事材料兩項其發給辦法係先將工事費或材料費造具預算書送由本處轉呈核准後再依照該工事計劃或材料所需之款發給之

上述各種交付金之用途均經明白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擅行挪作別用其用於警備者更不得轉移挪作行政費用本處會奉

內政部令所有發給各縣之交付金應由本處督率妥慎支用至第一第二兩種地方交付金交付辦法並經內政部訂定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令發本處遵照均經轉知各縣查照辦理在案務希對於各款用途切實注意爲要

## 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

### 第一方針

茲爲謀地方交付金(包括第一種及第二種地方交付金而言以下同)分配適當及交付迅速以期完成地方交付金制度之目的起見所有縣市及特別市提出預算書決算書暨地方交付金交付申請書應使其正確迅速俾便指導監督

### 第二要領

- 一、凡縣市應將上月份之決算書暨本月份之預算書儘每月廿日止(務須到達)提出於所屬之省財政廳
- 二、凡縣市應將下月再下月應將交付之金額及揭記算定理由之交付金交付申請書附於前項書款內提出之
- 三、省財政廳接到第一項之決算書及預算書第二項之交付金交付申請書應對於各縣市所提下月再下月之應行交付金額加具意見儘每月末日止(務須到達)提出於財政部
- 四、新屬於上特別市管轄之縣及屬於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管轄之縣應照第一項及第三項提出於省財政廳例分別提出於上海特別市及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
- 五、特別市應收第一項之決算書預算書及第二項之交付金交付申請書儘每月末日止(務須到達)提出於財政部
- 六、第一項及第五項之決算書預算書暨交付金交付申請書應各備副本提出於各該管特務機關長
- 七、財政部在所定期日內接到縣市及特別市之預算書決算書暨交付金交付申請書應時儘每月十五日止將下月份之地方交付金額予以決定並執行
- 八、財政部長進行行政院長之出納命令將地方交付金直接交付於特別市及交由省署轉行交付於各該縣市但對於新屬於

上海特別市管轄之縣及屬於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公署管轄之縣分別交由上海特別市或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公署管轄之依前項財政部長對於該月份之地方交付金之省署及前項但書之上海特別市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應從速對於各該縣市執行交付手續

十、行政院長發出地方交付金之支出命令時特務機關本部長應將該當事項通報各該特務機關長以資指導監督

十一、特務機關長接到前項通報時應將該當事項通報於各班班長全指導監督之責

#### 五、六月地方交付金辦法

一、五月份二十一日止根據三月決算及四月預算決定五月經費由五月末日(三十日)交付之

二、六月根據四月決算五月預算十日止決定六月經費由六月二十五日前交付之

三、七月起依據新定辦法施行之

##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經發交付金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內政部總字第一四一號指令修正

- 一 本處經發之各項交付金應根據發款機關支付通知書由會計前往具領以資分發
- 二 本處經發之各項交付金於領到後應根據分配單立即通知所屬各縣來處具領一面列單呈報內政部查核
- 三 各縣接到通知後應備具正式公文及印收來處請領
- 四 各縣來處具領時應將所帶之正式公文及印收送交會計由會計繕製傳票呈奉專員批准後始可照發
- 五 本處經發之各項交付金應根據原發款機關所發之貨幣種類交付各縣
- 六 各項交付金間有無須發給或已經發給者應將該項報銷及節餘逐月清結繳還一面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七 本處辦理會計人員應取敏捷迅速之合法手續交付各縣不得稽延留難
- 八 本規則應分別通行各縣警局所轉飭經辦人員一體知照
- 九 本規則呈奉 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 經發本區內各縣治安費收支對照表

中 華 民 國 2 8 年 3 月 份 起 止  
3 0 年 2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4	7	7	0	向財政部具領												
			2	3	向內政部具領												
			1	8	向江蘇省政府具領												
			1	7	向安徽省政府具領												
					支 出 之 部												
					京區地委會	6	1	6	8	9	0	0	0	0			
					南京市政府	2	2	4	2	7	0	0	0				
					首都警察廳				3	0	8	7	0	0	2		
					江甯縣	2	2	9	0	4	3	0	0				
					江浦縣	1	9	5	9	8	8	6	4				
					六合縣	1	1	7	5	8	7	5	0				
					金壇縣	3	0	9	8	1	7	0	0				
					句容縣	2	3	8	8	0	9	0	0				
					溧水縣	1	5	9	4	4	6	0	6				
					蕪湖縣	8	1	8	1	9	2	0	2				
					當塗縣	6	3	8	4	1	9	0	0				
					高淳縣				7	3	0	0	0				
					揚區地委會	3	9	3	5	0	0	0	0				
					九山部隊		1	3	2	0	0	0	0				
					田中芳部隊					8	0	0	0				
					鎮江縣	2	8	6	3	6	7	0	0				
					丹陽縣	2	9	0	1	0	2	0	0				
					江都縣	3	6	2	1	9	8	6	0				
					憲佐經費				4	4	5	5	0				
					本處具領				6	1	5	0	0				
					支 出 共 計	4	9	4	3	4	0	4	7	8			
					結 存 計	2	1	7	2	0	2	7	4				
	5	1	6	0	合 計	5	1	6	0	6	0	7	2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發江寧縣治安費統計表

項 目 別	第三分金					總 計
	警 察 費	青 年 團 費	交 通 網 費	警 通 網 備 用 費	武 團 廣 義 統 上 裝 置 及 買 費	
三月份	4,000					4,000
四月份	3,100	1,000	6,000			10,100
五月份						
六月份	2,000	1,500	3,000			6,500
七月份	600	4,000	6,000	600		11,200
八月份	1,800	800	3,000	500		6,100
九月份	1,800	400	8,000	600		10,800
十月份	1,000	1,000	10,000			12,000
十一月份	1,000	1,000	8,000			10,000
十二月份	1,000	2,000				3,000
總計	16,300	11,700	44,000	1,700		73,700

工 作 報 告 廳 發 本 區 內 各 縣 治 安 費 統 計 表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費江浦縣治安實施計畫

月份	第三委會 項別		警務補助費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糾察團費	警道補助費	武裝民衆訓練及實費	總計
	月	份						
二月份			3,000					3,000
四月份			1,500	1,000	6,000			7,500
五月份								
本月份			1,600	1,500	2,000			8,100
七月份			500	2,500	4,000	500		7,500
八月份			1,000	400	4,000	500	1,513	7,413
九月份			850	150	4,000	500		5,500
十月份			200		6,000		2892.64	9,092.64
十一月份			1,000	1,000	3,000			5,000
十二月份			1,000	1,000	3,900		1,489	8,489
總計			10,650	7,550	33,000	1,500	5,844.64	58,544.64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費彙江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交金 項別	月份					總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警務補助費			4,000			4,000
青年團補助費					4,000	4,000
交通網警備費				12,000		12,000
警備網警備費					600	600
武團經費統上 裝備彈及買費					400	400
					500	500
七月份	700	1,500	3,000	600		5,800
八月份	600	400	2,800	400		4,200
九月份	1,780	150	2,000			4,430
十月份	200	400	7,000			7,600
十一月份		2,000	5,000			7,000
十二月份						
總計	14,580	9,950	34,800	1,500		60,830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發丹陽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交金 月份 數目	警 察 補 助 費	青 年 團 補 助 費	交 通 網 際 補 助 費	警 運 網 際 補 助 費	武 團 處 費 統 上 裝 備 理 及 買 費	總 計	
						總	計
三 月 份	3,500					3,500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1,400	4,000	10,000			15,400	
六 月 份	1,500	1,500	3,000			6,000	
七 月 份	500	1,400	3,000	500		5,400	
八 月 份	800	700	2,800	400		4,700	
九 月 份	900	250	2,000	500		3,650	
十 月 份	200	800	5,000			6,000	
十一月份		1,000	5,000			6,000	
十二月份		1,000				1,000	
總 計	8,800	10,650	30,800	1,400		51,650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發金壇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項 補助 月份 數目	經發金壇縣治安費					總計
	警察補助費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整所費	普通網整費	武團經費統計上裝體理及買費	
三月份	3,500					3,500
四月份						
五月份	700	1,000	7,000			8,700
六月份	1,000	1,300	2,000			4,300
七月份	200	1,400	4,000	600		6,200
八月份	500	850	4,000	400		5,750
九月份	400	300	4,000	600		5,300
十月份	200		7,000		278	7,478
十一月份			7,000			7,000
十二月份						
總計	6,500	4,850	35,000	1,600	278	48,228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發句容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項 各種 月份 數目	各項補助費					總計
	警察補助費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備費	警通網備借費	武團經費統上裝備整理及買費	
三月份	3,000					3,000
四月份	1,800	1,000	10,000			12,800
五月份						
六月份	1,500	1,200	2,000			4,700
七月份	500	1,200	2,000	500		4,200
八月份	1,000	500	2,900	400		4,800
九月份	1,200	250	3,000	500		4,950
十月份	200	1,000			6,100	7,300
十一月份		800			1,400	2,200
十二月份		1,000				1,000
總計	9,200	6,950	19,900	1,400	7,500	44,950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發灤水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交會 種付 項別	月份數目						總計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警察補助費	3,000			1,500	300	400	
青年團補助費			2,000	1,000	1,000	500	
交通網警備費			7,000	2,000	2,000	2,900	
警通網警備費					500	500	
武團處費統上 裝備理及買費						300	
總計	3,000		2,000	4,500	3,800	4,600	
三月份							3,000
四月份							2,000
五月份							7,000
六月份							1,500
七月份							300
八月份							400
九月份							700
十月份							100
十一月份							1,030
十二月份							20,000
總計							7,400
							5,700
							45,930
							1,500
							300
							60,800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費江都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次金項 種別 月份	警察補助費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備費	交通網備 借費	武團處費統上 設備及買費	總 計
三月份	4,000					4,000
四月份	600	7,000	14,000			21,600
五月份						
六月份	1,000	2,000	10,000			13,000
七月份	200	3,200	10,000	600		14,000
八月份	1,000	500	6,100	800	430.60	8,830.60
九月份	400	150	3,000	600		4,150
十月份	1,000	1,000			4,300	6,300
十一月份					540	540
十二月份						
總計	8,200	13,850	43,100	2,000	5,270.60	72,420.60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費蕪湖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交金 月別	經費科目						總計
	警察補助費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通網整備費	武團經費統上 裝備彈及買費	總計	
三月份	4,000					4,000	
四月份	1,200	1,000	14,000			16,200	
五月份							
六月份	1,500	1,700	5,000			8,000	
七月份	600	1,200	8,000	600		10,400	
八月份	1,800	800	9,000	700		12,100	
九月份	950	300	9,000	600		10,850	
十月份	1,000	1,000	10,000		11,424	23,424	
十一月份	500	2,000	8,000			10,500	
十二月份	500		10,000		1,200	11,700	
總計	11,850	7,800	78,000	1,900	12,624	107,174	

H 忠 華 縣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費當塗縣治安費統計表

一四二

第三交金項 別	月份						總計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警察補助費	3,500						3,500
青年團補助費		3,000					3,000
交通網整備費		20,000					20,000
警道網整備費					500		500
武崗經費統上 裝管理及買費			545				545
總計	3,500	26,245		14,500	8,100	108,500	281,695
九月份	1,800	250		10,000	600		7,650
十月份	400			5,000			5,400
十一月份	2,500	1,000		5,000		1,700	10,500
十二月份	300			97,000			97,300
總計	16,300	8,750	252,700	1,700	2,245	281,695	452,590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發六合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項 補助 項目 月份	第一項					總計
	警察補助費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通網整備費	武團經費統上裝備理及買費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500	100	2,100	300		3,000
九月份	800	100	3,000	500		4,400
十月份	100					100
十一月份	800	500	2,000		8,680	11,980
十二月份	200	1,600				1,200
總計	2,400	1,700	7,100	800	8,680	20,680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發南京警察廳治安費統計表

三 客 金 項 別	警 察 補 助 費	特 年 國 庫 助 費	交 通 網 備 費	警 通 網 備 費	武 國 庫 費 統 上 裝 備 理 及 買 費	總 計	第 三 客 金 項 別 月 份 數 目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9,400					9,400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6,000					6,000			
七 月 份	1,500			30		2,000			
八 月 份	3,300			500		3,800			
九 月 份	5,000			-		5,000			
十 月 份	500					500			
十 一 月 份	5,700					6,119			
十 二 月 份									
總 計	31,400			1,000	419	32,819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發南京市政府治安費統計表

三交金項 種付 月份	警務補助費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通網 備整費	武團處業統上 裝整理及買費	總計
三月份						
四月份		15,000	15,000			30,000
五月份						
六月份		5,000	8,000			13,000
七月份		5,600	12,000			17,600
八月份		7,000	4,700			11,700
九月份		4,500	5,000			5,500
十月份		1,550	5,000			6,550
十一月份		6,700	35,000			41,700
十二月份		1,000	10,000	10,000		21,000
總計		42,350	94,700	10,000		147,050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經費江寧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項 雜項 月份 數目	治安獎勵費	築 地 費	交通郵政備費	警 通 網 備 信 整 費	統 買 上 費	總 計
一月份			3,000	300		3,300
二月份			10,000	300		10,300
三月份			5,000	300		5,300
四月份	1,400		5,250			6,650
五月份	300		6,750			7,050
六月份	400		6,200		700	7,300
七月份	460		6,200			6,660
八月份	700		10,000			10,700
九月份	100		5,000	1,000	350	6,450
十月份			3,500	1,500	2,000	7,000
十一月份			2,000	2,000	1,750	5,750
十二月份			4,210		3,923	8,133
總計	3,360		67,110	5,400	8,723	84,593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經費江浦縣治安費統計表

三月份 經費 項目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通網 整備費	統 買上費	總 計
一月份			4,000	300		4,300
二月份			6,000	200		6,200
三月份			10,050	200		10,200
四月份	1,200		5,250	900	4,000	11,350
五月份	300		10,250		2,000	12,550
六月份	400		7,200	1,250	2,000	10,850
七月份	380		5,200			5,580
八月份					1,200	1,200
九月份			5,500		300	5,800
十月份			6,000	3,100	1,500	10,600
十一月份			3,000	1,500	950	5,450
十二月份			1,000			1,000
總計	2,280		69,400	7,450	11,950	85,080

民國二十九年份經發六合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項 雜項 月份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備網整備費	統買上費	總計
一月份			3,000	200		3,200
二月份			6,000	200		6,200
三月份			5,000	200	300	5,500
四月份	1,000		5,250			6,250
五月份	300		10,250		800	11,350
六月份	400		6,250		1,000	7,650
七月份	380		3,200			3,580
八月份	300					300
九月份			3,500		350	3,850
十月份			2,000	2,020	1,000	5,020
十一月份			2,000			2,000
十二月份	1,800		4,000		2,865	8,665
總計	4,180		50,450	2,620	6,315	68,565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經發句容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交金 項別	月份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交通網警備費	警通網警備費	統 買 上 費	總 計
	數	目						
一月份					3,000	300		3,300
二月份					6,000	300		6,300
三月份					5,000	300		5,300
四月份			1,000		20,250	2,300		23,550
五月份			300		30,250	680		31,230
六月份			400		18,250	1,250		19,900
七月份			880		8,200			8,580
八月份			400			6.6		1,006
九月份			1,900		5,000			6,900
十月份					5,000			5,000
十一月份					12,000			12,000
十二月份			500		4,500	300		5,300
總計			4,880		117,450	6,036		128,366

民國二十九年份經費金壇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分會 項別 月份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交通調整備費	普通網備 備信整費	統 買 上 費	總 計
一月份			8,000	300		8,300
二月份			10,000	300		10,300
三月份			10,000	300		10,300
四月份	1,000		13,250	2,500		16,750
五月份	300		10,250	660		11,210
六月份	400		11,200	1,250		12,850
七月份	380		20,200	3,950		24,530
八月份	300		20,000	1,594		21,894
九月份			4,000	450		4,450
十月份			21,000	1,000		24,000
十一月份			地委會領 20,000 (48,070)			20,000
十二月份			4,000	3,160		60,230
總計	2,380		206,970	15,464		224,814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經費發蕪湖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交款 項別	月份數目						總計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警務補助費	4,000						4,000
青年團補助費			1,000	1,500	1,200	800	16,200
交通押警備費		14,000		5,000	8,000	9,000	
警通制警備 備信整費					600	700	
武團處費統上 裝體運及買費							11,424
						600	10,850
							12,100
							10,400
							8,000
							1,500
							600
							1,600
							950
							300
							9,000
							1,000
							1,000
							2,000
							8,000
							500
							10,000
							78,000
							1,900
							12,624
							11,760
							10,500
							500
							11,850
總計	11,850	7,800	78,000	1,900	12,624	107,174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經費丹陽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款會 項別 月份	治安獎勵費	築 城 費	交通和警備費	警 通 網 備 費	統 買 上 費	總 計
一月份			3,000	300		3,300
二月份			10,000	300		10,300
三月份			10,000	300		10,300
四月份	500	4,000	6,400	500		11,400
五月份	600		7,400			8,000
六月份	1,000		10,300			11,300
七月份	1,000		50,400	1,000		52,400
八月份	250		5,000			5,250
九月份	200		6,000			6,200
十月份			8,000			8,000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28,000	4,000		32,000
總計	8,550	4,000	144,500	6,400		158,450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經發江都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交會 項目 月份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運網整備費		統 買 上 費	總 計
	治	安	獎	勵	費	築	城	交	通	網	整		
一月份								3,000		200			3,200
二月份								10,000		300			10,300
三月份								5,000		300			5,300
四月份			2,000				5,000		300	2,000			9,300
五月份			1,400					5,300		1,000			7,700
六月份			1,000					30,300		2,500			33,800
七月份			1,000					59,300		2,000			62,300
八月份			2,450					11,000		3,000			16,450
九月份			1,800					12,000		2,300			16,100
十月份								16,000					16,000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1,300					30,000		3,300			34,300
總計			10,950				5,000	182,200		16,600			214,750

民國二十九年份經發蕪湖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項 各種 月份 數目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交通郵遞開費	警通網備 備信整費	統 買 上 費	總 計
一月份			10,000	300		10,800
二月份			45,000	300		45,800
三月份			5,000	300	1,000	6,800
四月份	1,000		31,250			32,250
五月份	300		80,250		800	81,850
六月份	400		22,250		600	23,250
七月份	380		30,400		600	31,580
八月份			70,000		500	70,500
九月份			62,500		400	62,900
十月份		(地稅(實項) 20,000	51,000			71,000
十一月份			(地稅(實項)80,000 17,000			97,000
十二月份			21,500	1,200		22,700
總計	2,080	20,000	526,150	2,100	4,100	554,430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經費當塗縣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交金 種項 別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交通網警備費	警通網警備費	統買上費	總計
一月份			4,000	300		4,800
二月份			20,000	300		20,800
三月份			25,000	300	1,800	27,100
四月份	3,900		160,250			164,150
五月份	300		12,250			12,550
六月份	400		5,250			5,650
七月份	380		6,400		300	9,080
八月份					300	300
九月份			4,000	2,200	100	6,300
十月份			6,000			6,000
十一月份			1,000	1,500	1,000	3,500
十二月份			4,000		212	4,212
總計	4,980		249,150	4,600	3,712	262,442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經費南京市政府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項 雜項 月份數目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交通郵政備費	警道網備 備信整費	統員上費	總計
一月份			3,000			3,000
二月份			10,000			10,000
三月份			10,000			10,000
四月份			5,000			5,000
五月份			13,000			13,000
六月份			6,200			6,200
七月份			3,000			5,000
八月份						
九月份			7,000	警道 1,500		7,150
十月份			5,000			5,000
十一月份			4,400			4,400
十二月份			6,620	(地費(預)) 5,800		11,960
總計			75,220	5,490		80,710

###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經發首都警察廳治安費統計表

第三 種付 項目	治安獎勵費	築 城 費	交通網警備費	警 通 網 警 備 費	統 買 上 費	總 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1,800	1,800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380		380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1,450					1,450
總計	1,450			380	1,800	3,630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治安費統計表 (本處所領)

月份	第三卷 雜費 項目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道網整備費	統 買 上 費	總 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150	180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150	180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經發揚州地區治安費統計表

月份	治安費購費	築城費	交通網整備費	普通網整備費	統購上費	總計	第三卷金項別
							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6,000				6,000	
六月份		6,000				6,000	
七月份		10,000				10,000	
八月份		32,000			1,460	33,460	
九月份		17,000				17,000	
十月份		20,000	29,000	5,000	1,871	58,871	
十一月份		(含揚無湖) 40,000				40,000	
十二月份	1,700	34,000	62,000	8,000	11,669	119,369	
總計	1,700	137,000	91,000	13,000	15,000	287,700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經發南京地區治安費統計表 (南京地區治安委員會代誌)

項 別	治安獎勵費	築 城 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 通 網 備 用 費	統 買 上 費	總 計	第三交金額	
							月份	種別
一月份		25,000				25,000		
二月份								
三月份		15,000				15,000		
四月份								
五月份		30,000				30,000		
六月份		40,000				40,000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40,000				40,000		
十月份		40,000				40,000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190,000				190,000		

民國二十九年月份經發揚州地區治安費統計表 (丸山部隊代領)

第三交金 項別	月份 數目	治安費				統 買 上 費	總 計
		治安獎勵費	築 城 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 通 網 整 備 費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2,000	2,000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 計						2,000	2,000

#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月 份	縣 別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種交付金		治安費		合 計
		縣政行政費	金額	警察經常費	金額	警察補助費 增進刑罰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制警備費	金額	
月 份	江寧縣		4,000							4,000
	江浦縣		3,000							3,000
	江都縣		4,000							4,000
	丹徒縣		4,000							4,000
	丹陽縣		3,500							3,500
	金壇縣		3,500							3,500
	句容縣		3,000							3,000
	溧水縣		3,000							3,000
	六合縣									
	雍湖縣		4,000							4,000
溧陽縣		3,500							3,500	
南京警察廳										
南京特別市										
合 計			35,500							35,500

工 作 報 告 經 發 本 區 內 各 縣 治 安 費 統 計 表

民國二十八年四五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140

種別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種交付金 (即治安費)							合計
	縣政行政費	警察經常費	警察補助費增加額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備團武裝團團費整理費及統購上專	警備團團費	武裝團團費	統購上專	合計		
江寧縣			3,100	1,000	6,000					10,100		
江浦縣			1,500	1,000	5,000					7,500		
江都縣			600	7,000	14,000					21,600		
丹徒縣			4,300	4,000	12,000					20,300		
丹陽縣			1,400	4,000	10,000					15,400		
金壇縣			700	1,000	7,000					8,700		
句容縣			1,800	1,000	10,000					12,800		
溧水縣			1,400	2,000	7,000					10,400		
六合縣												
紫湖縣			1,200	1,000	14,000					16,200		
溧邊縣			2,700	3,000	20,000					25,700		
南京警察廳			9,400							9,400		
南京特別市				15,000	15,000					30,000		
合計			28,100	40,000	120,000					188,100		

四五月份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類別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種交付金 (即治安費)							合計
	縣政行政費	金額	警察廳警費	金額	警察補助費增加額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備處警費	警察廳警費	警察廳警費及統費	統費	
江寧縣					2,000	1,500	3,000					6,500
江浦縣					1,600	1,500	2,000					5,100
江都縣					1,000	2,000	10,000					13,000
丹徒縣					3,000	1,500	3,000					7,500
丹陽縣					1,500	1,500	3,000					6,000
金壇縣					1,000	1,300	2,000					4,300
句容縣					1,500	1,200	2,000					4,700
溧水縣					1,500	1,000	2,000					4,500
六合縣												
雍湖縣					1,500	1,500	5,000					8,000
溧陽縣					2,500	2,000	10,000			545		15,045
南京警察廳					6,000							6,000
南京特別市政府						5,000	8,000					13,000
合計					23,100	20,000	50,000			545		98,645

工作報告 經發本區內各縣治安費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種 別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種交付金		第 三 種 交 付 金 (即治安費)		合 計
	縣政行政費	警察經費	警察補助費增加額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備或訓練費及統購上費	
月 份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江 蘇 縣	5,600	6,000	600	4,000	6,000	600	22,200
江 滄 縣	1,500	4,500	500	2,500	4,000	400	13,500
江 都 縣		6,600	200	3,200	10,000	600	20,600
丹 徒 縣	12,000	10,000	700	1,500	4,000	600	28,800
丹 陽 縣	2,000	4,500	500	1,400	3,000	300	11,900
金 壇 縣	2,000	4,000	200	1,400	4,000	600	12,200
句 容 縣	2,000	4,600	500	1,200	2,000	500	10,200
溧 水 縣		1,700	300	1,000	2,000	500	4,800
六 合 縣							
淮 湖 縣	12,000	13,000	600	1,200	8,000	600	35,400
營 進 縣	5,000	6,000	600	2,000	5,000	500	19,700
南京警察廳			1,500			500	2,000
南京特別市	20,000			5,000	12,000		37,000
合 計	61,530	160,230	8,200	23,300	44,000	6,000	218,900

七 月 份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種 別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種交付金		第 三 種 交 付 金 (即治安費)		合 計	
	縣政行政費	警察經常費	警察補助費增加額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備通信網整備費及統置上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江 寧 縣		7,000	1,800	400	8,000	600	3,400	21,200
江 浦 縣		6,000	850	150	2,000	500	1,513	11,013
江 都 縣		10,000	400	150	3,000	600	1,030.60	13,240.60
丹 徒 縣		11,000	1,780	150	2,000	500		15,430
丹 陽 縣		6,000	900	250	2,000	500		9,650
金 壇 縣		7,000	400	300	4,000	600		12,300
句 容 縣		6,000	1,200	250	3,000	500	4,389	13,949
溧 水 縣		3,000	700	200	2,000	500		6,400
六 合 縣		6,000	800	100	3,600	500		10,400
蕪 湖 縣		14,000	950	300	9,000	600		24,850
當 塗 縣		8,500	1,800	250	5,000	600		16,150
南京警察廳			5,000					5,000
南京特別市政府				500	5,000			5,500
合 計	84,500	16,580	3,000	48,000	6,000	10,402.60	168,482.60	

九 月 份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種別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種交付金 (即治安費)					合計
	縣政行政費	警察經常費	警察補助費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備團團費	警備團團費	警備團團費	警備團團費	
月份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寧縣		7,000	1,000		1,000	10,000				19,000
江浦縣		6,000		200		6,000			2,892.64	15,092.64
江都縣		10,000		1,000	1,000			4,300		16,300
丹徒縣		10,000		200	400	7,000				17,600
丹陽縣		6,000		200	800	5,000				12,000
金壇縣		7,000		200		7,000		273		14,473
句容縣		5,500		200	1,000			6,100		12,800
溧水縣		3,000		100		10,000				13,100
六合縣		3,000		100						3,100
蕪湖縣		14,000		1,000	1,000	10,000			11,424	37,424
當塗縣		8,500		400		10,000		1,700		20,600
南京警察廳				500						500
南京特別市					1,550	5,000				6,550
合計		80,000		5,100	6,750	70,000		26,689.64		188,589.64

工作報告 縣政本區內各縣治安費統計表 一七四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種交付金 (即治安費)

種別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種交付金 (即治安費)		合計
	縣政行政費	警察經常費	警察補助費增加額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新運糧費	警察巡邏經費及特種費	
江寧縣	7,000	6,000	1,000	1,000	8,000		17,000
江浦縣		10,000					10,000
江都縣		10,000		2,000	5,000	540	17,000
丹徒縣		6,000		1,000	5,000		12,000
丹陽縣		6,500			7,000		13,500
金壇縣		5,500		800		1,400	7,700
句容縣		3,000		1,000	20,000		24,000
溧水縣		3,000		500	2,000	8,680	14,980
六合縣		14,000		2,000	8,000		24,000
兼湖縣		7,500		2,500	90,000		101,000
溧陽縣				5,700		419	6,119
南京警察廳					35,000		35,000
南京特別市政府							
合計	78,500	11,500	17,000	183,000		11,039	301,039

份

月

一

十

種別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種別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種交付金 (即治安費)					合計
	縣政行政費	警務巡捕費	警察補助費增加額	青年團補助費	交通網整備費	警備通偵費	武裝團體處理費及採買上費	合計		
江寧縣		7,000	1,000	2,000				10,000		
江浦縣		6,000	1,000	1,000	5,000		1,430	14,430		
江都縣		10,000						10,000		
丹徒縣		10,000		2,000				12,000		
丹陽縣		6,000		1,000				7,000		
金壇縣		6,500						6,500		
句容縣		5,500		1,000				6,500		
溧水縣		3,000						3,000		
六合縣		3,000	200	1,000				4,200		
蕪湖縣		14,000	500		10,000		1,200	25,700		
當塗縣		7,500	300		7,000			14,800		
南京警察廳										
南京特別市				1,000	10,000	10,000		21,000		
合計		78,500	3,000	9,000	32,000	10,000	2,630	135,130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份

工  
作  
報  
告

一七八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類別	交通網整修費 (附樓受費)		通債制整備費		純買上費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合計
	金額	箱數	金額	箱數	金額	箱數	金額	箱數	金額	箱數	
金壇縣	8000		300								8300
句容縣	3000		300								3300
溧水縣	3000		200								3200
蕪湖縣	10000		300								10300
江寧縣	3000		300								3300
江浦縣	4000		300								4300
六合縣	3000		200								3200
當塗縣	4000		200								4300
南京市	3000										3000
丹陽縣	3000		300								3300
鎮江縣	3000		300								3300
江都縣	3000		200								3200
三浦縣									25000		25000
合計	50000		3000						25000		78000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月份	縣別	交通郵政經費 (附電報村費)		通傳郵政雜費	統購上費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合計
		金額	金額					
三 月	金壇縣	10000	300					10300
	句容縣	5000	300					5300
	溧水縣	5000	200					5200
	蕪湖縣	5000	300	1000				6300
	江寧縣	5000	300					5300
	江浦縣	10000	200					10200
	六合縣	5000	200	300				5500
	當塗縣	25000	300	1800				27100
	南京市	10000						10000
	丹陽縣	10000	300					10300
	鎮江縣	5000	300					5300
	江都縣	5000	300					5300
寶應縣			1800				1800	
本處			150				150	
溧水縣 三國村 長							15000	15000
合計	100000	3000	5050				15000	123050

治安獎勵費分類統計表

月份	縣別	交通網整備費 (附要路村費)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四 月	金壇縣	13250	2500		1000		16750	
	句容縣	20250	2300		1000		23550	
	溧水縣	4250	3300		1000		8550	
	蕪湖縣	31250			1000		32250	
	江寧縣	5250			1400		6650	
	江浦縣	5250	900		1200		11350	
	六合縣	5250			1000		6250	
	當塗縣	160250			3900		164150	
	南京市	5000					5000	
	丹陽縣	6400	500		500		11400	
	鎮江縣	18300	500		500		23300	
	江都縣	300	2000		2000		9900	
九山部隊				2000		2000		
合計	275000	12000	6000	14500	13000	326500		

#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月份	縣市別	交通運輸收費 (附警運雜費)		通信明瞭備費	統 買 上 費	治 安 獎 勵 費	築 城 費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五 月 份	金壇縣	10250	660			300		11210
	句容縣	30250	683			300		31233
	溧水縣	6750	660			360		7710
	蕪湖縣	83250			803	300		81850
	江寧縣	6750				300		7650
	江浦縣	10250			2003	360		12350
	六合縣	10253			830	300		11333
	當塗縣	12151				330		14530
	南京市	13300						13000
	丹陽縣	7400				600		5000
	鎮江縣	12330	530			1000		13830
	江都縣	5303	1333			1400		7700
揚州 治安委員會 領發單						6000		6000
合計	205030	3500		3600	5430	36300		253360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月份	類別	交通郵政儲蓄 (附委託代費)		通信郵政儲蓄		統 計 上 費		治 安 獎 勵 費		城 境 費		合 計
		金 額	額	金 額	額	金 額	額	金 額	額	金 額	額	
六 月 份	金壇縣	11200		1250				400				12850
	句容縣	18250		1250				400				19900
	溧水縣	7203		1250				400				8850
	蕪湖縣	22250				800		400				23250
	江寧縣	6292				700		400				7300
	江浦縣	7292		1250		2000		400				10850
	六合縣	6250				1000		400				7650
	當塗縣	5250						400				5650
	南京市	6200										6200
	丹陽縣	10300						1000				11300
	鎮江縣	9400		500				1000				10900
	江都縣	30300		2500				1000				33800
揚州 市 治 安 委 員 會 附 設									6000		6000	
合 計		140000		8000		4300		6200		46000		204500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月份	縣別	交通網整修費 (附密設材料費)		通信網整備費		結買上費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合計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八 月 份	金壇縣	20000		1591				300				21894	
	句容縣			606				400				1006	
	溧水縣							300				300	
	蕪湖縣	70000				500						70500	
	江寧縣	10000						700				10700	
	江浦縣					1200						1200	
	六合縣							300				300	
	當塗縣					300						300	
	南京市												
	丹陽縣	5000						250				5250	
	鎮江縣	4000						300				4300	
	江都縣	11000			3000			2450				16450	
揚州地區						1460				32000	83460		
合計	120000		5200		3460		5000		32000		165660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月份	類別	交通網整備費 (附受檢村費)		通債網整備費	統買上費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合計
		金額	種類					
九月份	金壇縣	4000	450					4450
	句容縣	5000				1900		6900
	溧水縣	3800	200					3700
	蕪湖縣	62500			400			62900
	江寧縣	5000	1000		350	100		6450
	江浦縣	5500			300			5800
	六合縣	3500			350			3850
	當塗縣	4000	2200		100			6300
	南京市	7000	警備 150					7150
	丹陽縣	6000				200		6200
	鎮江縣	5000						5000
	江都縣	1200	2300			1800		16100
揚州區長						17000	17000	
江都縣						40000	40000	
南靖								
合計	123000	6300	1500	4000	57000	191500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月份	縣市別	費別	交通郵政掛號費 (附委託料費)		通信報警掛號費		統 購 上 費		治 安 獎 勵 費		築 城 費		合 計
			金 額	箱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十 月 份	金壇縣		23000		1000								24000
	句容縣		5000										5000
	溧水縣		7000										7000
	蕪湖縣		51000								(城區會館 23000)		71000
	江寧縣		3500		1500		2000						7000
	江浦縣		6000		3100		1500						10600
	六合縣		2000		2020		1000						5020
	當塗縣		5000										5000
	南京市		5000										5000
	丹陽縣		8000										8000
	鎮江縣		8000										8000
	江都縣		16000										16000
	寶應縣				380								380
揚州府區													
幹事處		29000		5000		1380					20000	55871	
南京地委											40000	40000	
會幹林處													
合 計			168500		13000		6371				80000	267871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月份	縣市別	交通網整備費 (附警備科費)		通信網整備費	統買上費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合計
		金額	種類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十一月	金壇縣	(地稅會價) 20000						20000
	句容縣	12000						12000
	溧水縣	2250						2250
	蕪湖縣	(地稅會價) 80000 17000						97000
	江寧縣	2000		2000	1750			5750
	江浦縣	3000		1500	950			5450
	六合縣	2000						2000
	當塗縣	1000		1500	1000			3500
	南京市	4400						4400
	丹陽縣							
	鎮江縣							
江都縣								
揚州						(金壇縣額) 40000	40000	
總計	143650		5000	3700			192350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月份	縣市別	交通網警備費 (內:警備費)		通信網警備費	執 買 上 費	治 安 獎 勵 費	築 球 費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十二 月 份	金 壇 縣	(58,70)	3133					60230
	句 容 縣	4500	300			500		5300
	溧 水 縣	2103				500		2600
	滌 湖 縣	21500	1200					22700
	江 寧 縣	4210		3923				8133
	江 浦 縣	1000						1000
	六合縣	4000		2865		1800		8665
	盩 眇 縣	4000		212				4212
	南 京 市	6620	通信費 (5340)					11960
	省 都 廳					1450		1450
	丹 陽 縣	28000	4000					32000
	鎮 江 縣	13000				500		13500
江 都 縣	30000	3000			1300		34300	
揚 州 市	62300	8000		11669	1700		119369	
合 計	246600	25000	18669	7750	36000		327419	

# 民國三十年一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月份	縣別	治安費分類						合計
		交通網費 (附警務費)	通信網費	統購上費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合計	
一 月 份	金壇縣	10000						10000
	句容縣	10000			400			10400
	溧水縣	10500	600	50	500			11150
	蕪湖縣	20000						20000
	江寧縣	4000	3750		300			8050
	江浦縣	8000		4873				12873
	六合縣	1000		1377	1800			4177
	當塗縣	6300	3650					9950
	南京市	5000						5000
	南京地委會	26000	60000			20000		106000
	丹陽縣	14000	3000		500			17500
	鎮江縣	8000	2000		150			10150
	江都縣	10000	3500		350			14050
	揚州地委會	48000	4250		1600	30000		83850
預備金		2250		200			2450	
合計	180000	83000	6300	6000	50000		325300	

工 作 報 告 暨 本 區 內 各 縣 治 安 費 統 計 表 一 次 一

民國三十年二月份治安費分類統計表

(單位)

月份	縣別	交通網整備費 (附整理費)		通信網整備費		鉅買上費		治安獎勵費		築城費		合計
		金額	額	金額	額	金額	額	金額	額	金額	額	
二 月 份	金壇縣	49000				200						49200
	句容縣	6500				200		500				7200
	溧水縣	6000				500						6500
	無湖縣	9700										9700
	江寧縣	2000		4200				300				6500
	江浦縣	4730				500		470				5700
	六合縣	1400		1300		400		200				3300
	當塗縣	5670				600						6270
	南京市	5000										5000
	南京地委會	10000		4500				4280				38780
	揚州地區	120000		23000		3000		2000				195000
	合計	220000		30000		5600		7750				338350

附註：歷之辦數表，尚未送到本處，故未將接辦數，所有分配縣分列，丹陽、江都、三

## 本區內各縣辦理交通網之概況

本區內各縣道路，毀壞實多，交通阻滯，輻運不靈，影響治安，誠非淺鮮，當中央既有交通網準備費之發給，自應各就本位，努力路政，凡破壞者開闢，崎嶇者修平，未竣事者完成，極橋樑架設，開津之衝砌，雖事急工章，然兩年來對於路政之實施，驟興與建設，各縣經營，不遺餘力，方今網勢將成，地方治安可保，實不能不謂之交通網之一助也，茲將各縣辦理情形分列於後：

### (一) 江甯縣辦理交通網情形

一、京湖公路 全線計長二十八公里，自民國廿八年開始，分段修築，除勻土山至湖熟一段路面，已於廿八年修竣，廿九年則由土山至京市交界之一段，約長四公里整平之，又全路橋梁最大者為湖熟大橋，係京湖路與湖滬路相接之重要橋梁，於廿九年七月全部完工

二、京蕪公路 該路為蘇皖兩省聯絡線之一，尤為運輸之要道，其中破壞待修之處甚多，全路中段起自西善橋終于銅井，係在江甯縣境內，其路面已於廿八年整理一次，惟該路橋樑時有發生破壞情事，故於廿九年六月間特新建江甯鎮北之高廟橋，增加交通設備，其他如板橋鎮與江甯鎮之兩處大橋均經先後加以修理

三、京建公路 係自南京抵安徽建平之聯絡綫，經過縣境由秣陵關至烏利橋十段，由縣雇用工人民川輪流修理，其路口之令橋，年久失修，且被水沖蕩，勢將崩圮，於廿九年九月間修復之。

四、東丹公路 北起東善橋，南達蘇皖兩省邊境之小丹陽，係南北縱貫之綫，全路計長卅公里，自東善橋至橫溪鎮之路線與土基，事變以前，原已完成，復以土基破壞甚多，現因治安上之需要，於廿九年先將該路分為三段修理，一由東善橋至陶堰鎮，加鋪石子，一由陶堰鎮至橫溪，修理土基，一由橫溪至小丹陽建築土基，本路自陶

吳至小丹陽間之橋樑，共有八座，均於廿九年五月底完成。

五、在本年籌劃中尚未興工修築者，如京杭路之仙洞橋，湯山橋，東丹路之蘆潭廟橋，藕塘橋，京湖路之淳化橋，及上方大橋，京建路之黃家橋，水閣橋等，均毀壞不堪，應行修理，又陶吳鎮至小丹陽一段，極應儘速成石路，林陵關至戴心橋一段，路面全部毀壞，亦須翻修。

(二)江都縣辦理交通網情形

一、揚圩路 該路由揚州至六圩，為大江南北之孔道，事變時受損尚輕，故路事修整，即能通車，前以路面崎嶇，行旅不便，而汽車往來，尤為危險，嗣經縣政府，分段修築完畢，計長十六公里。

二、揚清路 該路由揚州達清江，經過縣境共四、三公里，事變時，多所毀壞，現經縣政府派員督同該路沿線受難村協助修復，其由揚州經仙女廟而達高郵之線，已恢復通車，交通頗稱便利。

三、揚靈路 該路以揚州為起點，經官家橋而達靈家橋，鎮，計長八點五公里，為啣接揚運間水路交通之要道，現已修成，正式通車。

四、揚天路 該路由揚州徑甘泉山，大儀鎮而達安徽之天長，經過縣境路程計長卅五公里，為蘇皖兩省交界主要幹線之一，事變前原為土路，未行修築，且地處邊境，匪氛甚熾，現經該縣組織揚天路修路班，購辦材料在魯鎮伏，施行修理，一俟工程完竣，即可通車。

五、揚儀路之揚儀橋 該橋於事變時，摧毀特甚，於廿八年十月間，鳩工修理，半月修成，又大橋橋為揚天路最重要之橋樑，關係蘇皖兩省交通至鉅，事變前原係石橋，嗣被折毀，廿八年搭建臨時木橋，以維交通屢經三載，復被山水沖蕩，行將毀損，車行其上，危險堪虞，故於廿九年十二月改為石座磚橋，現已煥然一新，又三、元橋位於仙女廟之北隅為揚清路之重要橋樑，事變時該橋主樑及中段橋頭均被焚燬，揚清間交通，因之阻滯，故二

十九年一月間，開工修理，歷時二十日極積完成，又江家橋，頭道橋，均為揚仙間交通之重要孔道，該兩橋欄杆鐵板多有損失，茲為保護行人起見，故不得不稍事修理，當已修理竣事。

六、河道 運河南通鎮江南京儀徵，北達邵伯高郵水路交通甚稱便利。

七、陸路尚有未經運車者，如揚六路由揚州至六合，揚靖路由揚州至靖江，均在設計修築中。

#### (三) 句容縣辦理交通網情形

- 一、句容至白兔，白兔至室裡，句容至土橋，句容至湯山，以上各路，係於廿九年一月份修理。
- 二、句容至白兔，句容至下甸，天王寺至蔡巷，以上各路係於同年二月份修理。
- 三、句容至湯山，句容至大卓廟，天王寺至潭山，句容至洛陽觀，句容至天王寺，以上各路，係於同年三月份修理。
- 四、句容至大卓廟，句容至天王寺，句容至湯山，以上各路係於同年四月份修理。
- 五、天王寺至溧山，句容至下甸，句容至湯山，句容至天王寺以上各路，係於同年五月份修理。
- 六、天王寺至溧山，句容至天王寺，句容至湯山，句容至大卓廟，以上各路，係於同年六月份修理。
- 七、句容至天王寺，句容至湯山，句容至東昌街，句容至大卓廟，大卓廟至下甸，以上各路，係於同年七月份修理。
- 八、句容至下甸，句容至湯山，句容至天王寺，以上各路，係於同年八月份修理。
- 九、句容至天王寺，句容至下甸，卓廟至下蜀，以上各路，係於同年九月份修理。
- 十、句容至天王寺，句容至古塘，句容至東昌街，句容至白兔，以上各路，係於同年十一月份修理。
- 十一、句容至湯山，句容至天王寺，以上各路，係於同年十二月份修理。
- 十二、二十九年本年内，除每月逐漸修復道路外，計修黃土橋黃梅橋洛陽橋達子橋，均經修理完畢通行稱便。

#### (四) 丹陽縣辦理交通網情形

工 作 報 告 本區內各縣辦理交通網之概況

- 一、丹鏡路 由丹陽至鎮江，係石子路，業經修理通車。
- 二、丹金路 由丹陽至金壇，係石子路，業經修理通車。
- 三、丹埭路 由丹陽至埭城，係土路，業經修理完成。
- 四、丹訪路 由丹陽至訪仙橋，係土路，業經修理完成。
- 五、丹延路 由丹陽至延陵，係土路，業經修理完成。
- 六、丹句路 由丹陽至句容，係石子路，業經修理完成。
- 七、丹常路 由丹陽至常州，係土路，路基現已修理完成，惟涵洞橋樑尚未建築竣事。
- 八、鎮溧路 由鎮江至江陰，迭被摧毀，在該縣境內之段落，亦復時毀時修。
- 九、溧武路 由溧水至武進，係石子路，在該縣境內之段落業經修理通車。

(五)金壇縣辦理交通網情形

- 一、丹金路 由丹陽至金壇，溧武路由溧陽至武進，溧金路由溧陽至金壇，以上公路三段，修理路基，加鋪石子，以及涵洞橋樑等建築工程，均已次第完竣，交通如常。
- 二、東北鄉 由中壩橋添築支路，經過河頭堽塘湯莊水北計長十三公里，復由堽塘至皇塘添築支路計長四公里。
- 三、南鄉 由下新河至社頭，西鄉由朱林至直溪橋，薛埠至磨盤山，以上三路計長十七公里，除朱直路尚未完工外，其餘路面橋樑，均已次第建築完工，運車無阻。

四、此外有下新河至溧濱鋪路線，岸頭水北至儒村路綫，社頭至直巷路綫，現均在測量路面，計劃進行建築中。

(六)鎮江縣辦理交通網情形

- 一、塔修沿江堤岸 該縣沿江堤岸，崩潰之處，計長五千九百三十公尺，於二十八年六月，雇工塔修，並雇原堤壩

高一公尺，以資防護未竣。

二、司馬路 由司馬廟至高資，係土路，計長八公里，於二十八年九月，將原有之小路，加以放寬，路面修築完竣，現已交通無阻。

三、鎮高路 由鎮江至高資，係土路，計長十三公里，與司馬路同時修築完竣。

四、鎮丹路 由鎮江至丹陽，係石子路，廿八年十一月修築由官塘橋至后馬陵一段，計長九公里，業已修築完竣，通行無阻。

五、省句路之黃河橋 該橋於事變時倒坍，廿七年臨時勿迫修復，嗣又損壞，車輛往來，甚為危險，遂於廿八年十一月，重新修築完竣，改名為救國橋。

六、諫壁橋 該橋為鎮澄路中之重要孔道，計長二十八公尺六十分，當以損壞甚多，倒坍堪虞，業於廿九年一月，修復完竣，通行如常。

七、城區之新西門橋及新南門橋，均以毀壞，於廿九年二月，將該兩橋同時修復完竣。

八、鎮澄支路—諫港路 由諫壁至大港，係石子路，計長九公里，毀壞甚多，廿九年三月，修築完竣，並添設涵洞廿四道，改建橋樑六座。

九、鎮黃支路—辛城路 由辛壘至黃城鎮，係石子路，計長十四公里，於廿九年三月修築完竣，並將原有之小橋兩座，改裝涵洞廿六道。

十、官長路 由駱馬莊至過峯庵一段，係土路，計長五公里，於廿九年六月，修築完竣，通行無阻。

十一、高石路 由高資至石馬廟，係石子路，計長五公里，於廿九年七月，建築完竣，並添設涵洞十八道，修築橋樑一座。

十二、鎮澄支路—諫辛路 由諫陸至辛豐，係土路，計長五公里，於廿九年八月，修築完竣，交通如常。

十三、鎮澄支路—港葛路 由大港至東葛係土路，計長五公里，與諫辛路同時修築完成。

十四、鎮黃路 由鎮丹路繞官塘橋至上黨鄉一段，於廿九年九月，開工修築，未經修完，忽遭破壞，旋更改路線，

另行建築，於同年十二月，即告完成。

十五、鎮詐路 由該縣無線電台至詐輪崗，於廿九年十二月建築竣事，該路與鎮黃路相接。

(七)六合縣辦理交通網情形

一、六浦路 由六合至浦口，業經修理，於廿七年秋通車。

二、六划路 由六合至划子口，現僅修理至通瓜埠為止。

三、六天路 由六合至天長，時修時被毀壞，故尙不能暢達。

四、六盱路 由六合至盱眙，事變前原未完工，現在尙未能著手修築。

五、六滁路 由六合至滁縣，現僅修理通至新集為止。

六、六揚路 由六合至揚州，時修時被毀壞，故尙不能暢達

七、六浦路 內有浦划支路，以及葛塘集至卸甲支路，均在設計開關中。

(八)儀徵縣辦理交通網情形

核縣政府，成立較遲，至交通網整備費，本處未奉核發，故該縣交通事業，舉辦無多。

(九)當塗縣辦理交通網情形

一、京蕪鐵路當塗境內由該縣組織自衛隊，加派護路，成績良好。

二、當溧路，由當塗至溧水，所有路基橋樑涵洞，業經分別修理，通行無阻。

三、營丹路 由營塗至丹陽鎮又丹溥路由丹陽鎮至博望鎮現已修築完成，照常通行。

四、京蕪公路當塗段內有太平橋一座，於事變時毀壞無餘，以致京蕪兩地之客商及車輛，行至此處，必須另換渡船，始能涉過，當二十八年八月本處社專員親自視察該地後，決力提倡，恢復此橋，以利交通，終以二十萬元之代價，三個月之期間，建築完成，刻已通行無阻。

五、此外新查路，正在設計策進中。

#### (十)蕪湖縣辦理交通網情形

一、城廂各路 修理陶溝馬路，計長四百六十公尺，修理長街及東門街道路，鋪築麻石路面，計長五百餘公尺，又大馬路，二馬路，環城馬路，均經翻修，恢復原狀。

二、城廂橋樑 內河利涉橋毀壞過甚，勢將傾圮，已經修理完整，並由該橋南口至壩頭，築路一段，計長一公里餘，又南門外新建通津橋一座，計長五十七公尺，寬五公尺，以利南北兩岸之交通。

三、蕪青公路 係由蕪湖至青陽者，在該縣境內之一段路，已修理完竣

四、蕪屯公路 係由蕪湖至屯溪者，在該縣境內由楊青橋至烏溪鎮一段，計長廿一公里餘，均已修理完竣。

五、青黃公路 係由青陽縣至黃池鎮者，在該縣境內之段路，計長十三公里餘，已修理完竣。

六、青灣公路 係由青陽縣至灣址鎮者，在該縣境內之段路，計長三十六公里，已修理完竣，該路有隔青，趙家，李家等木橋三座，總計長三百公尺，亦已修理完整。

七、紗石公路 第一段由紗帽塘至石碣鎮第二段由石碣鎮至伏瀟山，以上兩段，計長七公里餘，均已修理完竣，並建築橋樑兩座，設置涵洞廿五道。

八、樑方公路 係由樑家莊至方村鎮者，計長二公里餘，已修理完竣。

九、塘山公路 在該縣境內之段路，所有損壞之處，均已修運完竣。  
十、溇港河兩岸及碼頭，均毀壞不堪，均已撥理竣事。

(十一)江浦縣辦理交通網情形

一、浦島公路 由江浦至烏江，於廿九年一月，肇築自南門至舊江浦縣城一段，計長十公里，路面用碎石鋪平，現已照常通車

二、此外有浦板公路係由江浦至全椒縣，浦定公路係由江浦至定遠，以上兩路，因修築困難，故現在尚不能暢通

#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概況表

民國三十年二月

縣別	指導部主任	成立日期	分團數目	團員人數	備
江甯	洪客塵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二七	一、三五四	
江浦	王振聲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四	一、七一六	
六合	饒奎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一一	五二六	
丹陽	陳義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九	二、四四〇	
鎮江	郭志誠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四七	一、二二二	
句容	陳希周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二五	三、一九六	
金壇	馬蔭棠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八	九二七	
溧水	許逸棧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五	七九四	
江都	潘宏器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三五	七、二八八	
儀徵	葛子英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一四	一、二四八	
蕪湖	胡延喜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三	五〇七	
當塗	張今吾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八	六一一	
靖江	陳杲		一〇	五一〇	
合計			二四六	三三、三二九	

工作報告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概況表

二〇一

致

#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幹部訓練所概況表

二十九年五月調查

縣 別	開 辦 日 期	所長姓名	訓練班次數	學員人數	備 註
江 甯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龐振乾	二次	九十八人 五十八人	
江 浦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王振聲	一次	十九人	
六 合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總 奎	一次		學員數未據報
蕪 湖					
當 塗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次	四十三人	所長姓名未據報
丹 徒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陳炯麟	一次	四十八人	
丹 陽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陳 義	一次	五十八人	該縣第二期開辦日期及學員數未據報
句 容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陳希周	一次	三十八人	
金 壇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馬蔭棠	二次		該縣學員數未據報
溧 水					
江 都		方小亭	一次	一百人	該縣開辦日期未據報
儀 徵					

註

#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補助費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至六月份

工  
作  
報  
告  
青年團補助費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6	735000	向內政部具領青年團 指導部及鄉分團經費		
5	86700	.. .. 訓練所 0,		
		支 出 之 部		
		江 甯 縣	11	10000
		江 浦 縣	3	00000
		丹 徒 縣	3	21000
		丹 陽 縣	5	12000
		金 壇 縣	6	00000
		句 容 縣	2	70000
		溧 水 縣	1	80000
		江 都 縣	8	10000
		蕪 湖 縣	2	46000
		當 塗 縣	1	92000
		六 合 縣	3	25000
		儀 徵 縣	2	76000
		支 出 共 計	46	02000
		繳還內政部	2	719700
7	321700	合 計	73	21700

#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團數及團員人數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二月

青年團  
指導部  
名稱

青年團分團名稱 團員人數 備

攷

江	甯	縣	青	年	團
東山村青年團					五二
鳴鳳村青年團					五二
橋頭村青年團					五四
余建村青年團					五四
殷巷村青年團					五二
淳化村青年團					四六
三賢村青年團					四四
高橋村青年團					五二
方正村青年團					五一
岔路村青年團					五〇
上方村青年團					四九
江甯村青年團					五〇
板橋村青年團					五〇
風林村青年團					五〇

指	導	部	合計	團員
秣陵村青年團			分團 二七	一、三五四
孝陵村青年團			城廂區青年團	一九九
蔣口村青年團			東門鎮青年團	二二二
義陵村青年團			南門鎮青年團	三五五
棲霞村青年團			虎山鄉青年團	三六二
天東村青年團				
陶吳村青年團				
石埠村青年團				
攝山村青年團				
宜昌村青年團				
堯化村青年團				
龍潭村青年團				
三麓村青年團				
				四八
				五二
				五〇
				四八

工 作 報 告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團數及團員人數一覽表

工 作 報 告

年	九 嶽 鄉 青 年 團	六 九
團	舊 城 區 青 年 團	五 五
	新 東 鄉 青 年 團	四 五
	四 合 鄉 青 年 團	六 九
指	壽 和 鄉 青 年 團	三 一
	浦 口 區 青 年 團	二 〇 四
導	東 葛 鄉 青 年 團	四 〇
	馬 鞍 鄉 青 年 團	二 〇
部	響 鈴 鎮 青 年 團	三 八
	舊 城 鎮 青 年 團	一 七
合 計	分 團 一 四	一 七 一 六
六	第 一 鎮 青 年 團	四 八
合	第 二 鎮 青 年 團	五 〇
縣	第 三 鎮 青 年 團	五 〇
青	第 四 鎮 青 年 團	二 八
年	葛 塘 鎮 青 年 團	五 〇
	南 茶 鄉 青 年 團	五 〇
團	龍 池 鎮 青 年 團	五 〇

指	綏浦鄉青年團	五〇
導	撫虎鄉青年團	五〇
部	瓜埠鄉青年團	五〇
	梁塘鄉青年團	五〇
合計	分團 一一	五二六
	樞江鄉青年團	一〇九
	營防鎮青年團	一一七
	忱江鄉青年團	一三〇
	下蜀鎮青年團	一五九
容	鳳壇鄉青年團	一一二
	湛潭鎮青年團	一〇七
	天王鎮青年團	一一二
	蘆江鄉青年團	一〇五
縣	西城鄉青年團	一一二
	沸泉鄉青年團	一〇三
青	古陸鄉青年團	八一
	行香鎮青年團	一〇九
	白兔鎮青年團	一六八

工 作 報 告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團數及團員人數一覽表

工作報告

年	趙莊鄉青年團	一七六
年	陳武鎮青年團	一九八
年	歸善鄉青年團	一〇五
年	公正鄉青年團	一一五
年	鳴鶴鄉青年團	一一三
年	太平鄉青年團	一一五
年	自治鄉青年團	一一六
年	大同鄉青年團	一〇三
年	葛寨鄉青年團	一三八
年	石營鄉青年團	一一二
年	華陽鎮青年團	一八〇
年	崇明鎮青年團	二〇一
部	合計	三一九六
分	團	二二五
年	真字鎮青年團	一九八
年	蓋字鎮青年團	一三三
年	伏上鎮青年團	二〇七
年	伏下鎮青年團	三〇
年	輝字鎮青年團	九三

團	女字鎮青年團	一五六
指導	桑字鎮青年團	五四
部	首字鎮青年團	五六
合計	分團	八
團員	在城鎮青年團	二四六
縣	洪巖鎮青年團	一四三
縣	拓石鎮青年團	一二四
青年團	亭山鄉青年團	一二四
指導部	臨淮鄉青年團	一五五
合計	分團	五
團員	太和青年團	七八〇
鎮	寶安青年團	三九六
鎮	寶蓋青年團	一四四
鎮	節孝青年團	四二〇
江	新河青年團	一六一
江	大綸青年團	二五六
縣	正心青年團	一九一
縣	桃林青年團	一六四
工	作	
報	告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團數及團員人數一覽表		

工 作 報 告

青	年	團
春江青年團		
鎮屏青年團		
尤唐青年團		
紅鶴青年團		
省府青年團		
中心青年團		
月朗青年團		
鼎新青年團		
孟湖青年團		
雙井青年團		
紫金青年團		
青苔青年團		
更生青年團		
普安青年團		
壽邱青年團		
虎踞青年團		
丹陽青年團		
榮慶青年團		
四七二		
四一〇		
一〇八		
一五三		
三〇〇		
一五六		
一六一		
一四五		
一五四		
三七五		
二三八		
八七		
三九五		
三九五		
一三八		
六一		
四九七		
三二六		

指

青雲青年團

一〇三

烏風青年團

一二九

牌灣青年團

一一四

京畿青年團

一二〇

三陽青年團

四三四

黃華青年團

一六二

嶺勝青年團

一九〇

濱江青年團

一五七

容雲青年團

一四三

長安青年團

二二五

甘露青年團

一〇八

諫壁青年團

五〇九

平昌青年團

二七六

御隆青年團

六一

高資青年團

三三五

丹徒青年團

四五七

育成青年團

一二四

仁讓青年團

四六

導

部

工  
作  
報  
告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團數及團員人數一覽表

工 作 報 告

生黨青年團 一三七

炭礮青年團 二〇一

長樂青年團 一二七

合計 分團 四七團員 一一二二

城東鎮第一青年團 一九四

城東鎮第二青年團 一九三

城南鎮第一青年團 一六六

城南鎮第二青年團 一六五

城西鎮第一青年團 一九三

城西鎮第二青年團 一九二

城北鎮第一青年團 七三

城北鎮第二青年團 七二

中心鎮第一青年團 一三二

中心鎮第二青年團 一三一

中心鎮第一青年團 一三一

全州鎮青年團 三六

珥陵鎮青年團 一一一

皇塘鎮青年團 二五

青	年	團	指	導	部	江
呂城鎮青年團	訪仙鎮青年團	普濟鎮青年團	雙廟鎮青年團	永安村青年團	假廟村青年團	青陽村青年團
四一	五六	三九	四四	二二	二六	五二
						恩濟村青年團
						新豐村青年團
						大泊村青年團
						荆林村青年團
						埤城鎮青年團
						章村村青年團
						經山村青年團
						華墅村青年團
						合計
						分團 二九 團員 二四四〇
						瓜洲區青年團 七一八
						大儀區青年團 六九八

工 作 報 告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團數及團員人數一覽表

工 作 報 告

年	青	縣	都
鎮女區青年團	邵伯區青年團	李典區青年團	黃莊區青年團
富春鎮青年團	崇德鎮青年團	倉巷鎮青年團	流芳鎮青年團
描令鎮青年團	迷大鎮青年團	康山鎮青年團	域中鎮青年團
苑虹鎮青年團	雙忠鎮青年團	五福鎮青年團	薛家鎮青年團
雅官鎮青年團	古巷鎮青年團		
一〇八	八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一四五	一四〇	一七二
一五〇	一四五	九七	二〇九
一一〇	一八五	一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工 作 報 告

徽	古渭鄉青年團	一一七
	冷紅鄉青年團	一四九
縣	樸實鎮青年團	七七
	塔影鄉青年團	七六
青	密運鄉青年團	一一五
	紫竹鄉青年團	一四四
年	三乙鄉青年團	一五四
	沙河鄉青年團	五〇
團	合浦鎮青年團	三七
指	蘆隈鎮青年團	七二
導	衡水鎮青年團	六三
部	女子青年團	七九
	合計 分團 一四 團員	一、二四八
蕪	第一區一坊青年團	四〇
	第一區二坊青年團	三一
湖	第一區三坊青年團	三五
	第一區四坊青年團	四七
縣	第一區五坊青年團	四二

工 作 報 告	本區內各縣青年團團數及團員人數一覽表	青年團	第二區一坊青年團	五一
		青年團	第二區二坊青年團	四七
		青年團	第二區三坊青年團	三九
		青年團	第二區四坊青年團	三七
		青年團	第二區五坊青年團	四〇
		青年團	第二區六坊青年團	二六
		青年團	第三區一坊青年團	三八
		青年團	第三區二坊青年團	三四
		合計	分團 一三	團員 五〇七
		營務處	城東坊青年團	四三
		縣	城南坊青年團	二四
		青年	城北坊青年團	五三
		青年團	城中坊青年團	五七
		青年團	甯保鄉青年團	九四
		青年團	新橋鎮青年團	八一
青年團	大信鎮青年團	七三		
青年團	大盛鎮青年團	一八六		
合計	分團 八	團員 六一一		

工 作 報 告

靖 江 縣 青 年 團 指 導 部	靖中鎮青年團	五〇
	靖南鎮青年團	五三
	靖西鎮青年團	五〇
	靖北鎮青年團	五四
	虹興鎮青年團	五四
	柏木鎮青年團	五〇
	東關鄉青年團	五〇
	西園鄉青年團	五〇
	八圩鎮青年團	五三
	新港鎮青年團	四六
合 計	分團 一〇	團員 五一〇

# 發給江甯等十縣警察服裝數目表

縣別	警長	制大	制中	制小	制帽	領章副數	棉大衣	裏腿副數
江甯	三八	九二〇	九	二八二	八六〇	一三四	八〇	三三〇
江浦	二〇	五一〇	五	二〇一	六四五	一〇五	四五	二二一
丹徒	三七	九一九	九	三七〇	九九二	一七五	九四	四〇七
江都	三九	九二一	九	三六二	九九〇	一七三	九〇	四〇一
句容	二二	五二二	五	二一一	六四五	一一〇	五〇	二二三
金壇	二五	六一三	六	二四五	七五〇	一一四	七四	二七〇
丹陽	二五	六一三	六	二四四	七五〇	一一九	六八	二六九
六合	一〇	二五三	二	一九三	三三四	四八	三四	一二九
武進	三二	八八七	七	三二七	九三八	一六二	一〇八	三四九
無錫	三九	九九二	九	三八八	九九六	一八四	九九	四二七

工  
作  
報  
告

附

錄

# 本處大事記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本處奉令成立並呈報開始辦公

三月二十一日 啓用關防

四月三日 開處務會議

四月六日 邀請本京各機關主管長官

四月十日 第一次向財政部領到三月份各縣第三種交付金(以後按月領到不再分別記出)

四月十三日 本處召開治安會議第一次籌備會

四月十四日 本處召開治安會議第二次籌備會

五月二日 專員范科長甘科長出席第二次南京地區治安會議(第一次治安會議係二月二十八日開會當時本處尚未成立專員以副委員長黃格出席)

五月七日 招待本京新聞記者

五月十二日 派員分赴本區內各縣視察

五月二十三日 專員赴蘇參加江蘇省政府初週紀念

六月二日 本處召開治安會議第三次籌備會

六月九日 本處召開治安會議第四次籌備會

六月十日 本處召開治安會議第五次籌備會

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治安會議開幕

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治安會議閉幕

工 作 報 告 本處大事記

工 作 報 告

二二二

六月二十一日 派員赴江浦縣公署調查章知事遇害情形

七月七日 本處第二科科长祝傳誠辭職照准

七月十日 升任科員甘懋農為第二科科长

七月三十日 派甘科長赴江都縣參加週年紀念

八月一日 專員赴江甯縣參加初週紀念

八月十日 專員出席內政部親食會議

八月十五日 專員分赴所轄江甯等十縣視察治安狀況

至二十二日 派范科長參加句容縣初週紀念

八月十七日 專員應南京廣播電台邀請講演視察各縣治安狀況

九月一日 專員率同范科長甘科長出席第三次南京地區治安會議

十月二十七日 專員赴蚌參加安徽省政府初週紀念

十月二十八日 專員赴江都縣視察

十一月十三日 擬具「南京區匪警通管網組織辦法綱要」呈請 內綏兩部備案并通行本區內各縣施行

十二月一日 擬具南京區各縣聯防綱要呈請 內綏兩部備案并通行本區內各縣實施

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林科員馮曉參加當塗縣太平橋落成典禮

十二月二十三日 派林科員馮曉參加當塗縣警士追悼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 派員李少芝赴東流鎮調查火災情形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發給江浦縣警察所冬季制服二百二十一套及江甯縣警察所二百二十套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二日 發給丹陽縣警察所冬季制服二百六十九套

一月十三日 發給六合縣警察所冬季制服一百二十九套及丹徒縣警察所四百〇七套

一月十五日 專員赴丹徒縣視察派下科員樊華出席內政部召開之統一會計會議

發給句容縣警察所冬季制服二百三十三套及金壇縣警察所二百七十套

發給江都縣警察所冬季制服四百〇一套

一月十九日 通函本區內各縣填送警察機關編製及狀況表

一月二十七日 派下科員樊華赴蕪湖縣監發警餉發給無錫縣警察所冬季制服四百二十七套

一月三十一日 發給武進縣警察所冬季制服三百四十九套

二月七日 造具本處現任各員役姓名俸給表呈送 內政部

二月二十三日 通函本區內各縣填送民政警務概況調查表

二月二十九日 派科長范新之參加 內政部警政司商討警費新預算

三月三日 本處由 內政部遷移鐵管巷四號新址辦公

三月七日 專員赴當塗縣視察

三月八日 通令造具本處職員名冊呈送 內政部

三月十五日 派員參加春丁祀孔大典

舉行本處成立一週年紀念

專員因病赴滬就醫請假十日處務由秘書傅仲斌代折代行

三月二十二日 本處指派科長范新之參加赴日訪察團

工 作 報 告 本處大事記

工 作 報 告

二二四

三月二十五日

專員由滬返京歸假畢

四月十日

擬具「本處經費實施規則」呈報 內政部備案並通行本區內各縣知照

四月二十日

派下科馬慶華出席 內政部總務司整理財務會議

四月二十六日

舉行慶祝 國府遷都典禮並放假一日

四月二十七日

科長范薪之奉派赴日檢察完畢返京到處辦公

派吳科員介丞赴高郵縣視察

四月二十九日

通函本區內各縣按月填送全縣戶口異動表

五月六日

奉 內政部訓令規定所屬各級青年團機關凡甲月報銷未送到部概不發給乙月份經常各費案地

函本區內各縣查照

五月十一日

專員率同科長范薪之赴鎮江出席揚州地區治安會議

六月二十一日

奉 內政部令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轉發本區內各縣遵照

六月二十五日

通函本區內各縣編造青年團職員名冊及分團團員名冊

六月二十八日

專員率同科長范薪之甘懋農出席第四次南京地區治安會議

電賀 江蘇省政府高主席暨各委員廳長就職

七月五日

通函本區內各縣警察所凡報來情報公文封面須以一定格式書明以資一律

七月十二日

奉 內政部令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轉發本區內各縣

七月二十七日

舉行第一次選會

七月卅一日

本區內各縣治安費報銷第一次審核會議

八月一日 呈報 內政部本處每週舉行週會日期

八月三日 舉行第二次週會

八月七日 填具本處辦理統計人員資歷表函送內政部統計處

八月九日 代電 江蘇省政府呈報江甯縣知事龐振乾於八月七日因病出缺

舉行第三次週會

八月十三日 遵令造具本處應受甄審之法定員額表呈送 內政部

八月十五日 奉 內政部分發「各級青年團指導部指導方針」轉發本區內各縣遵照

八月十七日 舉行第四次週會

八月二十日 奉 內政部分發修正警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轉發本區內各縣知照

造具本處職員統計表四種函送 內政部統計處

八月二十四日 舉行第五次週會

八月二十六日 派員參加祀孔大典

八月二十八日 奉 內政部分發查江甯縣領發青年團補助費情形當派本處科長甘懋農科員徐錫光二員赴江甯

縣調查

八月三十一日 舉行第六次週會

函知江甯縣公署轉令經辦青年團事項之呂冠履等七人於九月四日上午十時來處聽候訊話

九月二日 本處第一科科長范新之離職

九月四日 江甯縣公署經辦青年團事項之蔣澂南張炳鈞沈濂波徐再明等四人到處由甘科長徐科員個別詢

工 作 報 告 本處大事記

問

升任科員林禹驥爲第一科科長

九月六日

江甯縣署籌辦青年團事項之保羅臺到處由甘科長徐科員詢問

九月七日

舉行第七次週會

九月十四日

舉行第八次週會

九月十八日

函知六合縣政府將推進區域設防地點圖二份送處

九月二十一日

舉行第九次週會

九月二十八日

舉行第十次週會

十月五日

舉行第十一次週會

十月十二日

舉行第十二次週會

十月十九日

舉行第十三次週會

十月二十五日

函知江甯縣政府迅將應辦知事任內青年團經費餘款送繳本處以憑彙解

十月二十六日

本處擬具「各防注警事項」分發本區內各縣照辦

舉行第十四次週會

十一月二日

舉行第十五次週會

十一月九日

函催江甯縣政府迅將應辦知事任內青年團經費餘款送繳本處

舉行第十六次週會

十一月十四日

開第二次籌備會查核本區內各縣治安費報銷

十一月十六日 舉行第十七次週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 舉行第十八次週會

十一月二十九日 函請安徽警務廳檢送安徽全省警政會議紀錄

十一月三十日 舉行第十九次週會

十二月七日 舉行第二十次週會

十二月十二日 專員率同科長林馮崎甘慰農出席第五次南京地區治安會議

十二月十四日 舉行第二十一次週會

十二月二十一日 舉行第二十二次週會

十二月二十八日 舉行第二十三次週會

三十年一月一日 舉行慶祝元旦並放假三日

一月四日 舉行第二十四次週會

一月十一日 通函本區內各縣囑將辦理各區保甲戶口情形報處

一月十五日 舉行第二十五次週會

一月十五日 奉 內政部令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轉發本區內各縣

一月十八日 本處電陳 江蘇安徽省政府暨警務處為本區內各縣警察局所員警因物價高漲迭請增加待遇

傳請迅賜補救辦法用安工作

舉行第二十六次週會

一月二十一日 函復南京市民衆圖書館並附送贈品

工 作 報 告 本處大事記

工 作 報 告

二二八

一月二十五日 舉行第二十七次週會

二月一日 召開編輯工作報告座談會

舉行第二十八次週會

二月六日 運函本區內各縣填送民政警務概況表

二月八日 舉行第二十九次週會

二月十一日 專員出席內政部民政會議

二月十二日 本處設宴招待出席民政會議全體會員

二月十五日 舉行第三十次週會

二月二十二日 本處召集本區內各縣縣長開談話會

本處假座中德文化協會設議招待出席談話會各縣縣長

二月二十三日 專員率同科長林萬疇甘懋農參加南京特務機關暨南京區治安委員會召集各縣縣長懇談會

## 本處派范科長參加赴日訪察概述

二十九年三月，中央治安委員會，以酬獎辦理治安，著有勞績者，組織訪日觀察團，赴日考察，以資觀摩，爰於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選拔五十一人，於三月二十七日由南京出發并通知本處派員參加，當派第一科科長，范薪之前往，計在日考察三星期，於四月二十一日返國，茲將該員赴日訪察報告書，錄之以實篇幅。

## 范薪之科長赴日訪察報告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中央治安委員會，因酬獎辦理治安有功勞者，特組織訪日視察團，赴日考察，有中央及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南京上海兩市，各機關公務人員，一行團員五十一人，又友邦誘導官與觀光局導游四人，共合中日兩國人士計五十五人，薪之奉命亦參與焉，於三月廿七日離京赴滬，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分赴各處拜訪，於三十日晨乘長崎丸，於上午十時啓碇，至三十一日上午十二時半抵長崎。登岸時，長崎輪埠已交又懸掛青天白日國旗及日本國旗以表示歡迎，下午二時搭急行火車至八時抵門司站隨乘輪渡海至下關登陸，計十五分鐘，下關車站為至朝鮮長崎及滿洲各鐵道線之舊集點，貨運山積，車路縱橫，係交通之要道也，全體團員假下關國際觀光分局休息二小時，至十時再登大阪線火車，翌日（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抵大阪，至新大阪飯店略作休息，進早餐畢，遂乘導游汽車往大阪古城參觀，該城係三百年以前之古城，雖不如吾國城垣之有雉雘，惟多係巨石砌成，亦頗堅固，進櫻花門參觀天守閣，該閣凡八級，均係陳列大阪攸關歷史之古物，十一時全體拜謁第四集團軍司令大阪警備司令岩松中將，適值中將公出，由參謀長吉野少將代見致詞，旋出司令部仍乘導游車並在車頭懸掛青天白日國旗，環游大阪市一週大阪市商務繁榮，一切偉大，建築物甚多，係日本著名之工商業區，下午二時離大阪搭東京線火車，直趨東京，即晚九時抵東京站，有華僑代表等在站歡迎，互相握手隨赴預定之新東京飯店總宿，二日上午八時半，全體團員分乘汽車至二重橋遙拜昭和皇宮畢，九時折至靖國神社，行參拜禮，十時參拜明治神社，兩神社日人對之崇敬異常，據云凡為國家而犧牲者其魂靈均入神社中，故各界男女老幼，以及各學校男女學生，列隊前往誠敬膜拜，行禮者日必數千人，氣象莊嚴肅穆，蓋寓倡導為國盡忠於式之意也十時拜訪陸軍省，由次官阿南中將接見，十一時拜訪興亞院，由政務部白木喬一等演說平等互惠，建設東亞永久和平等語，十二時赴東京軍人會館午餐，下午二時拜訪陸軍教育總監部，由部長山田中將接見，山田中將，昔在南京任華中總司令官，歸國後

卸任斯職，三時拜訪憲兵總司令，由司令平林中將，出面招待，並款以茶點，晚間由陸軍次官阿南中將，請於東京會館五樓，筵餐交錯，盡歡而散，三日上午八時，參觀陸軍傷兵病院，該院設備完善，其手術室檢查室之設備，除近代世界醫學上所應有盡有之外，尤以電光檢驗室為最新穎，十時參觀貴族講事堂，該堂建築精美堂皇寬麗，聞建築經費歷十九年，始克成功，建築費共需二千八百萬元，落成至今，祇四年三月云，中午在實享館午餐，有華僑總會會長張則盛，副會長張紀來君等招待暢談甚歡至二時而散，四日上午八時參觀東京市菜場，該場資金一千五百萬元，內分一百六十部，以各種漁類銷數為最大宗，該場一面濱臨港口，故關於貨輪起卸甚為便利，又有汽車道及鐵道以利輸送，繼至東京陸軍幼年學校參觀，該校開辦迄今，已四十四期，畢業期為三年，畢業後再進士官預科三年，正科一年半，即開完全之軍人矣，其址可採取而效法者，即全校學生於每日起身下床前，即在床鋪下將所藏父母之相片默禱片刻，晚上自修時亦將課桌內所藏父母照片，默禱若干時，又每日須對運動場內峙立之為國而死各忠臣碑前，鞠躬行禮，日以為常，無間寒暑，其用意蓋養成各個人忠孝之習慣心也，十一時至精練總廠參觀，總廠之下有分廠五處，全國海陸空軍，一切精練，均由該廠供給，所用各種原料，不外米麥菓蔬，則有魚類肉類雜入，然悉用科學方法，去其渣滓，成為乾質，又能平均重量，長短合度，作成小包，非但便於攜帶，且對於需用精練有正確之統計，參觀畢，由該廠留待午餐，下午一時參觀陸軍被服廠，該廠自創辦迄今，已五十五年，全國有分廠三處，規模宏大，舉凡裁衣製革，以及一切軍器上之配件，無不備，該廠年代悠久，已視為歷史上之博物陳列品矣，廠上有少佐階級之軍官二人，鬚髮斑白，和藹可親，據云係日俄戰爭時艦上之參戰軍官也，全體團員，即在該艦午餐，並攝影以留紀念，下午仍循原道而返抵旅邸，已萬家燈火矣，六日參觀警視廳，該廳與內務省毗連，所有近代警察行政上通用之各種學識與設備，極為完全，尤以電氣通信台，與警察設備上為最重要，查東京全市，現有人口七百萬，警視廳統轄之下有分署八十六處，內有八十二處設於陸地之上，其餘四處

，則在海島之中，如警視廳有傳達命令，及各警察分署有緊急報告，則彼此可憑藉電氣通信器，於二分鐘內得到答覆，（陸地上用有線電話，海島上用無線電話），其設備如電話室之總機台，機台之中排列白色綠色紅色小電燈泡八十六對，分為三橫排，實以聽筒及發音器，如須通訊，立將機門撥開，則八十二隻白色小電泡，同時放光，其中如有某一小泡，不放光明，即知某分署之電線不通，如各分署已在受話之中，則綠色小電泡發出光明，迨分署受話以後，有報答話表示時，則紅色小電泡發出光明，其海島上之四處，則用無線電機通話，所以無論警視廳之傳達任何命令，以及各分署之報告緊急情形，均能於二分鐘內所有東京全市警察機關，均能完全知悉，誠不愧為通信網矣，又有刑事鑑別室一所，室內裝置電燈，另有玻璃門一扇，與室外隔斷，凡犯罪者，須用證人指認而能代指證人，保守秘密，不致為犯罪人知覺也，其指證方法，則令犯罪者先進鑑別室內，然後由指證人立在玻璃門外，望着室內犯人，面目瞭然，但犯罪人在室內則不能透視室外有人指認，祇見玻璃門上只有本人面貌耳，餘如攝影暗房，則有反光放大凸凹等種種鐵箱房之設備，故警視廳之設備，可謂防微杜漸，無微不至矣，下午一時在雅波園午餐，該園建築係仿照吾國之宮殿式，一切裝飾悉無比，自稱天下第一豪華，七日因預定參觀東京之期已滿，即於是日上午九時二十分搭車離別東京，十一時三十五分抵小原田車站，換乘汽車至箱根山遊覽，風景幽雅，盡入畫意，該山有曲折盤旋之公路汽車，可直達山頂，沿路分設有店舖及旅館，宛如市鎮，山宇有過潤百數十里之水瀉，名曰蘆湖，水色清冽，有小輪碼頭，及汽船來往其中，登山頂則翠巒浮飄於海面之富士山全景，如在目前，下午四時，抵熱海，八日上午十時十二分由熱海車站上車，至下午五時抵名古屋，即有名古屋新聞記者訪問及攝影，出站後分赴德圃神社參拜，晚間由名古屋市長及工商會議所等，殷勤款待，翌日九時上午參觀名古屋自動車株式會社，該廠係造車總廠下有分廠十處專造一切火車頭及電車與各車箱等，規模甚大據該廠負責人云，每廠於每星期中能出火車頭一座，換言之即平均每一日能合出火車頭一座有餘也，繼至名古屋海濱觀摩株式會社參觀，現在出品已運美於歐西下午一時離名古屋搭車至山田參拜伊勢內外神社後，即分乘汽車至二見町海濱觀日景

館歇宿，十日上午九時由二見車站乘火車赴京都市，車行六小時抵達京都後即赴故宮參觀。宮內殿宇莊嚴整齊，並無浮華之氣，蓋京都故宮，係日本明治國王未遷東京前之故宮也。繼赴平安神宮參拜畢，即往月桂冠觀劇，十一日上午九時參觀商品陳列所，西陣織物所，島津製作所，繼赴嵐山游覽，該山風景清幽無異世外桃源，花木障翳層疊翠，春光明媚洵可宜人，午間由京都市長商工會議所，假京都飯店開歡迎會歡宴，十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搭車離京都，至九時五十分到達大阪即乘汽車至鐘紡織廠參觀，該廠設備完善，一切盡用最新式之紡織機，十二時在大新樓菜館午餐，係中蘭菜餚頗饒東風味，下午三時赴大阪中華商會茶話會由張會長友深致歡迎詞，繼即參觀大阪朝日新聞社，由該社事務主任引導參觀該社製版印刷發行等部，並攝影紀念，晚宿兵庫縣甲子園飯店，為日本有名之客棧也，十三日上午參觀西宮織械化兵器展覽會，有坦克車排炮及最新式之戰壕炮壘陣地等陳列，又有野外作戰等模型，及此次中日兩國戰爭時模製等陳列品，全部展覽畢，轉搭電車至寶塚飯店午餐，下午游寶塚公園，內分動物園植物園昆蟲館熱帶動物園游藝園等，時值櫻花盛開，游人如織，晚在寶塚食堂晚餐，並觀歌舞，當歌舞終了之時，各舞女乘高呼中華民國萬歲等口號，以表示中日親善之意而散，十四日由甲子園電車站乘車至大阪市，轉搭火車往下關，車行十小時，至晚間七時五十分抵下關站，十五日上午八時由下關渡輪過江至門司車站，搭車赴八幡縣，於十時二十分抵達，即參觀八幡製鐵株式會社，該廠資本五萬萬元，有直屬職工三十萬人不能算規模宏大矣，下午，三時再乘火車轉赴別府，於七時抵達，即宿預定之龜井旅館，別府濱臨海邊，一切商店建築以日本式者為多，有溫泉浴場，世界著名，十二日上午登山參觀別府溫泉海地獄，所謂海地獄者，即溫泉之發源地，有綠海紅海等名目，池中之水，日夜騰沸該地井設有水上飛機站，以交通並別府係一要塞區也，十七日上午九時半由別府乘火車至中站，換乘汽車登大阿蘇山，阿蘇山係日本著名之火山，曾經暴發，現為死火山但羣山環抱，峯頂極高，有汽車盤旋而上，全山並無草木，蓋既經火力之所致山頂上有海地獄神社，及驚人休息處等，下山後再乘火車至下午七時抵熊本站，下車即投宿預定之松乃井飯店，十八日上午九時由熊本車站乘車於

十一時抵三角站，轉搭汽輪渡海，舟行二小時，至島原登岸，時適天雨，沿途有小學生約數百人，手持中國國旗在雨中鵠立歡迎，口呼中華民國萬歲精神活潑，極爲可愛旋乘預雇之汽車至雲仙山，沿山盤旋而上，山間松柏成蔭，櫻花團次雜，羊腸小徑直履雲天，幾疑身在畫中行矣，登雲仙岳爲全山最高峯，據云該山高度有八千公尺，當晚宿山頂有明旅館，該館設備一切歐化，十九日晨八時離別雲仙，隨行時有男女小學生列隊歡送下山經小濱縣時，友邦仕女及小學生等沿途排立道旁，以示歡迎，當於十二時直達長崎市，下午在長崎全市游覽一週，晚間出席長崎市長長崎工商會議所長崎知事宴會，有長崎警備司令及工商界代表等作陪，賓主盡歡而散，二十日早九時登上海丸，時友邦仕女到埠歡送者有長崎警備司令長崎市長，長崎知事，工商各界代表，及男女小學生等，共約數百人，手持青天白日旗幟，極誠歡送，至十時汽笛一聲，船身徐徐離岸，友邦歡送人士及全體團員彼此舉手歡呼，舟行二十七小時，至二十一日下午一時返歸上海，是行也對於訪日觀察感想之總包括，即日本國之國民，存有國家觀念甚深，所以一切國營事業日益發達，其對於人民自身則均能克苦自勵，簡單樸素，富具研究特性之毅力甚強，誠可稱謂有紀律有秩序之國家矣，他如交通線路之普及，如全國火車電車鐵道路線，非惟舖設雙軌往來，抑且到處縱橫銜接，餘如汽車公路，則繞海越山，路路可通，空中運輸以及電力事業亦極發展至若教育行政，可謂之爲靜點實際教育，蓋日本之教育，不事虛浮，無論小學中學大學學生，以及教師等，均能克苦求學，絕無驕奢傲慢習氣，所以日本人民之耐勞動懇心，蓋自小學生時代已養成其天然習慣性矣，其他工商業之進步，無日不在逐漸蓬勃發展之中，惟農村事業，有一部份因地理上之關係，不能適合農產品之種植，對於水產事業，極力推進，其他官治行政，則官吏對於職務，具真誠之責任心，絕無欺騙作僞之事，人民對於法令，有絕對服從之公德心，而能永遠遵守奉行，故國家之組織健全，盡保人民集合之支配適當，豈偶然哉，歸而記之，以作報告。

## 本處派甘科長參加赴日訪察概述

民國三十年三月本處以辦理治安有功績之機關，應派員參加赴日訪察，當派第二科科長甘熾農前往，甘科長於三月六日赴滬，九日由滬乘輪首途，預計三月杪可以由日返國，現尙在考察程途中，故無可記載，一切情形，須待其返國後始能報告也。

#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職員錄

民國三十年一月印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備
專員	杜哲庵	以字行	四二	南京市	大石壩街泰康里四號	
秘書	傅仲紱	原名麟	五一	安徽廣德	小火瓦巷和會村四號	
第一科科長	林馮疇	以字行	四九	北平	如意里二號	
第二科科長	甘慰農	原名滂	三四	南京	南京大板巷五〇號	
科員	陳壽民	以字行	四八	廣東三水	斛斗巷四〇號	
科員	卞慶華	以字行	四一	江蘇常熟	門東小西湖一〇號	
科員	徐錫光	定中	四六	安徽巢縣	門東小西湖二號	
科員	任肇嘉	以字行	四七	江蘇宜興	紅廟二號	
科員	陳其賢		三一	河南	大石壩街	
科員	鄭進	敬先	四五	福建安溪	走馬巷三號	
科員	夏樹琛	以字行	三三	江蘇江浦	飲馬巷九號	
科員	陳守莊	以字行	三〇	廣東揭陽	斛斗巷四〇號	
科員	毛信賢	以字行	三三	浙江鄞縣	戶部街六四號	
科員	陶鴻森	蕭伯	五七	江蘇吳縣	集慶里七九號	

考

科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子子明	陳梓樵	徐佑之	甘保泰	劉志巖	丁裕誦	任俊	孔克嘉	劉忠信	王光奇	毛麟	胡壽山	方浩然	王維亮	李少芝	屈白辰	涂濶	孟松森			
以字行	若愚	以字行	符階		原名	人俊	以字行	陽生	以字行		以字行	養吾	紹明	煥文	以字行	芸軒	賢足			
四九	四五	四七	五二	三四	四六	五二	三三	三六	四四	四一	二九	五〇	三五	五三	三六	五六	五三			
河 北	江蘇江都	浙江吳興	安徽當塗	福建廈門	湖南益陽	江蘇江甯	北 平	南 京	南 京	浙 江紹興	南 京	湖 南岳陽	南 京市	南 京市	江 蘇無錫	南 京	南 京			
太平巷五九號	三茅宮一八號	大光路大光新村八號	南捕廳一五號	明瓦廊二〇號	石壩街一七一號	黨家巷二三號	上海路四〇號	門西小門口二八號	精坊廊七六號	益 仁 巷 七 號	中華門外西街九五號	小火瓦巷長治里四號	集慶路一九七號	三茅宮九四號	瞻園路義興巷四五號	鈔庫街五五號	平邊營三三號			

工 作 報 告 本 處 職 員 錄

工 作 報 告

實習員	韓靈明	菊生	二八	江蘇句容	馬道街龍泉巷一九號
實習員	朱石如	碩儒	二九	南京市	平安巷三一號
實習員	桂乃鈞	公衡	四一	安徽石埭	玉振街三號
實習員	朱伯茨		三八	江蘇句容	大油坊巷四〇號
實習員	朱錫壽		三四	江蘇溧水	磨盤街二四號
實習員	劉慶霖	雨亭	五八	江蘇江甯	漢西門石鼓路三五號
實習員	樊名軒		四五	南京	小仙鶴街六號
實習員	何豐階		四五	安徽蕪湖	夫子廟貢院街一二〇號
實習員	王佩雲		三三	南京	安將軍巷十號
實習員	張正威		三六	安徽蕪湖	馬道街一號
實習員	葉子瀧		四〇	江蘇金壇	下關路蔡村三九號
實習員	許鯉庭	也魯	五二	江蘇丹陽	鎮江觀音橋巷二七號
實習員	夏鏡如	原名	三九	江蘇儀徵	建鄴路一四〇號
實習員	郭長海	激	三七	江蘇六合	邊營四九號
實習員	馮天順	子如	四〇	安徽和縣	中營五〇號
實習員	趙友洪	劍青	二三	江蘇浦江	半邊營三三號
實習員	呂効儀		三八	江蘇江甯	泰倉巷二九號

二三八

縣政人員訓練所縣佐班畢業  
 內政部分發實習  
 縣政人員訓練所縣佐班畢業  
 內政部分發實習  
 縣政人員訓練所縣佐班畢業  
 內政部分發實習

情報員	周九川	潘修	四六	江蘇鎮江	安品街三〇號
情報員	王祥伯	保楨	四五	江蘇句容	信府河四七號
情報員	許光壽	有生	五一	安徽當塗	高崗里一二號
情報員	趙璞	宗權	四七	南京	歐陽巷一號
情報員	賈傳孝	萬曾	四一	江蘇江甯	小百花巷三號
情報員	王季華		三三	江蘇丹陽	釣魚古八七號
情報員	蔡子正		三四	江蘇六合	下關張蔡村三九號

# 本處職員學歷統計表

項 別 學 歷 別	人 數	備 註
大 學	八	
專 門	一 二	
中 學	一 四	
其 他	一	
總 計	三 五	情報員未列入

工 作 報 告 學 歷 統 計 表

二 四 〇

# 本處職員籍貫統計表

省 市 別	項 別	人 數	備 註
南 京 市		一〇	
江 蘇 省		八	
安 徽 省		四	
浙 江 省		三	
北 平 市		二	
湖 南 省		二	
福 建 省		二	
廣 東 省		二	
河 北 省		一	
河 南 省		一	
總 計		三五	情報員未列入

工  
作  
報  
告  
本處職員籍貫統計表

(二四)

# 本處職員年齡統計表

項 別 年 齡 組 別	人 數	備 註
26—35	10	
36—45	12	
46—55	11	
56—65	2	
總 計	35	情報員未列入

工 作 報 告 本處職員年齡統計表

572  
+02210

南京大東印刷所承印  
地址：建寧路二〇五號